

二月 ER YUE



主 管 陕西省西安中学
主 办 二月杂志社
顾 问 张克强 薛党鹏 薛 锋
雷琪平 石峰虎 胡 杰
郑宏宝 何海林 左宏莉
编 委 吕 锋 罗 靓 李 亮
尚 武 谢小愚

主 编 原 雪
副 主 编 樊佳玥
本期编辑 李 亮 商 羽 张 颖
姜龙霞 王博涵 邱海宁
封 皮 樊佳玥
插 图 王 娟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五路 69 号
邮 编 710018
电 话 029-86537079
邮 箱 xzeryue@126.com
xzeryue@163.com

目 录

特别推荐 谢雨桐作品

- 04 日出
- 05 妥
- 06 虚盈轮莫定
- 08 月
- 09 岁月失语,唯石能言
- 11 日月光辉里,文章造化功

小说园地

- 12 蜒蝣 / 陈馨怡
- 15 追光 / 赵一涵
- 17 沉默的十六岁 / 肖安然

散文随笔

- 19 隔离的日子 / 金妙祺
- 21 我的奶奶 / 张文驰
- 22 问心 / 季元
- 23 西中的花 / 李静雯
- 24 欣赏 / 袁霄杰
- 25 游古东瀑布 / 孙伊南
- 26 合唱 / 马一轩
- 27 爱意可抵岁月漫长 / 张迦鹭
- 28 雁 / 曹旭
- 29 遇见白玉兰 / 朱家仪
- 30 把年过到乡下去 / 马子轩

杂文评论

- 31 姜文:为了这碟醋才包的这盘饺子 / 孙一粟

戏剧人生

- 32 苏武传 / 王佳辉 简涛 陆渭辰

诗路花语

- 35 一颗草的自白 / 任美萱
- 37 思铸航诗作 / 思铸航
- 38 翅膀 / 佚名
- 39 我喜欢人间的烟火气 / 许圣钺
- 40 摆曳 / 黄鹏远
- 40 空想 / 苏启楠

教师作品

- 41 乡村教师 / 胡杰
- 44 四嘴庙的枪声(连载) / 赵国团
- 50 苦难风流,坚韧顽强——怀念我的外祖父乐哉先生 / 南向红
- 55 湘子庙街之憩 / 朱妮娅
- 57 老者 / 谢小愚
- 58 王教授传奇 / 王伟杰

校友作品

- 59 寻华严寺不遇 / 宋世昱
- 62 阳春三月 / 王诗琪
- 63 来自九月十日的一点思念 / 王露晨
- 64 遗失物赋名法 / 邵荣泽
- 65 繁花盛开的夏天 / 史文茜



她站在那山上，已经站了许久了。

这个地方她已经来过无数次了，时间久得她也记不清楚具体的次数了，就连那片山上的白桦林都认识她了。

自她记事起，父亲便会带她到这里来，在早饭前，在晨雾散尽前，在河水泛起金光前，踏着寂静——赶在世间万物苏醒前，来看日出。

这本是父亲的习惯，现在也成了她的习惯，并在往后的数十载里如一日般保持着。她身边总是会有人陪伴着的：先是父亲，然后是丈夫，再是女儿，后来女儿嫁人了，而后又是丈夫……但现在，就只有她一个人了。

天已蒙蒙亮，虽然太阳还未从远处的山头露出，但已经可以透过牛乳般的雾，依稀看到山下的小镇了。小镇的历史不算久，她应算是这里的第二代居民。父亲不是本地人，年轻的时候响应国家号召，和一群像他一样的年轻人一起，坐着绿皮火车，穿过崇山峻岭，从祖国各地而来，拜访这片历史上只会有鄂温克人偶尔路过的肥沃土地，开山挖矿、伐木装箱，为国家工业的蓬勃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他们就此留在这里，娶妻生子，成为这里的第一代居民。

在铁镐和锯子，以及铁皮火车的轰鸣声中，这座小镇诞生了。

那时父亲还很年轻，山上的白桦林也还不高。他们会走着泥土路上山来，再走着泥土路下山去。哦，山脚下还有条不知名的河，河水迅疾，且冷得彻骨。河水干净到底层的石头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人

们进山来，都能直接饮河水解渴。

对于儿时的她来说，这山高得连到了天。还没走多久，就会感到疲惫，走不动时，父亲也不会责备她，也不帮她，就只是陪在她身边，等她休息好，两人再继续前进。

等到后来，白桦树长得高过了她，也高过了她的父亲。现在来陪她看日出的，是她的爱人。她的爱人也是这里的第二代居民，和她一样，也是林业局的工人

，不过不在同一个部门罢了。两人是经朋友介绍认识的，聊得投机，又互有好感，就顺理成章的走到了一起。

她的爱人，后来成了她的丈夫。新婚燕尔，琴瑟箫和，她仿佛是世间最幸福的人。时光匆匆，后来他们有了孩子；再后来，丈夫因工作调动，一年中有半年出差在外，她便带着女儿去看日出，牵着女儿小小的手，就像当年父亲牵着她那样。

那时的白桦林，比以前更高了，她需得仰起头，才能在浓密的叶中瞥见那一点树梢。

再后来，女儿高考考到了外省，毕业后就留在了外地成家，想接父母过去同住。那时丈夫和她都已经退休了，两个人都不想离开这片土地，他们快老了，舍不得离开这看了大半辈子的山、看了大半辈子的水，舍不得这座年长他们不过几载的小镇，也舍不得这里的日出。

.....

现在看日出的只有她一个人了。

距离日出还有些时间。她看向山下，那里有她住了快一辈子的小镇。



妄

● 高2022届文一班 谢雨彤

我的小青梅，
来自一个美丽的地方。
她生长在山原和旷野，
浸润着鸟语和花香。
她走过的地方，
有欢声笑语和阳光。

我的小青梅，
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姑娘：
她有满月一般圆润的额，
玛瑙似的唇、玉一般的手，
眼里闪烁着夜，流淌着星光。
她笑的时候，好像
冰糖块落入白瓷缸，
清脆作响。

我的小青梅，
是我心尖尖上的白月光，
待到以后的以后、将来的将来，
她会成为我的新嫁娘，
我们的新房
会有大大大大的花园，
会有高高高高的梁。

我的小青梅，牵着我的手，
我们躲避着炮火，跑向不知名的远方。

时光匆匆，白驹过隙，泥土路变成了柏油路，楼房取代了大多平房，几条崭新的环山公路修到了这里，人却越来越少了——年轻人大多都选择到大城市里去发展了。只有那无言的白桦林陪着她，陪着这个小镇慢慢成长。

她是小镇的第一代真正意义上的“土生土长”的

风吹散了她的发，
沙模糊了她明朗的脸颊。
形形色色的人，挤在命运的夹缝中。
四下里静得可怕，又喧闹得让人慌张。
我们能有未来吗？
我们会有未来吧？

.....

许多年以后，
我带她回到了这个地方。
一切都好像被静止了似的，
阳光洒在草地上。
我的小青梅呀，
终于回到了她的故乡。

而我，只身飘零到这座失落之城，
蜷缩在满是灰尘蛛网的角落。
脑子里塞满没有边际的梦和想，
在无穷和无望之中
满嘴跑着火车，文字也带着疯狂。
——这个奇怪的人啊！
怀揣着一张黑白的旧照，
追着记忆中那个无名的影子，
落魄地吞咽着余生的痴妄。

[责编校对 王博涵]

孩子。生于此，长于此，将来也要归于此，就像丈夫那样，就像众多的“第二代居民”那样。她与他与他们，或许真的会成为这里的“最后一代”……

少顷，日出东方，晨雾散尽，河水在日光中粼粼，是属于他们的宝藏。

[责编校对 王博涵]



虚盈轮莫定

● 高2022届文一班 谢雨彤

我很少和别人提起过自己的童年，一是地域文化差异太大、交流不便；二是年代久远，中途又生了场大病，再加上在外求学多年无暇回去，所剩的记忆也都只有零星的片段了。能回想起来的不多，有失忆的嫌疑。

看过我身份证的人都知道，我是内蒙古生人，只不过生长环境不是草原，而是山野与森林——勉勉强强快挨到了黑龙江，地理位置上属于东北林区，是块四面环山、东西有河的风水宝地。

都说“穷山恶水出刁民”，从风水宝地里长出来的孩子多少也都有点好动又有点皮，差不多从幼儿园的时候就能看出来。我妈是人民教师，在当地的小学上班，我爸在外务工，每年只能等落雪了才能回来。于是我上小学前的时光大多都是在同龄人之间度过的，那时候课业简单，小地方又没什么竞争压力，一个园子里又长蘑菇又长草，里面的草虫倒是比人都多。孩子们都喜欢到外面疯玩，老师也喜欢玩，尤其喜欢从草里捉了长腿蚱蜢来给学生们玩，表现越好的孩子得到的蚱蜢越大。我当时胆子小，尤其怕虫子怕得厉害，可小孩子好胜心强又不敢往外讲，每每见一只大蚱蜢趴手上都会吓得半死，只能故作镇定，心中暗暗祈祷这难熬的时间早些过去。现在不怕虫子了，想再回到那段时光，却已经回不去了。

作为被山环绕着长大的孩子，童年里不可能没有山的影子。因为地处东北林区，林业局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便开始在山里采林挖矿，让木头和煤炭沿着铁轨运到全国各地去。普通人家为了维持生计，也会到山里面采些野果、树塔、蘑菇什么的来卖，不过

不能进到山深处，会遇到吸人血的毒虫子，还会有熊。我胆小惜命，爱惜皮囊，至今也只敢在被前人踩秃了的路上走走，运气好的时候还能有点收获：玉似的带点红的旱葡萄，小巧又酸透心的都柿（你们的野生蓝莓）……运气不好也无所谓，去火车站转转，不管认识不认识，遇到有果子的人，撒个娇，外面卖一百块三斤的果子，小孩子可以抓上满满一把，比自己去找容易多了！

我们那儿降水丰富，夏季多暴雨，一下起来就劈里啪啦淋漓尽致。雨过天晴后，空气里满是泥土独有的清香，抬头还能看见彩虹，但也不是雨下的越多越好，有一年就是因为雨水过多导致气温降得厉害，八月出头就已有深秋之势，当年的土豆硬生生的被冻在了地里，严重影响当年收成。河边的地上趴了一群飞不起来的蝴蝶，这些在西安见都见不到的小生灵，在那边能一次性遇见好多。

因为纬度偏高，冬天来得早，十月份就开始下雪，一直下到来年四月多。这时候我爸就从外面回来了。我一直觉得我爸是个有意思的人，因为他能陪我玩，每次回来还会给我带点好玩的：有时是几条柳根鱼，有时是几盒雪花糖，有时是一束毛毛狗（东北方言，一种植物），有时还会是苔树莓（格桑花的一种）的种子……我一向都很喜欢有意思的人。那时候河水都冻住了，卡车可以直接在冰面上跑，我们一家三口就经常性开展“荒野徒步”，有一次我走不动了，我爸就让我躺在雪地上，找了根树枝来，我俩各拉一边，像拉小车似的，他拉着我前进，粘得我满身是雪，结果我俩都让我妈教训了一通。



由于我妈是教师的缘故，我自小就在办公室里有了一席之位；由于我妈是教师的缘故，小学里手工课用不完的材料包都成了我的所有之物，别人家的小朋友羡慕得哇哇乱叫，我就静静地玩儿，想必这就是我艺术细胞指数函数式增长的开端了；又由于我妈是教师的缘故，在我转校到西安之前，一直都是各位老师的团宠。哎，倒也不是在炫耀，毕竟有我妈作为枢纽，她们能了解我多一点，也就在面对一众陌生又稚嫩的小脸蛋时，更愿意委我以重任。于是就有了我和另一位女孩子，豆子大小的身子，抱着一厚摞书，在楼梯上跑上跑下的场面，看起来还怪好玩的。那会子低年级放学比高年级早，学生放学比老师早，没有课的高年级老师会趁此悄悄早退，众人心知肚明，但却没人戳破——大家都爱享受这一天之末的丁点乐趣么！

因为是家中独女，自小我都是被宠大的。我妈朋友家有个和我同岁的男孩，姑且算作我发小，两个人经常在一起打闹、玩芭比娃娃、在院子里比赛拔草。男孩子比女孩子更皮，一次来我家吃饭，那熊孩子抢我筷子，我那会子记仇还有洁癖，“抢筷之仇”一直怀恨在心，之后一次趁着玩闹扔了他一身草籽，看他无可奈何只能来求我帮他摘尽背后草籽的狼狈模样，我也算是“报仇雪恨”了，自此以后，他就再也没敢欺负我。但自此以后，我们也有几年没有联系，偶尔从家长那里听

说，也只有只言片语。

街边的爆米花是一定要提的。和现在影院里卖的那种不同，它的装备是个像炮筒般的黑色铁桶，原料用的是大米，制时把米和糖放进“黑色炮筒”，一端蒙上口袋，一端的把手转上几转，数秒之后只听“砰”的一声天崩地裂地动山摇，新出炉的爆米花带着热气，吃一粒唇齿留香，也不会甜的发腻……

.....

我自小体弱，再加上山林中精怪多，外出经常不知道会撞了哪路神仙，感冒发烧是家常便饭，早年生过几场大病，好在生命力顽强，又吉人自有天相。虽然家里一直注重给我补充营养，八岁那年还是再遭劫难。小地方医疗水平落后，久治不愈，请过神婆烧了黄纸也不见好，而后去北京求医，病愈后就举家迁至西安求学。这几年过得安稳，儿时的记忆却模糊成了影子，又几年不曾回去。有道听途说



来的消息，恍恍然已有衰败之景.....

呜呼！再见之日，依可忆尔？尔可识依？

“望故乡兮何处，倚栏杆兮涕沾襟！”

到底意难平！

[责编校对 王博涵]



我关了灯，月光便像水一般，缓缓淌进了房间。

鸣蜩之末，季夏之初，自倒计时牌翻至了一字开头后，在独享窗外银钩时烹上一壶不夜侯，早就已经成了件习以为常的事。

大致是临近高考的缘故，近来的晚上难得安静。

熄了灯，把窗户开开半扇，用不着把窗帘放下，就让它半张着，等外面银红尽灭，明明暗暗的流光就贴着玻璃，滑进了屋子，倾得满室清辉，哪儿哪儿都像镀了层银似的，在光与影的交着中透着点秀气，颇具风味。

.....

每次将自己浸在月的涟漪中时，耳边总会不自主地响起贝多芬的《升C小调第十四号钢琴奏鸣曲》来。学业上的紧迫感也只有在此时能褪去些许，得以偷得半晌闲适。

贝多芬把自己挤在阁楼里。那是个干净的夜晚，一轮圆月悬在半空，倾注下来的月光如同莱茵河一般，被风托举着，在窗外静静地淌。

远道而来的月光蔓延了整个维也纳，铺成一条听不见的漫漫长路。如此静谧的夜晚本该安睡，此刻贝多芬却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茱丽叶塔的身影绕在他的脑海中，久久挥散不去。

哦！美丽的茱丽叶塔，年轻的茱丽叶塔，可爱的、鲜活的、温柔如水的茱丽叶塔！在第一次遇见她时，这个贫寒的、丑陋的、可怜的音乐家心中，竟也冒出点想要结婚的喜悦来——即使他知道，她与他终究是不可能结合的——可他又该怎样做到，做到不去想她？

“今夜的月色，让我不禁想起了你”。

.....

白日里被烈阳炙烤的城市，难得在夜里吹起来了点风。

我看像天空，那边是有些许云彩的，一并都簇在圆月旁边，让洒下来的月光时明时暗的，像是蟾宫的神女在楼台外笼了层帷幔，随着穿堂的风左右摇摆着。

那帷幔本该阻隔住凡夫俗子窥探琼瑶仙境的目光，可是因为被风吹得手忙脚乱得，不经意间又露出点神迹来，使地上的人观之慕之，又不敢高声言语，唯恐惊扰了天上之人。

这反倒是难得的宁静了呵！

袁玉握紧了卿卿的手，踩着夏日的蝉鸣蛙噪，一口气跑到了汎河旁。“还记得这里吗？”袁玉大喘着气、问道，“你还会记得这里吧？”

卿卿点头，她当然会记得，这个地方，在过去的十七年里，袁玉和她来了无数次了。

西格市的城市规划做得极好，光是汎河岸边，一年四季

就总能看到不同的景色：从落樱缤纷，到夏夜萤火，从枫叶遍地如火，到目光所及皆为皑皑。在她们过去的日子，对方都从未缺席过。

今晚的月色是顶好的，正巧是农历十五，月亮圆得像个盘子，在如墨的夜空中悬了一个，在泛着银鳞的水面下也藏了一个。

“明天你就要走了，”袁玉的目光从空中的月亮挪到了卿卿身上，停了半晌后，又挪到了水底的月亮上，“明年我也该离开了。”

“以后可能就没法一起来汎河岸边赏月了。”

“你会想我的吧？”



岁月尖语，为石能言

● 高2022届文一班 谢雨彤

“当时繁奢今何处？只见草萧疏，水萦纡。”

“绕堤柳借三篙翠，隔岸花分一脉香”。大观园还是那座“朝飞暮卷，云霞翠轩”的大观园，只是流光易逝催人老，往日繁华如同过眼云烟。过去欢声笑语、怡红翠绿，诸位姐姐吟诗诵对、赌书泼茶的热闹之所，现如今成了鸟雀野草的天地——苔衣覆上了红墙，水草占领了荷塘。自皇帝颁下了那道圣旨后，“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就注定会成为历史，而阆苑仙葩与美玉无瑕的故事也就终究随风而去了。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刚来到这里时，我的脑海中就浮现出这句话来，这里

“不一定，但是或许会时不时想想今晚的月亮。”

.....

今夜的风儿宁静，夏虫也渐渐没了声响，月光像水似的，从我那小小的窗口倾注，房间里倏地就满了起来——被月的流光所充盈，与世间万物一起，沉寂在夜空的海底。

无人叨扰的夜晚是让人贪恋的，尤其再融入这轮明亮得让人心动的月来，就更是让人觉得：此时睡去，真真是暴殄天物了！

那是个月圆之夜，似水的柔光漫过山野。

高台之下，人们虔诚地祈祷着；高台之上，祭司吟诵着晦涩难懂的古老祭文，身上的礼器随着肢体动作的变化而相互碰撞，发出清脆的响声；衣摆上的月神图腾比以往显得更加神圣起来.....

祭司停住，转身看向高台下的人们。

人群迅速安静下来了，空气里只闻火堆里木炭碎块爆炸的声响。

她开口：

是座仿古式的镇子，白墙乌瓦，狭邪之间，颇有江南水乡的风韵，虽然破败了许久了，从它的规模与布局中不难看出，它曾经的盛极一时。

而现在呢？白墙染上了斑驳，乌瓦也缺了许多，惟帆残了半卷，余下的部分仿佛被火烧过似的，有着参差破烂的边，上面的字已模糊不清了，颜色也褪得只剩下淡淡得一抹。四下里一片死寂。楼宇亭台是死的，水是死的，停演了许久的戏台是死的，就连风——游走于世间各地的风，到了这里之后，也变成死的了。

我阖了眼，靠在小亭的乌木柱子旁，试图在脑内

“月神——在今夜——用圣光——赐福于万物生灵——

“神佑我邦——”

声音回荡在旷野上，回荡在山野间，回荡在虔诚信徒们的心中。

.....

夜深了。

四下里更静了。

距离我升入高三也更近了一天。

“未来会是如何呢？”我举杯问月。

我是不敢轻易地来给未来下定论的，每当提及总会像书写历史那般郑重谨慎。而空中的那轮月——亘古不变的月，在看遍人世悲欢离合、走过轮回阴晴圆缺后，又会以一种怎样的眼光来观看呢？

这便是我所不知道的了。

我只知道，无论我是否在仰望着你时，你都有在看着我呢。

[责编校对 王博涵]

9/ 第三期.2021



还原它本来的模样。

大观园！

这三个字忽然蹦了出来。

不对不对，这里的白墙黑瓦，怎么会让你联想到那座红墙朱檐的园子呢？我尝试将这个想法从脑内清除出去，可是随着脚步的前进，这个想法却愈加强烈——假使剖开外表，将一切可以称之为“皮囊”的物质挖开切碎，最终用流水冲走血污碎肉，再看那余下的，是可以称之为灵魂的部分，宛如并蒂莲般，是用一个模具压出来的。

.....

莺时桃浪，桃花太阳暖化了去年冬天积的雪，连带着那蛊温过的酒，挟着欢声笑语，一并都渗到了土里，催开了满树的芳菲，再过了些时日，就是满地的残红。

黛玉便携了荷锄来了，她将她们收入了绣花袋中，埋到土里。曹雪芹让她葬了花，也是让她葬了自己：花谢花飞，世人看倦了生老病死，偌大的贾府中，又有几个人是真心在意林家姑娘的死活呢？

“整个贾府，只许妹妹一个姓林。”

“你如果死了，我就变成乌龟，到你坟上去，给你驮一辈子碑去。”

那年，宝玉如是说。

可怜黛玉最终还是没能等到贾母许了她婚事的那天，贾母也许不了，阆苑仙葩还完了泪水，就此魂归。而贾府呢？财务亏空、每况衰微、繁华不在、大厦将倾，通灵宝玉倏地就悟透了红尘，跟了那赖头和尚，尘埃落定，云游四方。

一大家族就此衰落，几世之后这里就将成为无人的荒园，后人或许会遗忘它的豪奢，或许仅依稀记得这里存在一个大家族，而那对痴人儿的故事，如果没有物质作为载体记录，后人大抵也就无从知晓了。就像许多曾经发生过的，或是普通，或是非凡，或是粗茶淡饭，或是刻骨铭心的故事一样，它们对于历史长河来说，也只是无足轻重的一滴水，但对于当事人来说，这就是他们的一生！

我们总喜欢拿一生来做承诺，但我们的一生，于永恒来讲，又是多么不值一提！

但是，事实就是如此吗？一个人的悲欢离合，一辈子的阴晴圆缺，他的所行所想、他的所感所思，他的琴棋书画诗酒花，他的柴米油盐酱醋茶，也都是存在过的，也都曾熠熠生辉过。

就如同一颗星的湮灭，宇宙中不见

它的身影，却以元素的形式存在于各处，藏到了日常生活中，并依旧发挥着作用。

是以，因为曾经存在过，所以它就是有价值的。

因为，曾有人记得，总会有人记得，就算那人逝世了，知道它的人都不在了，石头也会记得。

“岁月不语，唯石能言”。

[责编校对 王博涵]





日月光辉里，文章造化功

● 高2022届文一班 谢雨彤

(引)

早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只是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

一百天倏地就晃过去了。那会子才刚开学呢，谁能想到，自己居然也成为了老师、家长口中的“高三生”了。

(一)燕子

自去年四月末开学起，我就时常举着望远镜，倚着四楼的围栏看燕子；今年搬到了一楼无了栏杆，前几天还饶有兴趣地跑上楼去，趴在二层的栏杆上数燕子——北边的那个巢里有五只，看那一个个毛茸茸的小脑袋从巢里探出来：几周前还是棕色的，再去看时已变成黑色了，而现在呢？就只剩了个空巢——燕子都飞走了！

今年生的幼鸟已经长成了成鸟，是时候离巢、去追寻自己的天空了。

只是不知明年再见时，所见可是故燕？所游可是旧地？

(二)蒲公英

去年冬天前，我在教学南北楼之间撒了些蒲公英的种子。

种子是从野地里采的，本着最大限度还原原生长环境的目的，播种完后就再没管它，平日里最大的关心只是偶尔路过瞅瞅，生根、发芽、开花、结子全靠天时地利。

我心想待到高三之时，可在窗外一览白色绒

浪，不乏是闲情逸景一片。不料每当长势略有欣欣向荣之意时，学校的割草机就会从那儿过上几番，不论高低大小，凡是草叶都给犁了个整整齐齐。

无奈至极，可叹可笑，也是因此，“关于‘蒲公英海’的计划只能暂时搁浅，等日后再提。

(三)小麦

从二楼走过时，总是能看到两盆麦子，就是不知主人是何许人也。养在透天的台上，与来自办公室的绿萝们共享天地之灵气，同览日月之天光。因为总是见着，就留了个心眼儿四下里打听，后又道听途说是高三某班放养的小麦，心中好奇欲烈，便时不时过去瞧瞧。

刚长出来的麦绿且矮小，杆细细的，远看近看都像是营养不良的草。而后长高些了，又时常被质疑身份：“种的可是韭菜？”“可是蒜苗？”更有甚者以手抚之曰：“野草乎？韭菜乎？此猫草乎？”

去年冬天温度颇低，人且冷得四肢僵劲、每逢外出必抖得像个筛子，这麦硬挺了些时日，差点就中道崩殂，所幸主人发现及时加了简易大棚，才得以熬过余冬。直到三月末，挺过了虫害与霉变，两盆麦子才在人工培育下陆陆续续地抽了穗，麦芒青青又尖尖，扎得人手背手心直痒痒，而后开花又灌浆，长至今日，已有“小麦覆陇黄”之感，也到了该收割的时候了。

“关中地区热量较东北平原更为充足，以种植冬小麦为主，于秋初播种，来年六月初左右即可成熟。”



—

亲爱的读者：

我最好的朋友，作曲家克莱德消失在四年前。

我是一个不出名的小说家，提笔写下这篇文章也是在四年前。

“我对着已经过去的那一夜询问，那时的那件事，究竟是你的错还是我的错呢。”

事实上，克莱德在那对于他来说极为平常的一天后，就再也没有联系过我。留下的只有他寄来的一份日记，这或许是独属于艺术家的告别方式，我想。但作为同类（我指的是精神上的同类），拜托我替他来剖析清楚隐藏在光鲜亮外表下我们繁杂苦恼的内心，说不定就是他突然离开的意义所在。

日记开头的内容，我从里面抓住一些蛛丝马迹，一播一收，刚好是高三开始、高考前后。

(四) 倒计时

自进入大一轮复习状态后，倒计时牌就立在了我的桌子上。

每日细数着，日子过得短暂而又漫长。快的是昼夜交替、日月更行；慢的是计数牌上的数字，翻了许久，总还剩些日子，看得人倍感焦灼。如今时日将至，心中竟有种“for the first time in forever”的喜悦感来。

(末)

都说高中三年会是人生中最难忘记的一段时间，它丰富多彩，它跌宕起伏，它变幻莫测，它精彩纷呈 / 第三期.2021/12

具体意义……我想让你们自己知道。

很多年前像今天这样一个漫长的午后，我拍打他出租屋怪不结实的防盗门，冲进来踢倒一地摆放的规整的空酒瓶。人影销声，我没有看到喝成一个醉汉一样的克莱德，所有房门大敞，他竟难得地收拾整齐了原先给我留下杂乱印象的屋子，像是在欢迎我这个不速之客似的。

我无言地坐在沙发上，所有房间的门因为凌冽的风而吱呀呀的响，给宁静的房间来了场伴奏，就像当时我和他戴着耳机在工作室里录着音。

那时候我总有一腔热血而克莱德只有一副怪脾气——我用好几个通透的夜晚思考这位朋友一举一动的意义，然而绝没想到把自己灌醉只是他逃避现实的方式。他那懦夫一样的生活方式激怒了我，理

呈；而高三一年更是人生中的紧要关头，不仅要迎接高考，更是要走向十八岁——即将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

如今，诸位同窗与我都将迈向这意义深重的一年，空空焦虑不安是无意义的，与其漫无目的地伤怀寂寥，倒不如省下这妄自嗟叹的工夫，多看几遍书、再练几道题，兴许还能再改变些什么！

望诸君同我皆能秉承“衔山抱水建来精，多少工夫筑始成”，坚信“珠玉自应传盛世”，更要“风流文采胜蓬莱”！

安身立命之本，只须体究庭前柏！

[责编校对 王博涵]



所当然的，劝谏无用的我给了他一拳：那一拳打在肚子上，克莱德没倒下，白眼倒是翻够了。

“所以直到今天我回想起那致命的一击，我都会暗自感慨：不论是以前还是现在，你的攻击力还是那股冲劲儿，都比我强大太多了。”

男人之间提“开导”这个词太幼稚，我试图把他从这种创作低谷中拉出救醒，用了直接而又有些极端的做法，但是如今我也会在某些很荒唐的日子里把自己喝成醉汉，但再也不是和他一样，逃避某些现实。

有人说过：在创作时艺术家会将自己的灵魂抽离出来审视现实。我曾思考过，什么样的人有艺术天赋？能在一瞬让自己陷入巨大的狂喜，再在一瞬坠入苦痛的深渊，捕捉到转变时那一丝微妙的情感，用头脑剥离，用文字与旋律谱写，呈现在读者面前，再脱出身来——这便是成功了。但总有人用鲜血谱写乐曲而无法脱身，Overthinking(这是我们的自造词，意为过度思考)，他自嘲道，是他得天独厚的天赋，也是刺向内心的最锋利的矛。

克莱德和我，作曲家和小说家，所有的艺术家，淹没在重复日常中的芸芸众生，像海边的卡夫卡，日复一日地重复着痛苦呻吟和耳语，仿佛也无限的接近死亡。

在一地酒瓶之间，浪漫化的克莱德，先行离开了。

二

“从它十分自然睁开的眼睛里投影出了一个陌生人的脸庞，透过这双眼睛还有隐约可见的疤痕，这疤痕它仿佛是透过这一面镜子看着我似的，好一副波澜不惊的样子。”

克莱德的屋子里有一面他精心挑选的镜子，边框古，刻着中世纪流行的华丽花纹，很好看，于是他喜欢照镜子：与其说照着他，不如说是在欣赏本身这件艺术品。

我来到屋子中，阅读这篇日记时，镜子已经碎掉了：掉落在地面，与此发生碰撞的玻璃碎片似乎在卫生间左右张望着远方，那隔着墙壁的无人街道。

我想到他踩着的拖鞋可能在打滑，不小心掉进雨后水坑。脚趾绑着白色绷带，日记本上黑晕染开的字迹清清楚楚地画着没有眼睛的恐龙，不会喷火也不是肉食性霸王龙，而是一只软弱无力生命马上消退的腕龙。

没有知觉，被包裹着的脚趾碰到冰冷水面，
没有知觉，潮湿空气粘连留长的头发。

我打开窗户，尝试想象着自己就是他。倒是冷风钻进衣领的时候有些发凉，令我打了个哆嗦。我们都是普通人吧……克莱德指头上戴的戒指在我们出去购物时也会不小心刮漏手里的塑料袋，于是这群朋友们相视着哈哈大笑，收拾地下撒出的咖啡渍。突然有些恍惚，手中刚沏好的咖啡滑落到地面。

玻璃落地打碎的的时候溅过我的脚踝。

我猜克莱德此刻会想到刚在家里看的悬疑片，然后神秘地和我商讨被害人的血液也差不多溅到凶手脚踝附近。

我叹了口气用脚将其扫到一边，把地上的可乐和几桶速食年糕捧起来往前走。兜里的手机嗡嗡响，导致我皮肤发痒。

吵闹人群和反复焦虑症，这是该死的，糟糕的生活，和猛力却只能食草的腕龙时代，是明明努力却像蜉蝣一样生活的人生。

蜉蝣只有短暂的一天生命，第二天醒来仿佛换了新身体，但不过还是在重复上一天的日常，朝生暮死。

在满地的玻璃碎片间，理想化的克莱德，先行离开了。

三

“前一夜令人心醉的音乐，此刻变成混合着今日之悔的香烟味，留在了我的身旁打转。”



“真实啊，它常常会来找我，在向我一一展示着那些我并不想要的之后再若无其事地走掉。当那些甜美的虚假靠近我的肉身时，我就连自己内心最深处的真实也无法触碰到了。”

冷的有些渗人，窗外已经密密麻麻结起一层白霜，使窗户似乎被砂纸打磨过一样。拉上窗帘，墨绿的窗帘折射出光芒，将整个屋子笼上一层阴翳。

关掉唱片机内播着的老旧迷幻摇滚。克莱德现在在干什么呢？和老友叙旧吗？他没有任何征兆地离开了，或许决定出去走走，尽管外界的空旷和辽远如同思想一般让他在某一刻无比惊颤和悸动。去哪儿？闹市？不，太孤独。他或许想去毫无人烟的地方，那儿有想要的一切。巍峨的让人羡慕仰望的山，汩汩的使人想投身其中的泉。山，河，水，有何之美，美的自然啊。

克莱德追寻的真实甚至没有给我这位老友提及过，但他认为的甜美并不虚假。他最爱两个时令，一是暮春，二是初秋。做过梦，梦到自己站在快要凋零的桃花林中，脚下踩着热烈的火红，头顶拂过坚定犹存的激情。他说过话，说过自己最想走过吱吱呀呀的落叶，最想看到自由和金黄飞扬，最想骑着“赛车”奔向夕阳。

“去草原上种片海，还是去海底挖出个草原？”

“随便吧。”当时我难得对他奇奇怪怪的想法展露出微笑。

如果是殊途同归。

我对着镜子照照，前几日朋友来他家里喝酒的时候镜子上的指甲划痕还没完全消掉，它把我的眼睛劈成两半，一半瞪大一半缩小，一半月光，一半火热。克莱德也许会对着镜子写曲子，在曲中杀掉虚无缥缈的黑，带上炽热豪放的橙，使音乐像烧酒气泡刺激味蕾一样溜进听众喉咙，大脑皮层不自主变得活跃。

听他的曲子就像看天上折射的明星，一闪一闪，

最后只落下红白蓝相间的尾巴。

他在试图拯救蜉蝣般的人生。

我将蜉蝣般的人生写进我的作品，关于后悔、紧张、爱、幸福、眼泪、不安、自由。

克莱德是无比优秀的作曲家，希望化的克莱德，先行离开了。

四

“就这样，不知姓名的又一个夜晚也匆匆地流走了。”

故事永远说不完，所以我有时候会选择沉默。等别人闭上嘴，手指下意识攀上耳垂，或者牙齿咬着指甲，再上前说话。

我从来编的都是一部完美的故事，偶尔酒精摄取过度会趴在沙发上小声嘟囔：那都是成年效应，那都是艺术家效应。

愈憋脑积攒的东西愈多，在膨胀，要炸裂，于是那些变成了歌词，变成伴奏，电脑屏幕的光照在我的脸上，于是这时我想起了克莱德。

克莱德先行离开了。

我钻进海底里做一只蜉蝣，替他看完这蜉蝣般的世界。我不再用拳头叫醒他，转身投身入这蜉蝣般的人生。

“当我直面现实发现自己太弱小
虽然试着去逃避但依旧不如愿
在那无尽重复的日子里我离死亡如此接近
这真相令我痛苦不已
当甜蜜的谎言将我触碰
我又能再活一天的时间
将那不知名的夜牢牢锁住”

他的歌声由远及近地从黑胶唱片中传来，痛苦中掺了些悲哀，是种无力的神采。

clyde,clyde,我没有怪你。在某些酒精沉醉的夜，在蜉蝣人生里，我想起了你的名字。

我对着即将过去的一夜：那时的那件事，究竟是你的错呢，还是我的错呢。我问了问烟头。



追光

◆ 高2023届1班 赵一涵

“快躲开！”米勒上校对华宏辉上校大喊，这是两位数次来往地球和沙爱蜗星的英雄。

公元3638年三月，全地球可开采物资已经全部开采结束，比预计开采结束提前了二十年。在这突发情况之下，地球议会大厅决定，全体地球人从3638年七月开始乘坐星舰，迁居到3百万千米之外的宋爱蜗星——这是最近且具有生命的一个星球。早在十年前星宇航三号已经和当地沼族人取得联系，他们表示欢迎地球人的到来。

虽然这时科技已经十分发达，星舰遨游已是常事，各个星球也已有地球太空站。但所有地球人如此大规模迁移史所未有，不得有一丝丝的马虎。事情本应该稳妥进行，所有人都准备完毕的时候，意外发生了！就在今年六月，华科学院发现太阳黑子数目剧增，太阳大量能量消失，这将有可能导致星舰在太空中失去能量来源，无法到达目的地。因此本年四月份，为了确保迁移顺利完成，米国米勒上校和华国华宏辉上校按照突变计划先驾驶追光舰去再次通驶“光之路”，确保航线安全。这项行动就是追光行动。

“这我都走了这么多遍，还要再去！我实在是受够了”米勒上校无奈的说道。

“太阳最近不老实，又能有什么办法？”华宏辉上

我又叼起了香烟。

后记

克莱德在制作《蜉蝣》的时候写了五个剧本。看过mv就能知道，他只会奔跑在这一条路上，角色人物只能反复的奔走在走过的路上，是一个行动不断重复的人。



校打趣地说。

“上帝保佑，真希望下一次是我和妻儿们一起去。”米勒调整好系统，带上头盔。

华宏辉上校对着指挥中心发出一切准备就绪口令，追光行动就此开始。

而车则是这个人的复位的场所。所以说这个人物如果再次回到车上的时候，也意味着再次回到这条路上。

像蜉蝣，日复一日，朝生暮死。

[责编校对 王博涵]



追光号顺利的使出大气层，完美地进入预定轨道，米勒上校熟练的把太阳板打开，坐在驾驶舱里，目视前方，虽然心中依旧有几分不爽，但还是相当认真的调整着系统，保持一切平稳有序的过了两天。

“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这次带了这么多燃料，我都感觉到飞船走的慢了许多。”米勒上校又抱怨。

“别这么说，毕竟太阳捣乱，我们还是小心一点好了，我这次总有种不祥的预感，希望是错觉。”

华宏辉上校的话刚刚落地，随着一阵猛烈的震动和一阵刺眼的光照——一颗小行星爆炸了。

“华！你真是个天才预言家……”

地面一阵恐慌，大家纷纷议论“发生了什么？怎么会这样……”

“由于太阳黑子剧增，一行星适应不了缺能环境而产生爆炸，爆炸产生的磁干扰直接切断了与追星号的联系，而爆炸推动的太空陨石将铺满这条通路，也就是说，我们这次危险了！”华科院院长陈述完毕后，空气冷凝了三分钟。

“派遣护卫舰对地球周围碎片进行处理，加大对追光号的呼喊力度，直到信号回复，……我们现在只能相信他们了，相信这两位身经数次的英雄！”联合国会议长冷静的发布施令。

“快躲开！”米勒上校大喊。一颗巨大的陨石与追星号擦肩而过，华宏辉上校快速控制着飞船转身，同时也惊出一身冷汗。

“真他妈见鬼！我们现在该怎么办？”米勒上校怒气冲冲。

“还能怎么办，航线设定好了，身后又是一堆烂石头，我们就去吧，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等待宋爱蜗星的救援，他们肯定已经知道这件事了，我老婆就在沙爱蜗，她一定不会不管我的。”华宏辉上校紧皱着眉头说道，并时不时看向外面的石头。

突然，米勒上校看了看星际地图，惊喜地说：“你快看我发现了什么！这不是韩爱莎星，我记得地球在上面有一个空间站，那里有一些固定设备，如果我们到了那里，必然能和地球联系，也能和沙爱蜗星

联系，我们就去那里吧！”

“这要脱离原来的航线，去设置一条新的航线，现在这么危险的情况下，我们这样做是不是有点太过于冒失？况且如果韩爱莎星也遭受到了攻击，那我们就再也回不去了。”华宏辉上校反驳着。

华国古人总是很智慧，祸不单行这句话是有一定道理的。不知从何处飞出来一小块陨金刮起来了一块太阳能板。

“好吧，兄弟！你也是个天才，看来现在只能这样了。”华宏辉上校无奈打趣，随即眉头锁得更紧了。

“哦，我的天哪，那是什么？”米勒上校看着韩爱莎星方向，一颗巨大的陨石沿光之路向地球推进，似乎“华”，这次我估计咱们就要栽了。”

“这已经不是我们可以处理的范围之内了，我们必须要把这件事汇报给地球，这已经影响迁居计划了，咱们好不容易开一条路，这个鬼给走上了，还这么会挑时候！”华宏辉上校好气又好笑。

“这个石头的速度，两天就能到地球，如果不提前对它分解偏离，那地球就危险了。”米勒着急大喊。

“我们只有最后一个办法了，启动小追光号，飞速前往韩爱莎星，只有在一天之内和地球取得联系，我们才有希望。”华宏辉上校做出最后的决定。

“那我们就豪赌一把。”米勒大笑，华宏辉也大笑。

带着拼死一搏的劲头，米勒和华宏辉飞一般的开着小追光号，但变化总比计划快。

“该死的太阳，能量不足了！”米勒上校生气大喊。

“这个鬼也太黑咱们了！”华宏辉上校毅然决然拉开保险带，穿上防护服，打开舱门，把没用的东西全扔了下去，并且带上了降落装备。

“你要去哪？”米勒慌张大叫，“你不要命了，这是太空飞船，不是高速公路！你下去会死的！”

“这是没办法的办法了，你加速，以最大的惯性，我应该能到韩爱莎星，你就在太空里飘一会，你就能回去了。”华宏辉上校笑着说。

米勒上校不知所措，甚至拨错了一个反弹器。

“加速！”华宏辉上校大喊。

“运气好，我们还会再见的……”



我用什么把你留住?
生命啊,它苦涩如歌
但你一定要等到花开。

01

“哇——”

伴随着病房里的一声哭啼,我们出生了。
我叫陈默,很幸运,出生在这场大战里。但很不幸地,赢了。

从小父母就拿我跟那个早夭的陈沉作比较。我不听话,他们就叨叨:“他要是还活着,一定会孝敬我们,才不会跟你似的,喂不熟的白眼狼。”

我必然是左耳进右耳出,反正也没见过她,根本谈不上什么感情。

直到,那年……我十六岁。

当时我刚升高二,分科以致的压力,繁重的学业,让我喘不上气,仿佛窒息一般。父母的不理解,老师的恨铁不成钢,同学的讥讽……

我对这世界唯一的留恋,就是想看一眼那个陈沉,妄想让她代替我活着,去触碰她没有过的人生。

下课铃响起,我端着水杯去接水,回来的时候正扶着昏昏欲睡的脑袋,一步一步慢慢地往回走。学生们突然一股脑儿地从教室里冲出来,我愣在原地,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跑,直到一声又一声响亮而危机的火警声传入我的耳朵,我才意识到……跑!

“快跑,我得先活着走出这破学校!”我的大脑发出紧急指令。

于是我也加入这疯狂的人群。人与人挤着,喧哗

米勒咬牙一喊,启用最后一点备用燃料,把速度加到最大,华宏辉上校纵身一跳而去……

你纵身一跳向光明奔去,带着华丽的彩带与火花。

你轻轻打亮了一束光,微微照亮着黑暗的太空。

沉默的十六岁

.....

好像一切都被按下了暂停键,每个人都像一台数码相机,将镜头对准他们想要看清的物。

那物是我。

我在镜片的倒影里看见了,那个可怜的、蝼蚁般的小虫,是我。我急切的看那镜头后隐藏的什么,哦,是一双手,或是一只脚,我看不清楚,但摔下去并非我本意。

镜头奇怪的,变得更大更长了。闪光灯一帧一帧闪个不停。

我害怕了,害怕以后的我只能出现在小丑的相机里,害怕没人念着我了,我问心有愧,不愿苍白地死去。

“我……”

“谁都可以……来人啊……”

“陈沉……”

我无望地闭了眼。

“喂!你还接不接水了?”身后同学的声音传来。我猛然惊醒,抬头看了眼时间。

我,重生了吗?

02

我顾不得多想,只祈祷这次一定要逃脱。

“陈沉,再保佑我一次。”

后来,万丈迷津,你义无反顾地遁于黑暗之中,甚至万劫不复。

有人说,匪夷所思。

仔细一想,不足为奇。

[责编校对 王博涵]

17/第三期.2021



我在火警声响前先一步冲出教学楼，看着自己安然无恙地待在安全区的时候，还甚是恍惚。可腰上传来的阵阵痛感，提醒着我这一切都是真的。

学校被烧了，也不知纵火人去向，但万幸无人受伤。我迷茫地看着废墟样的学校，低头沉默不语，潸然泪下。

为什么，劫后余生的我不是更该高兴的，为什么要流泪.....

那个要我死的人，你究竟是谁？

03

爸妈来接我回家了。

他们看着我止不住地流泪，破天荒地跟我说了很多安慰的话，他们说很爱我，甚至虔诚地吻了吻我的额头。

学校终究是去不了了。

我待在家里，无聊地打开电视。

白光乍现，我回神，却发现又出现在火灾当天。但很奇怪，没人能看得见我甚至摸得到我，我像个孤魂野鬼般飘在走廊里。

但我突然看见了教室里的.....

“我？”

几乎没多想，好奇心促使着我跟着“我”，我本以为可以抓住那个推我的凶手，下课铃却响了。

但却没有火警铃声。

这是怎么回事？！

我没办法，只能先跟着“我”。熬过了一天，“我”总算回家了，“我”走在路上，全然没有注意到身后的刀。

“小心！”我拼命地喊出声。

.....无济于事。

我回过神来，发现自己还坐在电视机前。身体也恢复肉身了，我抬眼看见了.....“我”。

“你是.....？”我挤着沙哑的声音问。

“陈沉。”

“我是魂魄状态，其它人看不到我的。”她浅笑着向我解释。

“那为什么我会看见你，之前被捅的人是你吗？”我不解地问。

“这是个.....秘密。”她朝我眨了眨眼。

04

“你会离开我吗？”某天我冷不丁地来了一句。

“嗯？”陈沉疑惑地看着我，“为什么这么问？”

我总不能说是因为你早夭了，现在又以灵魂的形式存在，让我害怕你再也没有来世了。

于是在她的注视下，我耸了耸肩，“害怕你如果消失了，这世界上我连个说话散心的人都没了。”

她突然愣住了，接着把她的双手以交叉的形式搭在肩头，缓缓地拍了下，“感受到了吗？拥抱一下就好了。”

陈沉又提出要去看看那个废墟一样的学校。

我领着她走去学校的路上，走着走着，她突然停下，我正纳闷她要干什么，却看到她又在做那个拥抱的动作，正想问她发什么神经，她又猛地穿过我的身体，声嘶力竭地向我喊，

“好好活着！”

等我回过神来，我看到杀了陈沉的歹徒，被警察死死摁着，眼里透出发狠的光。

为什么总有人要我们死。

我又被带去局里问话，等我出来，看到了在门外焦急等待的父母，我开口，“爸，妈，回家吧。”

我没法再开口说第二句话，一想到陈沉就心如刀绞。



隔离的那些日子

■ 高2023届5班 金妙祺

所以我是自愿隔离的，带着对隔离期后盛大的十四云开幕式的希望与幻想，提交了表格。

如期而至的不是“向往的生活”，而是“狼狈的劫难”。我们要把刚刚布置好的高二宿舍让给素不相识的高一女生，然后再承受一次清洁宿舍的“快乐”。搬东西的那一天，高一女宿楼道和高二女宿楼道里像极了现实版的“大逃难”，你永远也不会猜到，从天而降的会是一只谁的袜子，一把谁的牙刷，或者挡在楼道口的巨大乳胶床垫又是谁的。我的满怀激情，在即将进入隔离期的这一天，被这一大堆繁琐的“热场”，彻底冷静。

“或许，最好还是现在就放弃，不要再去探寻什么真理，不要再去轻信蜂拥而至的见解，管它是有如熔岩那般的炽热，还是像刷锅水一般淡而无味。最好还是把窗帘拉起来，将惹人分心的事都拒之窗外。”在隔离宿舍的一个夜里，我看书读到了这句话，好像

“如果你都回不来了，那么我该为谁而活。”

05

我十六岁发生的一切离奇的事让我跟周围所有人的关系突然开始缓和，我却没有半点高兴。我还是会想念陈沉，还是会做那个只属于我们俩的拥抱。

多年后，我从大学里毕了业，晚上回出租屋时又习惯性地买了安眠药，走在路上又看到了一家很热闹的酒吧，思索良久，才走进。

规矩一生现在总要找找刺激，于是我点了一杯伏特加，混着大量安眠药，如愿吞下。

又好像是在梦中，我茫然地看见了……陈沉？我带着哭腔，“你这个混蛋，为什么丢下我一个人？还逞英雄，让我活了下来，你知道我这几年过得有多痛苦吗？还不如让我死在那天……”

她还是那么淡定，把我拥入怀中，低声说“好好

一只火柴划过我的心门。现在我又何尝不是在被拉紧的窗帘后吗？但是作者在窗帘后静享世界的风味，我能找到什么呢？几天后我固然可以拉开窗大口呼吸新鲜空气，可是现在我也能正常呼吸，还不至于把自己闷死。所以，我要享受隔离期的日子——窗帘后的风景依然不错。

三点一线——（隔离期的人员疏散路线是固定的，中间没有下楼的机会，教学楼、连廊、隔离男宿、连廊、隔离女宿、连廊、隔离食堂构成了完美的“三点一线”隔离区。）现在在一天中我们呆的时间最长的教学楼（一点）。从来没有在五楼上过课的我终于有幸站在五楼的平台俯瞰整个教学南楼。清晰地看到楼下的同学们在嬉戏打闹，偶尔还有一两只麻雀误打误撞闯了进来；五楼也有几个燕子窝，可是早已“燕去巢空”，小燕子们可能要明年春天再回来吧。我在五楼高高的向下望，努力地看向二楼平台，找我们

活着，答应我。我们一定会重逢的。”

06

我被酒呛到，闪着泪花的眼睛慢慢睁开。

低头看了看手中的安眠药，才发现自己错拿了阿米替林（一种致幻药物）。

我拎起包，朝老板喊了一声“结账。”

老板转了过来。她有一张跟陈沉一模一样的脸，却留了更为干练的短发。

“陈沉！”我喊出声。周围人全诧异地看着我。

她朝我浅浅一笑，“你好，初次见面，很高兴认识你。”

“这是你说的重逢吗，陈沉？”我看着她，含泪欲洒，“不认得了也没关系，我们慢慢来。”

我整理了自己的表情，像陈沉伸出手，忽略根本就是一团空气一样的她，笑着说“你好，我是陈默。”

[责编校对 邱海宁]



班没有隔离的同学，偶尔看见几个，想大声打招呼，发现距离实在太远，根本没有被发现过。教室同班上课的同学是由好几个班拼来的，界限划分得太清楚，所以根本就没认识几个新班的同学。大家都有自己的谈话对象和自己班原来的习惯和梗，可大家又有一搭没一搭的“接线”，有一搭没一搭的哄堂大笑，又好像以前就是一个班似的。

三点一线——温馨的六人女宿(二点)。怎么说呢，近半个月来我的家就是这儿，没有很认真的整理铺排我的东西，因为我想着十几天后又要搬宿，怎么也不要像上次那样狼狈了，但是它还是有个我理想中“家”的样子。蚊帐的存在重要极了，因为那几立方米的空间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我把书、日记、每一天的好心情、每一夜的好梦、每一秒的幻想都藏在那儿，所以我自认为每天都在被幸福包裹着。书柜里放着我最喜欢的速溶咖啡、巧克力、巧克力威化——巧克



力是这个世界上最能给人带来幸福的零食！虽然每天回来还是要不停在学海中挣扎，但是一旦靠近一座小岛，我一定会让自己停下来，吃点巧克力，看一篇小说节选，你会发现学海里的岛屿周围忽然就围满了鱼儿。更有，我怎么也不会想到的是，我匆忙活了快17年，第一次是在学校手洗了这么多衣服。因为天气缘故，每天短袖都会汗粘在身上，所以除了洗头，每日最重要的就是洗衣服。第一次只洗了三件，费老大劲要拧干，下午的胳膊还在微微颤抖，虎口也酸的要命。后来便熟能生巧，还知道了洗衣服搓衣服如果要在水房晾干，就千万不能用肥皂，否则内一股臭脚丫子味儿休想让你好过。

最后一点，食堂。二楼食堂本来是我最中意的一层食堂，可是半个月只吃这一层的饭也受不住呀。我

甚至能把每个窗口的位置倒背如流，每天营养套餐里有什么饭都说清楚。所以，别拼命靠近你很喜欢的东西，否则总有一天你还是会厌倦。

然后来说这最重要的一线。我愿称这条线是西安中学最美的一条线！晚上从教学楼三楼固定路线出来走到平台上，你会看到环绕在西安中学周围的那些高高的居民楼，它们打着温暖的橘光，西安中学就像是蜷缩在这些高高居民楼怀里的婴儿，有风吃过，耳边皆是畅想。往前一段步行，在白天，你能看到西中很多种树以及秋天里这些树上结的花儿——黄灿灿的，花蕊又红扑扑的，实在讨人喜欢。长得又不结实，松松垮垮地就好像挂在树梢上，随便哪个鸟儿扑棱下翅膀都能带下来一片花雨。这时候，抬起头看

看文景阁，好像不是很高，那好，再往先走，下了文景阁二楼到宿舍楼的台阶，往前迈几步，你再回头，好一个高挑入云的文景阁！尤其是在晚上，天气晴朗的晚上，

文景阁的周围有月光，有星星点点的星光、飞机闪的灯，那叫一个气派！虽然它还是那么冷冷的，一言不发。再往下走，是弧形的连廊，可以从这往下看，眼巴巴地望向拥挤的小卖部，看向三两个人在小树林院子中穿进去，又走出来。清晨的这里，有各种鸟儿觅食，咕咕的叫着，尤其是哪天要是下了点雨，清晨的风景就更沁雅了。

好像，在隔离以前，我们学校就是这个样子了吧？可是怎么我现在才发现。或许我们都需要一次隔离，拉上窗帘把惹人分心的事都隔起来，不去思考怎么苟延残喘，而是去想怎样潇洒放手；不用纠结是非对错，水到渠成自有定局。我们看到的世界好像比以前敞亮了，好像还是同一个地方，但又有了新的归所。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我的奶奶是陕北人，住在子洲县，是当地的农民。

小时候，每逢寒暑假，我便一定要去那里一遭。高速公路上一走就是一天，到奶奶家时，可也算是头晕目眩了。还未等我开门，却只见奶奶早已趴在窗前兴奋地看着我了，冲着我笑。见我有了反应，她便赶紧打开车门。这时，我猛然看见她那略微弯着的背，身上穿着自己织的花花绿绿的大袄，头发还是灰黑色，土色的脸上，却又有一双还算精明的眼。她用她那布着皱纹的手拉我下来，便忙领我到屋里尝一尝她刚做好的丸子和油糕，待我坐下又问我还有没有什么想吃的，想喝的，想不想看会儿电视节目，过了一阵又问我

在西安吃得怎么样，住得怎么样？似乎有问不完的话。那时我也在不停地答着，说着，吃着，笑着，不厌其烦，仿佛遇见挚友一般。总而言之，在我那时看来，在奶奶家的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都是极快活的。

然而不久以后，景象就不再是这样了。又过了几年，我升了初中，学习压力日渐增大，也就很少再有时间去奶奶家了。初一整整一年，我都没有回奶奶家一次。终于等到初二寒假，终于是抽出时间去了一次，这时已隔了近两年了。奶奶仍像之前那样兴奋地招待我，同以前一样地问我问题。我仍旧答着，然而，奇怪的是，我感觉自己越来越说不出话了。奶奶用聊天的语气跟我说话，而我却只会回答“是”“不是”“好”“还行”之类的话了。怎么回事？说了一阵，奶奶便要出去干活了。她站起来，缓缓地走出门，微微弯着的脊背轻轻地摇着，不知怎的，我心中突然涌出一股伤感……奶奶真是越来越陌生了。

时光飞逝，似乎是一眨眼的时间，我又考上了高

中。此间又去了一两次奶奶家，却只觉得奶奶家对我越来越陌生了。曾经被我视为老家象征的立在空地前的大石磨已经被搬走，曾经种在山坡边上的小枣树，也已被连根挖去。在我的记忆中，在我尚是一个五岁孩童的时候，奶奶就经常把我抱到这枣树下，摘一颗枣便喂给我吃，还细声地告诉我：“这枣树，是咱自家种的，甜得很哩！”——如今却已消失了。

本以为下一次与奶奶见面至少要等到暑假了，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前几周的一天，刚下晚自习回到家中，一进屋就听见爸爸问我：“看看是谁来了？”我忙转头看向客厅，只见奶奶正安静地坐在沙发上，神情严肃，见我回来了，便赶紧对着我笑。我惊诧地看着奶奶———怎么今天突然就来了呢？——放

下书包，走进客厅，在奶奶旁边坐下，这时我又看见了奶奶那弯着的背，是比以前更严重了，身上穿的是去年爸爸送去的黑色大衣，头发有些发白，而脸色也变得更黑了，眼神中散着一些迷惘。她倾过身来看我，而

我摆过头看她。在我看来，几年的时光，已让奶奶从一个活力充沛的老人变成了一个面带沧桑的老者。我和奶奶坐在一起，本该感到无尽的欢快，而我，此时却在感念岁月的无情。一时间，奶奶握起我的手，轻轻地抚摸着，像抚摸晶莹的宝玉一样，我也便一动不动，任她继续。我和奶奶坐在一起，她抚着我，我也不吭声。也许是不适应城市的风景吧，奶奶在我们家里，显得极为沉默。因此，我们就一直寂静无声地坐着，仿佛时间在此刻定格。过了约莫十分钟，我突然问奶奶：“您今天怎么来了啊？”然而，回答的却不是奶奶。爸爸在旁边说：“奶奶的胃查出了一点小毛病，所以要来西安看。”霎时，我的脑海中充满了各种不



■ 高2023届2班 张文驰



明明是脑子在思考，人们却总说“心里想”，我搞不懂是因为什么，后来我知道是跟“心学”有关，但为什么是“心学”而不是“脑学”，我不知道。可既然大家都这样说，我这样说也没什么关系。

正如我心里不懂“心”与“脑”一样，我也不懂许多问题。于是我就向我的心请教：为什么我会认为自己与众不同，把别人都当成NPC呢？顺着这个问题我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是否所有人都认为自己与众不同呢？但倘若所有人都这样想，那不就无人与众不同吗？没有人是天选之子的话，那我也不是天选之

好的想法，呆呆地盯着前方。“不过只是小问题，做个胃镜看一看就行了。”爸爸接着说。突然间，我悬着的心落了下来，不自觉地呼了一口气，好像避过了末日一样。又过了一阵，奶奶便要走了，只见她费力地从沙发上撑起来，又迟缓地走近房门。显然，奶奶的双腿已大不如以前中用了。我在内心又一次默念——奶奶老了。待奶奶走进房门，我竟突然忍不住抽泣起来。回想着奶奶刚才说的话，突然，我发现一件事：奶奶刚才总共说了五句话，却没有一句是关于下她的，全是关于我的……

又过了两天，恰逢我过生日，奶奶的病也看好了，这一次，她便显得轻松许多了。仍旧是跟我一起坐在沙发上，却是像几年前一样的跟我聊天，问我现在的学习生活如何，以后想上哪所大学等等，我也便都答给她。再闲时，奶奶又会看向窗

子了。或许不应这么想，毕竟天命论本身就是错误的。我的心没有回答我，我只好问出下一个问题：我是谁？

我想做谦谦公子，却又担心失去了低俗的快乐。可这恐怕不能成为我做一个以满口污言秽语、破坏摧残为乐的人的借口。我明明自矜清高，却干的尽是小人腌臜事；我明明想要长风破浪，却放任自流；我明明想要淡如水，却甜如蜜；我明明想要坦荡荡，却长戚戚；我明明想要平尽天下不平事，却胆小怕事；我明明想要威武不能屈，却明哲保身。我真得搞不懂了我到底是一个什么东西？可笑的是，我的这点憧憬，竟成了我自傲的理由。直到我向心问出这句话时，我仍以此为优越。

心说：或许一个人的自信来源于优越感。毕竟做一件他人所不能做的事，想一件他人所未想的事也算是优越了。

我说：但我怎么知道他人内心怎么想？

心沉默了。缓了一会，他说：或许在听咱们说话的这位知道一切答案。

.....

你知道吗？知道的话请告诉我。

[责编校对 张颖]

外，站在窗边俯瞰大地，领略她一生都难以一见的“壮丽景象”，又指着家里她所不认识的各种家具，得到满意的答复后，又会像小孩一样点点头。我当时感觉，自己熟悉的奶奶回来了。

终于等到晚上吃生日蛋糕的时候了，我激动地打开蛋糕，随着音乐的响起，我便开始构想我的生日愿望。正想时，突然，我眯着眼瞄了奶奶一眼——这是奶奶第一次为我过生日——我轻轻地笑了一下。我想，我已经许下生日愿望了。

这几年来，我一直很少回老家陪奶奶，这是我的一大遗憾。今天，我便想多陪奶奶一会儿，弥补一点遗憾，哪怕只有一点也好。我想请奶奶继续抚摸我的手，一直抚摸到永远。奶奶，愿您在陕北过得越来越开心，我在心里永远想着您……

[责编校对 张颖]



三月伊始，校园里开出了各色各样的花，预示着春天，也预示着新的开始。这些花种类很多，却又十分常见。倘若站在树下静静地望着它们，就能感受到生命的鲜活美丽，还会勾起一丝带着色彩的回忆。

玉兰花算是种的比较多的品种。纯白的大片花瓣在枝头舒展开来，花瓣尾部宽大，向下凹陷，似可装得下几滴春雨。前部细窄，聚拢在一起，白色的聚拢叠合，竟可显出一色奶黄来。玉兰花总是静静地立在枝头，没有绿叶，没有花萼，只是一朵纯白开在干枯灰黑的树枝上，似有些不搭，但又极致地衬托出了花的纯洁和高雅，冰清玉洁，更让人心怀敬意，不可有亵玩之心，不会随意撷取。但玉兰花落下到泥土里时，纯白渐渐褪去，变得干枯黄褐，甚至在草丛中与残冬的落叶分不太清。也许再过几天，枝头的雪白终究落为泥土，默默滋养着，等待下个花期的到来。

都说梅花是开在严冬之际，凌寒傲雪。这似乎不然，但又似乎正确。明明2月28号时还是一枝的花骨朵，但在3月起头却恍然开出了一树繁花。但3月已是春天了。这样看来梅花应开在春季，可刚开这几天有寒潮袭卷，温度骤降，宛如冬日。这梅花就傲立在这有些尴尬的时节，却仍不输风采，引得学生频频驻足。梅花较小，总是两朵三朵凑在一个位置上，显得整棵树都是满满当当的。花瓣很小，如小女孩的指

甲盖一般，透出些淡粉色、却在根部有着月牙似的白色，雄蕊很大，如黑夜里的礼花向外绽去，呈现出一种艳粉、深粉和浅粉的交替，和谐的呈现在了一朵花里。一朵又一朵编在乌黑的枝头上，犹如小女孩沾着花的麻花辫。一树娉婷婷婷地立着，舒展着胳膊，展现着风姿与生命。

红叶李是一种小小的白花，只有五个花瓣，小巧洁白。花萼是深红色的，花茎也是深红色的，连叶子也是。西中种了一个小道的红叶李，可在我印象中，最为深刻的还是曾经家门绿化带前的那一排的红叶李。那一排中最耀眼的是第一棵，每条枝上满满覆盖着那小巧精致的白花，远看是毛茸茸的，四周蜜蜂环绕，花树上显得更拥挤了。还是小学生的我经常在夕阳快下山时到家，傍晚的夕阳透过那棵树，树白得有些刺眼。不同色的阳光还能染出不同颜色的花朵，有一树金黄，一树火红，一树橘黄，一树淡粉，与晚霞火烧云相称，与鸟鸣相和，吸引着童年时的我，染色在回忆中的家，恍然在眼前的校园。

[责编校对 张颖]



欣 赏

■ 高2024届理9班 袁霄杰

有限的能力让人不懂美，无限的欲望让人忽略美。上帝的这种不平衡分配，让欣赏黯然失色。

穿过一条条曲径通幽的陌巷，清净安宁不随于我；走过灯火阑珊的闹市，不与任何喧嚣与躁动沾染；看过川流不息的车灯，感觉世界不过是深浅不同的灰色。

“今日天气晴，微风，步行速度每分钟八十五米……”我一边念叨

着枯燥的数据信息，脑海里却浮现出那些我念叨无数遍

“水逆退散”后仍会发

生的烦心事：与父

母冷战，同学

关系逐渐

冷淡，考

试又又又又

失利……我目光

空洞的直视前方，如

同一个只会积累烦心事

的木头人。

突然感到，世界竟如此枯燥乏味。每天的任务、功课、作业；每天的五更起二更眠；更可怕的是每次考试排名，夹杂着母亲的唠叨，父亲虽不参与我和母亲的“党派斗争”，但往往一声莫名的叹息，也会让我自封自闭。我仿佛已经看透了人生：学习，考好学校，找工作，然后就是机械式的重复每一天。生活的韵律与节奏美消失散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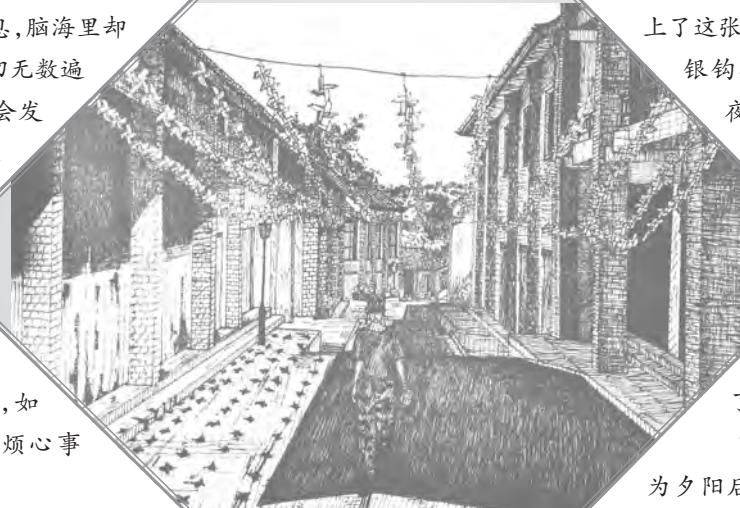
“……忍把浮名，换作浅斟低唱！”送着柳永的《鹤冲天》，不经意抬头，却看见一片壮丽的风景：太阳已沉下去三分之二，剩下的部分看上去像镶嵌在天边的一个发光体。一半深蓝，一半橘红的天空下面垫着浸透了阳光，云层像粉红色羽毛一样。落日一点点颓下，但金光仍在不断地放射，点燃了那片橘红。东方的深蓝帷幕变成了黑色，几颗星星已跃上了这张画布，与若隐若现的银钩共绘这个美好的晴夜。

我的眼里竟有泪光，仿佛获得重生一般。是，我又看到了美好，我欣赏到了人间的美好。

“我喜欢看夕阳，因为夕阳后还可以欣赏星月。这足以让我忘记朝阳后的现实。”我自语道。

得不到的葡萄很酸，别人的烟火也一般。但这人间，总有东西能值得你欣赏后再离开。

[责编校对 张 颖]



闵若珊 绘



游古东瀑布

■ 高2024届创3班 孙伊南

桂林古东瀑布位于回族乡界，是当地的一片水源林。瀑布共分为十三级，从山顶处层层落下，我们正是要一路逆流，踏水路登山。

披上雨衣，换上草鞋，周围还尽是古木参天，郁郁葱葱，古龙瀑布激越的水声便从远处灌入耳朵，走近一看，更是危岩巫立，气势非凡。目测有十几米高的岩体，巨大的水幕从顶头深邃处疾驰而下，顺着斜坡横冲直撞，有同蛟龙入水之势。水流通体雪白，形如一块玉帛；水纹清晰分明，其下的岩石呈青灰色，经年被冲刷出了透亮的光泽。我们从两侧攀铁链、踩石坑而上。两条铁链像极了两条黝黑大蟒，此刻在隆隆轰鸣的水流下却显得孤立无援，蔫蔫地挂在石壁上。

我死死抱住铁链，刚踏入瀑布裤管就全被濡湿，头顶着四溅的水花，像是被细雨打在身上，使我睁不开眼，心中惊恐地想：我会不会掉下去？就这样惊恐了半程，我才手脚并用着爬上了顶，登上顶头岩石转头一看，凶猛的浪花打在每个人身上，好似要把人全部掀下去，真让人觉得脑后发凉，心中发怵，不过也暗暗佩服自己的勇气。

接下来的瀑布皆不比前者气势磅礴，溪水轻轻抚过我们的脚踝，带来丝丝凉意。我们在溪水中前行，进入了一片林区。

映入眼帘的是绿色、绿色、还是绿色，举头已看不见天空的清澈，只有四周参天大树和各种各样的热带植物。这里的树木枝叶长在岩层上，岩石藏在枝叶下，被青苔铺满，在山上，在脚边，处处都有穿披绿意的坚硬岩石，有的还被溪水冲成了坑洼的形状，就更难分辨出哪块是岩石哪块又是枝干和土壤。空气清新，氛围幽静，我发自内心地感到心情放松，看着那藤缠树，树缠藤，也不会觉得怪诞渗人，而是俏皮可爱，独具风格。炎炎夏日，暑气早被清凉替代。

走了约几百米，我们便开始走下坡路。真是“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刚乘上回程的船，许久未见的天空已霞光披彩，朦朦胧胧的云朵向天际流去，凉风习习，不知哪处响起一句悠扬的山歌，响彻山谷，另一处也随声唱和，

两句情意绵绵，缠绵悠远，必定是男女对唱的山歌，是桂林的民俗之一。岸边又点亮篝火，穿戴着少数民族服饰的少女们在围着火堆翩翩起舞，唱着我们听不懂的语言，却仍如火焰一般炽热温暖，直击我的心扉。船上游客向岸边招手，少女们便巧笑着喊道：“蒙迪！”我猜应是“你好”之类的话语吧。

古东瀑布，山美，水美，人美。我们有幸见识了“甲天下”的美景，心满意足，不虚此行。

[责编校对 张颖]

25/第三期.2021





溪水于峻岩间穿行，叮咚作响，清风从山林中掠过，冷冷成音。集乡野山川之景，汇自然万灵之音，即成清秀华美之合乐。

晶莹似水晶的夜露，历经黑暗的沉淀，携着留恋从叶片间滑落，击打在岩石上，隐没在泥土里，或清脆，或轻柔。这是独属于清晨的序幕，迎着迷蒙的朝阳，唤醒沉睡的土地。

漫步于山林间，夜莺的啼啭，伴着蝉的鸣，在耳边回荡，久久不绝。双脚踏过泥土，清风卷起落叶，宛若远古的低吟，引人不禁驻足细听。若是依着壮硕而苍劲的老树席地而坐，缓缓合上双眼，便能听到更加美妙的乐曲。树木生长，时光流逝，都仿佛化作歌谣流过耳畔，涌入心田。好似祖母在用听不懂的话语对你轻轻哼唱。土地的灵气若空气般呼入心间，节奏缓慢而轻灵的伴奏，好似一双温柔的大手，轻抚你的脸颊，让时间都为之停歇。

强健的四蹄在湿润的泥地里飞奔而过，与此刻林间飞禽的歌唱，走兽的嘶吼化为野蛮而富有生命力的乐章。野山羊那轻快的叫声，顷刻间便让恬静

的山野躁动起来。山脚下村落中孩童的欢声笑语，农人的高昂号子，田间青牛雄厚有力的低吼，为这轻快的小曲又添上几分明丽的色彩。

火红的霞光染红了大半天空，向人们吹响了休憩的号角，玩累了的孩子向着远方的烟火跑去，村口老人的烟斗咕咚作响，苍老的皱纹始终向着小路的尽头。母亲唤着孩子的小名，父亲扛着锄头，踏着泥泞的凉鞋，向家人诉说今年的收成。落日向着大地投去最后不舍的一瞥，为这温馨的民谣画上了句号。

皎洁的月光映入湖面，泛起粼粼波光。蝉那轻柔而富有韵律的鸣叫，若安眠曲一般把一个个不安的孩童送入梦乡，成千上万的“光芒”聚在一起，仿佛欲与明月争辉，最后的高潮过后，便陷于无尽的沉寂……

自然风光，人间烟火，日月星辰，或秀美或激昂的一段段乐曲，一篇篇乐章，杂乱而富有韵律，各具特色而又互相交融，合为一曲世间最美丽的合唱。

[责编校对 张颖]





眉眼盈盈处，正是亲情常在时。

——题记

连连金光跃动在窗户的框上，西风渭水，落日长安。天上银河潺潺，群星闪闪，云烟粉霞好似外婆手织的毛衣，层层叠叠延绵不绝。

北方的城市叶子总是落的早一些，才觉盛夏，忽入浅秋，暑假的尾声在朝霞与夕阳中晕开。夕阳斜下，楼前面两道影子展开，一长一短，一双矫健有力的手牵着我亦步亦趋地向前走着。

曾几何时，我热切地盼望自己能够长高。终于，我如愿以偿地长过外婆的肩膀，长过外婆的眉间，终于长得比外婆还要高一截儿。

橘红的余晖下，外婆抬起头看我，被多半生霜雪染白的发，层层染发剂也掖不住，暖暖的笑从皱纹里开出花来。

“草在结它的种子，风在摇它的叶子，我们站着，不说话，就十分美好。”这是顾城诗里的陪伴。自我有记忆起，外婆的形象似乎未曾改变，清浅到仿佛永远不会生气的眉眼，一双手裁得出满架碧绿一院香，也烹调着最抚人心的人间烟火气……朝暮之间，外婆的音容笑貌是海子的诗中延缓的岁月静好。

系一抹温情，又见外婆在厨房的氤氲中忙碌，擀面杖起起落落，张张洁白的面皮拓扑排序。倏然，面皮裹起鲜嫩的菜和粉红的肉，生饺子们还未相互问好，转瞬间便被丢进云水翻腾的锅中，静候片刻便熟识了。

不待上桌，羊肉饺子的香气弥漫在房间，我偷摸夹起一只吃，鲜香与滚烫在唇舌间散开，软咸可口。“滋啦”热油淋在蘸汁上，皮肤的肌理被唤醒，每个毛

爱 意 可抵岁月悠长

■ 高2024届创9班 张迦鹭

孔都在吮吸属于外婆的独家美味。

当我狼吞虎咽着一只只玲珑的饺子时，外婆看向我，眼底满是笑意“慢点吃，不要噎住咧，伙房还有呢。”顿时，屋中阑珊的灯火下，饭桌上拥挤的碗碟，亲人的朗声欢笑，我忽地明白——在熙熙攘攘的街道我是无关紧要的路人甲；在如山似海的人群我是毫不起眼的过客；在五彩缤纷的城市我是微不足道的学子；可在这里，我的家，我是亲情顾盼生姿的亮光，我是画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我是跃动于家人心上的牵挂。

丁立梅说“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很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

外公在我四岁时教我“月是故乡明”。我认为“故乡”即“家乡”，“家乡”即“家人”，圆月道相思，月光映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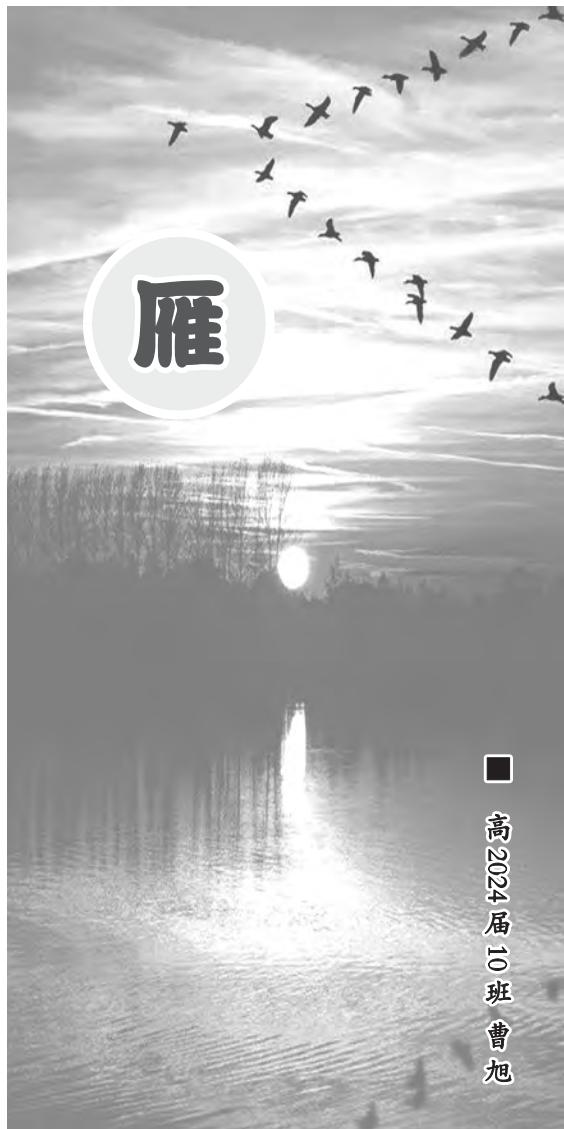
岁月的暖，流过时间的河，微风在耳畔唱着歌。我还在长大，长过外婆夕阳下的影子，外婆也始终眉眼弯弯，用他的影子多覆盖我一点又一点，低吟出一片温柔荫蔽。

留不住的落日，抓不住的香味，究竟给我留下了什么？我想，是再见留溢的幻金光芒于黄昏铺开时，满心温暖的回忆。原来，震撼人心的力量不只有壮阔，更有温柔。

外婆，山水一程，乡心一梦，月照故园，爱不老去。

字字句句是思念亦是不舍。但有满腔爱意，何惧岁月悠长？

[责编校对 张颖]



中国的城市，多是有文化底蕴的，西安更是这样。在命名方面，由于 1300 多年前的唐朝——掩埋坠雁，因而得名小雁塔。

我爸爸是学建筑的，很早和我说过，在他上大学的时候，小雁塔是禁止攀登的。前几年的孟夏之月，我有了机会上塔。

这拔地而起的 13 层高塔，上千块青砖，竟砖缝合一，经千年磨难，岿然不动。即使是与建筑打了半辈子交道的爸爸，也难免为之折服。

小雁塔是幽静的，傲然挺立的，千年前的义净法师，正如雁一般的坚忍，努力。

雁塔晨钟，当我仍在塔上时，远处传来迟迟的钟声。使我蓦然想起，三百年前的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观览一片残垣断壁的罗马城时，在教堂里膜拜神像时，忽然听到身后钟声，就仿佛和千年前的古人遇见。于是发奋，写下《罗马帝国衰亡史》。

我想我在这一刻，就犹如爱德华·吉本作莞城之吊一般，眼望着四周的青松翠柏，在这如水般的静态的历史中，遇见了历史的动态，看见了千年前义净法师身驼经书，缓缓走来的身影。

中国的文化，中国的精神，我以为也就同雁是一样的。

刚刚过去的全运会开幕式上，最令我难忘的一幕，就是表演张骞出使西域的场景。在几千人重重擂鼓的同时缓缓列队，扮演者们，手持着 2000 年前张骞握过的持节，在浩浩荡荡的队伍里走过。天空中一行飞雁掠过，一声雁叫划破天空，大雁怀揣着梦想飞翔，张骞怀揣着梦想出发，我怀揣着梦想前行。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

昭君出塞，怀抱琵琶，眼望着胡地风光，剩水残山，耿耿星河，轻拢慢拈，泪珠盈睫，奏不尽的哀怨，只能随一弯明月，且赴长流了。正在那时候，也正如每一个秋天，大雁飞过。再令人潸然泪下的琵琶声，只能换来阵阵雁鸣相和。大雁不能理解这情感，可南来北往，它们亦是在坚持。它们有它们的方向。与大雁相比，我们的喜怒哀乐，阴晴圆缺，寒暑交替、江山易主，长安弈棋，五陵裘马，实在是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了。

大雁永不悲观，永不低头，永不放弃。心中有理想，即使它虚无缥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也要纵一苇之所如，奋力前行。对衡阳雁影，不觉悲凉。广阔天地中，它们比我们更显得天人合一。大雁的精神就在那里，我们的精神也在那里。



遇见白玉兰

■ 高2024届创8班 朱家仪

顺着一阵清香，我来到了偏僻的校园一角。看着不远处那株花枝丰茂、亭亭而立的白玉兰，我不由得缓缓停住了脚步。

远远看去，入眼处满是夺目的白。整个树身仿佛一位身着白衣，从高邈的天宫飘落，立身此处的仙女。一阵料峭春风吹过，她翩然起舞。她飘飞的白色裙角间，不时闪过点点绿光，就像浅绿色的萤火。我定睛看去，才发现那是枝条们新吐的绿芽。

这里景观稀少，少有人来，自然也就没有赏客游人。这里听不到朗朗书声，也看不见蜂飞蝶舞。有的就是这一树夺目洁白、热烈盛开的玉兰。

我走近细看，花朵们均单生于枝条顶端。花瓣层层叠叠，每一瓣的上半部分都洁白无瑕，下半部分靠近灰绿色花萼处的则带着点淡粉。我多想摘下一朵，细细观赏。可看到树身上那“请勿攀折”的提示牌，我终究还是没有摘。

“素面粉黛浓，玉盏擎碧空。何须琼浆液，醉倒赏花翁。”看着看着，我仿佛走进了一大片洁白的花海，心底那些因为成绩、排名产生的，长期积压在心

头的压力、失落，在这一瞬间被我完全抛却在了脑后。又是一阵风过，缕缕清香拂面，我回过神来。眼前，这株白玉兰依旧静静地绽开，从容优雅。

看着眼前这株惊艳了校园一角，带给我宁静的白玉兰，我心里充满敬意——

花和花的命运各不相同：有的生长在热闹处，高调地绽放自己的美丽，尽情享受着人们的赞美；有的却只能长在僻静处，孤独地绽放、凋落，无人来嗅、来看，更不必说获得他人的赞赏！眼前这株白玉兰属于后者，可它却能守住孤独，不放弃积蓄力量，径自开得热烈，香得馥郁。多么可亲可敬啊！

人和人的境遇也是各不相同的：有的人成绩优异，排名靠前，享尽老师们的赞许和同学们的羡慕；有的人成绩平平，落于人后，受尽压力的折磨。但花尚且能坚守本心，不计得失，只管做好自己……那么，人呢？

洁白的花影和馥郁的清香中，我加快

了脚步。

[责编校对 姜龙霞]





故乡，是一个承载了太多记忆的地方。

倚着窗台望着窗外，靛蓝色的天空竟挂不得一颗星星，这幕布单调的像循环着的日子，躲也躲不开，丰富也丰富不起来，只有月亮孤零零地发着冷光，仿佛在控诉着没有朋友可以闲聊的痛苦。

可是你要是到故乡里去，又可巧逢了过年时节，一家子里几个人便摩拳擦掌，放起孔明灯来，也不知道怎么着，刹那间满天星仿佛就开到了天空中，月亮瞬间也不孤单了，彩虹一般的梦想也在天空中顺着孔明灯的倩影绽开。你要是抬起头来，往逐渐升起的

【第三期.2021/30】

把年过到乡下去

■ 高2024届创11班 马子轩

孔明灯上面看，仰望着像油画一般的星空，你就会觉得仿佛真的能够揽得繁星归，甚至可以在星辉斑斓处放歌了。

不知为何，城里总是冷清的，就连过年也只有建身房的机械声，下雨时也只有滴滴答答的雨声，幸而还能偶然的听一声炮响，乃至于受了各种条条框框的限制，只能小心翼翼地放个炮，稍稍地体验一下过年的欢喜，邻里之间也不是很熟悉，一扇门，一堵墙，一隔开便成为了两个世界，互不往来，也就没有什么红包，所以这便是城里过的年了。

乡里过的年便从大白天就开始了，鞭炮声迫不及待地挤进乡下人的生活里，人们先挨家挨户地借梯子，把大红的对联贴在墙上，再把家里存着的鞭炮拉出来，丢在前院上，猫着腰点了引信，噼啪声便响了起来，这噼里啪啦声从白日一直响到深夜，这一家放完，另一家又放。白天放的都是些响的，到了晚上，才是花与火的交融，一场视觉的画卷才徐徐展开。即便你没有买到炮，你还可以看着别人放。这虽然自己亲身经历不到，但是也有意思了很多。

故乡也有些劣质炮，有的竟放到一半就炸开了，村里人很忌讳这一点，认为明年将会有不好的收成，所以挑的时候一定会货比三家，比寻常时候做衣裳还细致。

故乡，承载了过年的记忆，何时我才能在城市里体验到真正的年味儿呢？

[责编校对 姜龙霞]



姜文： 为了这碟醋才包的这盘饺子

▲ 高2022届11班 孙一粟

上房，上树，上台阶，飞车，飞禽，飞帐篷。在电影里的角色是飞着的，在电影外的思想也是飞着的。姜文，从来不会老实巴交地蹲在地上等你看懂他。

在中国影坛，姜文是个独树一帜的人物，几乎没有同类。他导出过被所有人拍手称快的杰作，也拍那些一脸懵逼的纯个人化艺术片，总归一句话，姜文是个不按套路出牌的电影人。爱他的人说他天纵奇才，恨他的人说他自大成狂，但无论是褒是贬，没有人可以否定他的才华与魅力。

姜文的电影都是值得推敲的。事实证明，随着时间不断推移，姜导的很多台词都能直接用作对时局的评价。网络上也出现许多电影衍生作品，甚至有很多声音说姜文的电影应该去“申遗”。虽然是句玩笑话，但可以看出姜文的电影越来越受国内观众，特别是年轻观众的喜爱。尽管像《让子弹飞》、《邪不压正》等电影不是以现实为背景，但其中的情节和台词却是确确实实地体现出导演自己对生活的种种看法。

《邪不压正》里有句台词：“这么说吧，就是为了这点醋，我才包的这点饺子。”我认为，姜文也是为了说这些话才拍的这些电影，而我们，观众们，姜文的影迷们，就是为了听这些话，才去看的那些电影。

我上初中时开始看姜文，开头不甚理想选了和我很喜欢的小说同名的《太阳照常升起》，结局自然是看不懂。甚至看《邪不压正》、《让子弹飞》都只能看出喜剧。后来，机缘巧合之下我去重温那些电影，发现好像每句台词都是漫不经心又好像每个情节都是精心设计，我甚至能将其中一些与我的校园生活联系起来。比如有同学问我不要一起来“鉴赏”一下数学满分同学的答题卡，我肯定会回他“呸！无耻！我都关着灯！”然后下一秒就把头凑过去。这些东西无非就是看你怎么理解，观众们也确实需要有一定的

认识能力才适合去看他的电影。

其实与我而言，在不同的年龄段，在经历越来越多之后，再去看这些电影会有非常多新的体验，而我觉得这一点足以证明姜文导演出来的都是十分优秀的文艺作品，让人念念不忘，像一本好书一样越看越新。我也问过周边很多人对于姜导及其电影的看法，抛开百分之八十五没看过的人，剩下的回答结合网络上的评价，让我得出一个结论：不是观众在选择电影，而是电影在选择观众。

导演是一个需要背负巨大压力的工作，但同时也是个光环保质期很长的工作，因为姜文拍出过最优秀的华语电影，我就永远对他有期待。就像王朔说的，“姜文不干行活儿。”他一出手，无论是惊喜还是惊吓，总能拿出点不一样的东西，让观众摸着脑壳讨论。

中国电影需要有这么一个异类，虽然不是他的每一部作品我都很喜欢。姜文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他有孩童的天真，经常有天外飞仙般的奇思妙想，另一方面又喷溅着霸气十足的男性荷尔蒙。姜文肯定是不缺才华的，他也许更需要的是对自己才华的控制。

为什么有人会喜欢姜文，因为他把他们心里想说却说不出的话说出来了，说得淋漓尽致；为什么会有讨厌姜文，因为他把他们不想听的话不想面对的事讲出来了，讲得一针见血。

当一切都赤裸裸地摆在桌上，有多少位看客就有多少种看法。每当这时就已不再是一部电影的事儿了，上升到了社会，上升到了政治，总能在某些关于国际形势、阶级矛盾、性别问题下看到一些电影名台词。

讨厌他也好，喜欢他也罢，不能否认的是，他所表述的，确确实实是人们都无法逃避的。

“讲究，那是根本。根本还真讲究。”

[责编校对 姜龙霞]



苏武传

※ 高航空十班 王佳辉 简涛 陆渭辰

第一幕

[匈奴单于帐房]

(单于在帐中踱步,卫律立侍一侧。)

单于 (背手)苏武啊,苏武啊,你可真是难办,(向手下招手)来人!

(配将上)

配将 (抱拳)末将在。

单于 这苏武也休养了许久,不知恢复如何?

配将 回大王,已无大碍,可以四处走动了。

单于 (惊讶)哦? (高兴)好,那快将他带来见我。

配将 是。

(配将下,稍过片刻配将带苏武、常惠上。常惠搀扶苏武。)

配将 大王,人到了。

(单于忙上前搀扶,苏武向后闪并对单于施礼。)

苏武 (严肃)汉使苏武,谒见大王。

单于 快请起快请起,你现在身负有伤,何必如此多礼!

苏武 (拱手)区区小伤,何劳大王挂念。

单于 我素知苏大人乃是当世大贤,在汉却屈尊于一个区区使臣,未免太过屈才。不如来我大胡,孤许你为相,与孤一展宏图霸业。

苏武 我世食汉禄,有道是“忠臣不事二主”。弃天子,是为不忠。逆天子,是为不孝。苏武焉能做不忠不孝之人。

单于 (叹气)先生,此一时彼一时,识时务者为俊杰,若是归我大胡,漫山牛马,万户人家,皆许给先生,每日放歌纵饮,岂不快哉?

苏武 君子安贫乐道,我苏武虽然不是什么圣贤,却

也不是什么贪图高贵的小人。

单于 (指卫律)先生此言差矣,不如看看现在的卫律,食邑万户、妻妾成群、每日逍遥自在,不比你这小小使臣过得舒坦?

苏武 (冷笑数声)你莫非将我汉人尽当做此等猪狗之徒?

(卫律恼羞成怒,欲上前辩驳)

单于 (转身背对苏武)钱财不要,官位不要,女人也不要,你要的,便只有死了吧! (拔剑置于苏武颈上)

苏武 (大笑)死? 死有何惧? 我苏武生是汉臣,死是汉鬼,今日就算死于你手,我也要守住大汉的名誉,不负天子重托。大王只知美女们能使人心欢于声色,却不知君子的风骨岂能为美色所动! 大王只知权力的勾魂摄魄,却不知义士的忠义岂能分与二主! 大王只知黄金能取索万物,却不知书生的底线,区区黄金尚不能换之! 谅你匈奴久居蛮荒之地,岂能理解我大中原的礼义廉耻! 谅你.....

(常惠忙将苏武拉下,转身向单于赔礼)

配将 这苏武好大的胆子,竟敢以下犯上! 我定要取他首级! (欲拔剑砍去)

单于 且慢! (看着苏武离去的方向缓缓叹气)苏武真乃忠义之士啊。

配将 (气愤地将剑收回)杀也杀不得,留也留不得!

卫律 依大王之见,怎么办?

单于 (思索片刻)且先流放北海,也许终有一天他会回心转意罢!

第二幕

[北海]



旁白 心存汉社稷，旄落犹为还。历尽难中难，心如铁石坚。夜坐塞上时听笳声，入耳恸心酸。

卫律 苏大人日夜饮雪吞毡，身子可还撑得住？

苏武 卫大人日夜为匈奴操劳，去对付自己的君父，身子可还撑得住？

卫律 我不曾忧衣忧食，身子自然好的很。倒是苏大人，当初若是降了，何苦落到这般境地。

苏武 不错，你吃的牛羊，穿的锦衣，却断了脊梁。卫律，天子可待你不薄啊，你岂能……

卫律 天子？苏武，你还不知道吧，今日长安来报，官吏百姓皆披丧服，说汉天子已死啦！

苏武 什么！

卫律 苏子卿，你太愚钝，你若是不降，空在此守十年，二十年！到最后，化作一堆枯骨，再后悔，来不及啦！

苏武 （低声）二臣贼子，你死后有何面目去见先帝？

卫律 你说什么？

苏武 （厉声）二臣贼子，你死后有何面目去见先帝！

卫律 （慌张）那你就，就守，守到死！

（卫律下，苏武踉跄摔倒，下）

旁白 转眼北风吹，群汉关飞。白发娘，望儿归。红妆坐空帏。三更同入梦，两地谁梦谁？

第三幕

[汉使帐内]

常惠 （小心地拉开帐帘）下官常惠拜见汉使大人。
（行礼）

汉使 （惊讶，后还礼）常大人，久仰大名，请。

（引常惠上座）

汉使 常大人今日找我不会是为了叙旧吧，莫非是什么要紧的事？

常惠 （保持礼仪姿势）大人，我有一事望借你之力。

汉使 （疑惑）哦？请讲。

常惠 还请大人协助苏子卿大人归汉（长跪）

汉使 （大吃一惊，站起身）什么？苏大人依旧健在？
我还以为他早已西去了。

常惠 （激动）不，苏大人还在那北海不毛之地苦苦守着，那些胡人封锁了消息，对外谎称苏大人已经死了（哽咽）

汉使 （去搀扶常惠）常大人快请起（喃喃自语）汉天子曾派人寻回当年的汉使们，却多次无功而返，早就做了最坏的打算，竟不曾想此时得到苏大人的消息。

常惠 （缓缓起身，喜极而泣）真是万幸，此乃天意也！

（两人重新落座）（沉吟片刻）大人，我有一计能助您救出苏子卿大人

汉使 哦？（惊喜地）您请讲。

常惠 （起身踱步）明日就要觐见单于了，这般（窃窃私语）

汉使 常大人，（上前握住他的手）此乃妙计啊，常大人

放心，我定会将子卿大人接回汉朝。

常惠 （恭敬）多谢汉使大人。时辰也不早了，汉使大人还有要命在身，早些休息吧。我就不多叨扰了。

（常惠下）

[场景转换：单于帐]

（汉使上）

汉使 （有礼貌）大汉使臣谒见大单于。





单于 嗯。使者请起。

汉使 (和颜悦色)臣此行到来目的有二:一来为了汉与匈奴之同好,特意运来了许多我中原的奇珍异物,金银绸缎,大王您等会儿一定要仔细过过目,点点数啊,哈哈!

单于 (高兴)好!好!好!我到要看一看今年会有什么好东西。不得不说,你们汉朝的玩意儿,确实精美绝伦呀!

单于 (拱手)你能喜欢那自然是再好不过了,(客套)不过这第二件事情嘛,还得要依仗大王的力量啊!

单于 (感兴趣)哦?此话怎讲?

汉使 我家陛下,想拜托您找一个人。

单于 有意思,我这里能有什么人能让汉天子感兴趣?

汉使 大王,您可曾在北海一带听过有一位叫苏子的人物?

(两人脸色瞬间变化,李陵喜悦,卫律焦躁,不悦)

卫律 没,没有,我们胡从来都没有姓苏的人。(急躁,慌忙)

汉使 (愠怒)哦?果真如此!

单于 哈哈,手下的臣子平时都放纵惯了,有失礼之处,望使臣多多担待呀,卫律你先下去吧!但汉使在我帐中如此无礼,怕也不妥吧!

(卫律下)

单于 不过,可敢问皇帝为何要找那苏子?

汉使 大王有所不知,在我启程之前,陛下曾做过一个梦,在梦里有一五彩飞雁被吾皇凌空射下,待到寻见了这飞雁尸体时,它那腿上竟还绑着一封书信,那上面写着:

万里苏子心,悠悠大汉魂。

北海风寒彻,何忍弃书生。

这还不算完,(机灵地)您猜怎么着?

单于 �恩?(略慌张)

汉使 最绝的是陛下被这梦惊醒之后,居然在手边找到了一封一模一样的书信,所以,寻这苏子乃是天意啊!

单于 (慌张,惊讶)此处确有一苏子!

汉使 他现在何处?

单于 在北海,唉(悲凉的),也许早就会有这么一天,他在北海守了十九年不降,这是你大汉的福气啊,既然你也来了,就接走他吧。(无奈地,叹息)

汉使 多谢大单于!

(单于下)

第四幕

(李陵高兴来拿着酒找苏武)

李陵 子卿,子卿。今日来寻你共饮,不醉不归。

苏武 (上前迎接李陵)好,难得少卿有如此雅致,我便与少卿一醉方休。

(两人席地而坐,一杯之后)

李陵 (高兴)子卿啊,明日你就要从这离开了。

苏武 (疑惑)怎么?(愠怒)单于又要将我怎么样?

李陵 什么呀,你要回长安了!

(苏武愣)

李陵 你有想过有朝一日你能回去吗?

苏武 我早已做好老死在这的准备了。

李陵 明日你就回家了。

苏武 你呢?

李陵 (苦笑,饮一杯)我?回去等受辱吗?

(无言)

李陵 好了,兄长好好收拾收拾,明日早早起程(李陵悲怆下场)

(苏武送其离去,回来席地而坐而大悲)

苏武 十九年,十九年!苍天,你终于是记起你这北海的子民了吗?悠悠苍天,何薄于我!

(苏武睡着了)

换景

旁白 第二天,汉使来到北海面见苏武。

(汉使者到北海,见到苏武,苏武怔住,起身,颤抖,行礼)

旁白 任海枯石烂,大节不稍亏。终教匈奴心惊胆碎,拱服汉德威。

[责编校对 姜龙霞]



风是公平的
风是无情的
公平的风把种子吹向四面八方
无情的风让我被迫背井离乡

这里荒芜偏僻
阳光到不了这里
春风到不了这里
只有干枯的地皮在寒风中裸露
只有凛冽的寒风发出贫穷的叹息

我问风：
“为什么？”
它回答：
“是命运。”

命运将我带到这里
一颗种子，没有选择的权利
我注定要感受这里的寒风
呼吸这里的空气

那——又有什么关系？
在这样一个寸草不生的地方
我一样可以生存
一样可以创造奇迹

我相信地下也有太阳
我相信地心也有春天
更深，更高
我一寸寸向下扎根
一点点向上生长
我也能长成参天的大树
我也能看见远处的风景

一天又一天

我长得越来越茁壮
终于有一天
我看见了
看见了日思夜想的远方
那里有参天的大树
有温暖的春风
有一切我从未见过
也从未属于过我的绚丽的梦

但我不在乎
因为我知道
即使没有肥沃的土壤
总有一天
我也会像他们一样茁壮

但是寒风来了
来得这样快！
寒风又一次席卷大地
我在寒风中瑟瑟发抖
我感到身体一点点羸弱下去
可是，我分明看到远方的绿树
他们依旧坚挺在寒风中
依旧那样笔直，那样翠绿

为什么？
我问自己
寒风中我听见夹杂着叹息的回答：
“你和他们不一样。”
你不是被精心栽培的树苗
你是一棵草
一棵寿命只有短短几个月的草
一棵注定无法长成参天大树的草
是这样吗？
是这样的。
可是





既然我只是一棵微不足道的杂草
既然我注定无法和他们相比
当时的我
究竟为什么要努力生长
为什么要拼命去看远方的风景?

如果当时的我
不知道世上有可以参天的树.....

我在风中痛苦地颤抖
我感受到了从未感受过的迷茫

是我的错觉吗?
风似乎轻柔了一些
我听见他在我的耳边说:

“不要这样想，孩子，
没有一个生命是微不足道的
你当然有自己存在的意义
一棵草是渺小的
但是却可以结出千千万万的草籽
他们会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看见这片土地了吗？
它荒凉，偏僻，
长不出比草更高的生命
但你可以改变它
让它重新恢复生机。”

我释然了
尽管我不会再长得更高
但我可以尽我所有的力量
用我全部的余生
——去尝试着改良这里的土壤
也许我注定见不到了
但总有一天
这片土地上也能长出参天的大树

怀着这样的想法
我开始了新的奋斗

我结出很多的草籽
有的被风带到了更远的地方
有的则留了下来
他们对我说：
“我也要像您一样，扎根土地，奉献青春。

寒风，又是寒风
在一阵凛冽的寒风中
我渐渐地失去了意识

当我再次醒来的时候
我惊奇地发现自己再一次变得翠绿
与此同时，我看到一只手
一只温暖的手，正轻柔地抚摸着我

我记得她，手的主人
我记得上一个春天，繁花盛开的时候
她常带着一群孩子们在这里放风筝
他们都叫她老师，老师

我抬起头，正撞进一双笑意盈盈的眼睛
她轻声说：
“你和我同样渺小。”

也同样伟大，
我在心里补充道。

[责编校对 姜龙霞]



秦淮叹月

雾雨潇潇江灯冷，山连秦淮水连城。
莫问霜月无从事，一辈孤死一辈生。

武侯祠怀古

蜀关秋云独剑门，南阳潮波柳色深。
三平老道观乱古，剖心何求太子真？
江北谁吟声名世，只今惟有万籁岑。
谋求尽瘁为生死，从此归乡是锦程。

同游

玄秀千都峰，未知山几重。
云崩游蛟逾，雪撼盛龙空。
无言金阁殿，试问苍发童。
白歌送丘樊，请君剑器浓。

颓居有感

浩山一句吟，不闻鬓边风。
漱流拂霁月，枕石疏词眷。
暮叶偏爱岩，何遽竟怜春？
三更鸡鸣短，独花望满城。



辩论赛定场诗

(其一)

神州灏影为帝闈，付与人间一扇松。
望断嘉鸣江河北，笑谈沧浪又惊鸿。
倚马千言思文捷，半图春秋半图空。
光川纵揽狂歌醉，星帆遥叹万古同。

辩论赛定场诗

(其一)

长歌散漫华胥倾，长记相思惊灏影。
寒川万骨十年浸，溪云观止断嘉鸣。
塞上风刀犹北野，笑尽胡笔诗文捷。
莫泣秋山人面乱，当年清梦忆星帆。

[责编校对 姜龙霞]



【编者按】

这首诗歌的作者将作品投至邮箱，未留下班级、姓名等信息。烦请作者看到本刊后，与编辑老师联系。

我想有一双
石蜡涂成的翅膀，
顺着月光，
顺着伊卡洛斯的足迹，
飞离孤岛。

我会在天空凝望
那予我碎梦的夜，
不追问，
不惆怅，
只与她相拥。

那塑造我的大地，
与沉默的我对望，
不流泪，
不惆怅，
只待我赴邀。

我飞翔。
那高水和流水
与我再擦肩，
那飞鸟和游鱼
与我又再见；
风会亲吻
我独特的翅膀，
花会目送
我低飞至汪洋。

我会悬立于半空
碧蓝的海将托起太阳
——那是最美的日出
然后，
在伊卡利亚的海
追随着伊卡洛斯
飞离碧波万顷
拥入碧波万顷

[责编校对 姜龙霞]



我 喜 人 间 的 烟 火 气

★ 高2024届2班 许圣铖



我喜欢人间的烟火气，
没有天上宫阙的辉煌、出尘；
没有西天佛塔的宁静、纯洁；
充满人间街巷的热闹、平凡。

我喜欢人间的烟火气，
它有着鼓楼城墙的厚重，
它有着商贾小贩的喧闹，
它有着柴米油盐的琐碎。
我喜欢人间的烟火气，
即便寒门苦读的书生也会豪放饮酒，
即便身居高位的官员也会街边漫步，
即便锦衣玉食的公子也会路沿用餐。

我喜欢人间的烟火气，
无他，
只是倾心这世间平凡的零零索索。

[责编校对 姜龙霞]



摇曳

★ 高2023届5班 黄鹏远

丰收那天麦地像流动的金子
在日夜兼程中，我想起我的
我的劳动

墨水在纸上洇开，笔杆不会像麦芒
割破父亲的双手
不总是笔下生花，像整个江东
并不是连年丰收

写字间与麦地
我的心为父亲下雨
星光摇曳
掌过父亲手上的老茧
他们是麦地的诗人
送我至尼罗河岸的淤滩

美索不达米亚的土地
这一刻历史上的劳动者向我招手
我嗅到麦香
嗅到泥土的厚醇与花儿的芬芳
这一时树木摇曳，雷声凌厉
晚归的父亲
站在麦地向我招手

归来吧游子
不希望你在虚荣与劳动中摇曳
太阳快下山了，炊烟也升起了
我们此刻应该在麦地中
劳动
靠劳动，去守护一个安心的黎明

[责编校对 姜龙霞]

空

★
高2024届2班 苏启楠

想

我唤也唤不出声
昨夜缠绵无休尽的梦
今早却已忘却
等待着有一天
随我埋进厚重的土里

失去的失去了
忘却的忘却了

徒留下不堪的空虚的回首
空想是恶魔的轻柔
剥去你行动的自由
却成你最终的哀愁

等不及功成名就
早已枯骨万年

[责编校对 姜龙霞]



乡村教师

▲ 胡杰

村小学已于十多年前撤并，两栋平房教室早就缺窗少门了，只有木制的黑板还静静悬挂在讲台上，似乎等人来书写。操场上粗大的法桐更大更粗了，树叶上的斑斑点点，宛如岁月留痕。树枝深处大大小小的鸟窝也是这所学校的经历者和见证者。

黄老师是三年级开始代我们语文课的，一直教到我们毕业。他是学校仅有的两名公办教师之一，受过正规的师范教育。个儿魁梧，发际线高，脸庞大，嘴唇上有颗痣，头发一丝不苟向后梳着。他是邻村人，来回有 20 余里的路程，不常回家。下午放学后，就在宿舍拉二胡，或练习曲谱“咪索拉咪索”，有时还打珠算。黄老师教我们语文，也教别的班级音乐与数学。

那时我们都喜欢上黄老师的语文课，喜欢听他磁性的声音，喜欢听他充满感情的朗诵。在我印象里，黄老师有两次在课堂哭了。一次是朗读《十里街送总理》时失声痛哭，一次是朗读《一个苹果》：“在上甘岭战役三天三夜没喝水，每个人的嗓子都在冒烟时，通讯班获得了一个苹果，谁也舍不得吃，最后决定从步话员到班长，每人一口，一圈下来，这个苹果还剩下大半个……”，黄老师几度哽咽，泪流满面。见老师哭，全班的同学也情不自禁哭了。从那以后，我们再朗读课文就模仿老师的声调和表情，就在无数充满欢乐的模仿中，原来枯燥的语文也越来越亲切生动了。

我们是黄老师带的最后一届学生，之后他就回本村小学了。在乡上读初中时，我还时常想念着黄老师。巧的是，黄老师的小女儿也在这所学校，比我低一级，在上学的路上经常见，不过都拉着一段距离，

她可能不知道我是她爸的学生，可我知道她是黄老师的女儿。但那时我很“封建”，也很自卑，即使和同班女生也很少说话，何况是一个不相识的低年级女生呢。一直到初中毕业，我都没鼓起勇气问她黄老师的情况，真是一个遗憾。

在小学，还有两位印象很深的女老师。一位是易老师，我妈的闺蜜，教一、二年级的数学和音乐，我的班主任。易老师爱说爱笑，人又漂亮，极具亲和力，深得学生喜爱。她爸和我妈同在大队茶厂，属“同事”。我们两家还是同一个省来此地的外乡人，自然就亲近一些。

由于住得近，我经常没事爱就到学校转悠。二年级暑假的一个午后，天气异常闷热，土路被阳光晒得灰白，像一层热气飘在上面。寂寞的黄狗在树下吐着长舌头。只有耐热的蝉在幸灾乐祸地叫，一声比一声长，一声比一声大。趁着大人睡午觉的当隙，我溜到了学校。四周静悄悄的，操场周边的荒草在假期格外茂盛，但被太阳晒得焉头耷脑，绿绿的叶子打着卷，像不高兴的孩子噘着嘴。但这儿还是比家里凉快多了，我先看了一会儿成群结队的小蚂蚁在洞口忙碌穿梭，然后又在教室外面走廊的水泥地面上坐了一会儿，最后鬼使神差来到了易老师宿舍的窗户下。易老师的窗户糊着白纸，似乎还透着一股混杂粉笔味道的淡淡清香。我环顾了一下四周，确定无人后，用手指捅破了那层糊着的窗户纸，看到了桌上靠窗的地方放着几个满满的粉笔盒，我慌乱的用手指将红、白、蓝色的粉笔各夹了几支。就在我刚转身要走时，听见了屋里易老师的声音：“谁？”我不敢回声，气也



不敢出，似乎空气也凝滞了，脑子一片空白，手心湿漉漉的。我赶紧转身就跑，觉得后面有一座山、一排巨浪压了过来。身后远远的，易教师的宿舍门“吱”的一声打开了，易老师大声的自言自语“见鬼了，没人呀！”我想，易老师肯定看见我了，肯定看见了一切，但她以老师的智慧保护了一个孩子的自尊心和尊严。后来我又想：她会不会给我妈说呢？……我在惴惴不安中度过了这个难熬的暑假。后来，我妈啥也没说，易老师也没有，一切如初，我悬着的一颗心才终于落下了。

易老师是民办教师，我上大学后，她已被辞退回家。虽然她给我教的知识有限，并且早已模糊不清，但这件事是她给我上的最生动、最难忘的一课。

另一位小学女老师姓李，胖乎乎的脸，胖乎乎的手，胖乎乎的腿，浑身上下都胖。她爱笑，剪着短发，胖中又透着一股干练。李老师也是邻村人，公办教师，代我们的数学课。李老师调来的时候，我刚上五年级，那时小学只上五年，属毕业班。随李老师一同前来的还有她儿子，也是胖乎乎的，与我同岁，插在我们班。她的丈夫，是乡上唯一的电影放映员，也是她家唯一不胖的人。

李老师把家安在学校，少不了要经常做饭。李老师做饭时丝毫不避讳谁，一个烧柴的炉子上架着一口大锅，有时放在走廊，有时放在操场边，锅里好像永远有煮不完的东西，冒着热气，咕咚咕咚响着，引人垂涎欲滴。

李老师喜欢吃，也喜欢玩。在课余与我们一起打

扑克，玩“斗地主”“大压小”升级”。说来也怪，对数学我本来没有多少兴趣，特别是应用题更是头疼，这当然是有原因的。四年级，教我们的数学的是位年轻的男教师，原来在乡上小学教书，不知什么原因给“发配”到我们村，情绪非常差，经常拿我们出气，罚站、扇耳光。“笨死了”“猪脑子”之类的话张口就来。大多数人都学得一团糟，都盼着他赶快走人。好在一年后李老师来了，与我们打成一片。但茄子一行，豇豆一行，玩归玩，学归学。课堂上，随着李老师的大嗓门，我们时而沉思，时而大笑，面对提问都争先恐后，那是我整个小学生涯难得的开心，幸福时光。我至今

还记得李老师在课堂一笑就浑身乱颤的情景，许多令人不解的数学难题都在这种轻松的氛围中迎刃而解了。

那年的小升初，我班只有三位同学没有考上。有十多位同学的数学是满分，我是98分，这样的结果皆大欢喜。

这样一位热爱生活、懂得教育、豁达开朗的老师，让人没想到的却是以悲剧结尾。她儿子小刚，也是我同学，初中毕业后，上了个自费中专，学的是兽医，毕业后乡上无兽可医，就一直在社会流浪，与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有天他喝了点酒，却非要逞能骑摩托载着弟弟小强去兜风，不幸在公路上与一辆卡车相撞，小强当场死亡，小刚则断了一条腿。李老师当时可是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聪明好学的小儿子身上，如今出了这样的事……

令我记忆深刻的老师中，还有教我初中语文的





魏老师。魏老师是典型的老夫子，如果穿上长袍就是孔乙己，但他比孔乙己要精神得多，严厉得多。

据说魏老师是学校的特聘教师，来历很神秘，有的说是私塾先生，有的说是曾经下放的大学老师。魏老师不苟言笑，稀疏花白的头发整整齐齐向后倒着。白衬衣在夏天也扣得严严实实的，扎在裤带里，透着严谨和古板。身板虽然干瘦，但精神很好，尤其那双眼睛，非常的犀利，不怒自威，让人不寒而栗。

许多学生对魏老师爱恨交加。爱是因其水平确实高，只要在他门下，就等于一只脚跨进了中专或重点高中的大门。恨是因其太过严厉，不要说女生，就是调皮的男生有时也被训得眼泪汪汪。但他从不说粗话，更不会体罚打学生了，严厉中透着的满是关爱。

据说魏老师在学校聘请时曾放言，要带课就只带初三重点班。由于其早就名声在外，我们都怀着忐忑而又兴奋的心情，想早早见识这位具有传奇色彩的老师。

初三暑假补课的第一天，一位神情严肃的干瘦老头，准时出现在我们教室。他一开口讲话，我们就大吃一惊，竟然声音洪亮，底气十足。他一写字，我们又大吃一惊，鸡爪似的干瘦手指竟然刚劲有力，板书极其漂亮。我们还发现，魏老师的烟瘾很大，烟不离手，指甲都被熏黄了，即使检查我们早读也夹着一根忽明忽暗的香烟。

魏老师讲课的速度极快，不时在课堂上高声说：“快记下撒”“快背撒”，恨不得把那些重点都灌进我们脑袋。有时也拍着桌子说：“这都是以前讲过的撒，你们还不知道，真不知道这个××老师当时是怎么讲的？”丝毫不怕被同事知道。

也不知怎的，魏老师似乎对我“情有独珍”，补课结束时让我做了语文课代表。当时我学习总体一般，语文也不是出类拔萃。其他同学很诧异，我也很诧异。后来，我慢慢理出了一些头绪，原来经过“老头”的一番观察，我的字写得还行，因为小时候练过《庞中华字帖》；朗读有感情，因为深得小学黄老师“真传”；作文用词也比较生动，因为我从小就喜欢读课外书，当然是从小人书开始的。基于这几点，大概认

为我是“可造之材”，因此也就着力培养我，不仅在课堂上经常提问我，有时还很夸张地露出难得的笑容，弄得我怪不好意思的。对我的作文，魏老师从标点符号到错别字到语句，一个不漏，评语也是写得最多的，即使只有一个句子有闪光点，老头也要在全班讲评。我当了中学语文老师后，才深刻体会到批改学生作文是一件多么“浩大”的工程，个中滋味，非能与外人道。

对于魏老师，我始终是充满感激和敬畏，不同于别人的害怕。在他的激励下，我信心上来了，成绩也上来了，达到班上的前几名。他知道我家境不好，中考前一直鼓励我报考中专，那时初中专很难考，考上就能“跳农门”，吃商品粮，分配工作。其次再是重点高中、普通高中及职高的录取。那时报考中专有名额限制，为使我能入围，魏老师找他在教育局工作的学生给学校多拔了一个指标。可惜，我中考也没发挥好，不仅中专无缘，就连市一中也没考上，只上了个一般的重点高中。

也许我就是个扶不上墙的“阿斗”，深深伤了魏老师的心，中考成绩结束后，他没有再过问我的事，我也因内疚和羞愧无颜再与他联系。大学毕业后，我居外省，回家的机会也很少，只能从父母口中打听魏老师的消息。父亲告诉我，他参加了魏老师七十岁的寿辰，得知我学的中文、还在坚持写作时，他高兴地对父亲说：“我就说不会看错人的，我的学生各行各业都有，独缺作家，出书了一定要送我一本。”

我听后，既高兴又难过，什么时候才能写一本书来见我的魏老师呢？可惜这一等，等得太久了。就在我第一本书出版的一年前，魏老师去世了，那年他87岁。

[责编校对 李亮]



四嘴庙的枪声

▲ 赵国团

第七章

杨大叔牵着骡子送曹先生去三家庄，沿牛背梁一直往北走。曹先生虽然健谈，怎奈遇到杨大叔耳背，一路少话，不觉得就过了漆岭。再往北又走了几里路，然后从一条小毛路从梁上曲折往沟下走，到了一条坝子上。曹先生叫杨大叔不要再送了，拱了拱手作别，就径直

这坝子叫漆沟大桥，连通着从东往西的大官道，这条官道依着地势在沟梁间迂回延伸。传说古时繁盛朝代，这条道也曾是车水马龙的繁忙，运瓷器，茶叶、丝绸的车马把这土路压扎得黄尘滚滚。可如今都落寞萧条的很。偶然间可以看见木轮马车和来往行人，也是匆匆趁大白天赶路，傍晚以后就可能碰上劫道的贼匪。

这大桥名不副实，当年是不是有一座木桥或石桥也不可知，现在就是个土坝。坝的背坡一直斜着通往沟下，被树荫遮罩得黑洞洞的，看不到底，隐隐听见哗哗的水流声。听说坝底有个黑水潭，两人多深。坝子南面由于累年雨涝冲刷淤积，两峭壁夹着的深邃的沟壑已经被填了多半，成了向南委蛇延伸的田地，现在是长势喜人快熟了的麦子，在这片麦田地中间，离坝子半里路远，伫立着一个高约几丈的土丘，这土丘就像平湖上的一处小岛。

实际上雨水多的年份，到了秋天多雨时节，上游的雨水都汇聚到这里，这土丘真就成了一片汪洋中的一个小岛屿。

丘上就是这方圆十几里有名的四嘴庙。

四嘴庙并不大，就一间矮小的房子，一个破门，连窗户都没有。这庙房被树遮盖着几乎都看不到。里面也没有塑神像，只有个插香的土台子。这也好，谁想求啥神，心里想着啥神烧香磕头就行；想求个啥事，嘴巴滑溜的说出来，拙口笨舌的心里想着就行。没几年这庙遭风吹雨淋就塌了，也不要紧，善男信女们再筹几块砖几片瓦叫个匠人糊一个又可以对付几年。

乡野草民啥都能将就对付，穷日子将就对付着过也罢了，连这神庙也将就对付着糊弄。亏着这各路诸神宽宏大量不计较，要不然人家只在那王公贵族修建的金碧辉煌的殿宇、雕梁画栋的寺庙里享受锦衣玉食的体面人的精致供奉，哪能分身到这穷僻的山沟这破落土房子里来受冻挨饿。看这庙破落的！神不要说显金身，银身、泥身，就连个牌位名份都没有！

这七沟八梁上的庄稼汉都说这庙灵验。当年杨大叔牵着马驮着钱氏来这庙里烧香祈子，也是心诚的缘由，钱氏跪了半个时辰，那香火把棉裤都烧了个洞。回家去，九娘说在庙里被香火烧了衣服是个吉兆，果然一年后生了遂熊，这孩子少有的聪明，有个走乡的货郎说这娃头大额宽有宰相之形。说的钱氏两口子心里乐开了花。可后来一想，现在哪有宰相啊，兵荒马乱的，宰相就算了，平平安安就行了。

杨大叔把骡子拴在桥边上一棵洋槐树上。下了坝子，挨着东边地塄根朝南走。

沿地塄根有一条小路往南再朝西拐就是四嘴庙，这条道是周围梁上沟里的善男信女初一十五过来烧香踩出来的。



这条道，杨大叔拉着牲口先后驮着老东家、少东家屋里人过来烧香，不知道走了多少遭。钱氏和他早死了的婆婆一样，也念经信佛，还忌着清香口：平日里不杀生，不吃肉不说，还不吃葱韭蒜。每逢初一、十五在屋门口的神龛里烧香，逢每年正月十五，必然要过庙里来烧高香。

每年正月十五是四嘴庙的正会，周围几个大的村子轮流作香主，用挨村串户筹措的钱粮唱大戏，戏台子就搭在大桥西面的沟楞坎的二台子上。四路八斜的老少都来这里赶庙会，烧香的，看戏的，看人的，显摆的、勾引的，搭讪的，买卖吃货、玩货的，摇碗子、耍单双、套圈子赌博的，抽签、相面、鸟雀叼卦的，去痣点痦子的，打着赤膊用光头破砖叫卖膏药的，舞着三节棍七节鞭找仇家滋事的……各色各相，应有尽有。

那三天三夜，熙熙攘攘的人把这庙周围的麦地给踩成瓷板了，沟里，梁上的麻雀、斑鸠、喜鹊、老鸹被戏台子文场里铜器家伙、牛皮板鼓、梆子木鱼的聒噪声，武场里包拯、武王、纣王、霸王呜呜哇哇的怪叫吓得不见了影踪。正会那天鞭炮、大炮、五眼铁炮更是惊天动地。

这戏多是上年纪人才能真正看出些门道，谁的身段好，谁的行腔苍凉浑厚有味道，谁的武把式好，没底儿跟斗连翻几十个，谁的须生如何，谁的净又着实不咋样，坐着小板凳，伸着烟锅头或拐杖指指戳戳，评头品足。白天唱的那些叫花子穿了蟒袍作了官的，糊涂官断糊涂案的，舞着刀枪剑戟打打杀杀的……这些年轻后生姑娘媳妇生不喜欢看的戏时，这些老汉、老婆就得手了！稳稳坐着，静静地听着，看着，品着，嘴里还哼唧着，脚掌还踏砸着。

到了晚上有了那些桃红柳绿的大花旦、风流倜傥的年轻相公出了场，老汉老婆就躲远了，那些不要命的后生把小马扎腿朝上架在头顶，十个人从后边就推起一道人浪，趁乱往里挤，欲抢占灯口的绝佳位置。前面坐的看客看情况不妙，不敢坐了，都站起来了，审度这阵子的局势，胆子大的对抗着，心小胆怯的朝一边找退路。每个人都把马扎反架在头顶，整个局势就危机了。大家被推拥着，不定向地游走着。鞋被挤掉喊叫的，被占了便宜的姑娘尖叫的，娃喊娘

的，爹叫儿的，整个台子底下烟尘飞扬，乱成一锅粥。

香主的村子上几条彪悍的后生，每人拿着一丈多长杨树枝条从戏台灯口跳下来，抽打着，叫骂着，这一波动乱就被武力镇压，暂时平息了，这帮子二道毛小伙也刚到了台子中心位置，大家都坐下了。这戏也恰演到好看处：台子上那白衣白裙、头上也系着白绸孝带的妖娆小娘子，那细腰如风摆杨柳，也不知是上坟还是洗衣，伴着胡琴锣鼓的点儿，哭哭戚戚，哽哽咽咽，弄出惹人心疼又爱怜的好些子动静，把这些晚上睡觉没人给暖被窝的光棍汉撩的心里直发痒……

正看的热闹，想入非非。偏有哪个二货不安好心，要搅了别人的好梦，高声喊道：“高群生，羞你先人呢，把老二割了当女人算球咧”，

原来这花旦是三家庄高群生扮的。都是近处的草台班子，谁演啥角都知道。这一喊叫，把台上唱戏的、台下看戏的都给笑翻了……

庄家汉们真是指神作乐呢！尽管这庙又小又破，大家伙儿都不在乎。不但不在乎，都要齐心鼓吹这庙镇守着的是神灵福地，说这土丘就是个缩着四个头的乌龟，东南西北各露出一张嘴，吐纳祥瑞之气，福泽八方众生；鼓吹庙跟前这块残碑，正是这庙尊贵身份的证物。那朝下被埋住的正面应该是有铭文的，左右还盘着几条大龙，听说只有皇家庙宇才配有这样的石碑，这庙说不定唐朝时皇上来过的。终究也没人把那碑的正面翻过身来，让那证据昭告天下。

庄家汉们都不傻，只有说这庙的神奇灵验，才能趁得住设这庙会，唱这大戏，才能在这戏台底下透透气，作作乐。要不这苦闷地活着就和吃的稀汤寡味的饭食一样，还有什么劲！

快到土丘了，杨大叔看到这墒饱地肥的田地里长出的惹人爱的麦穗，不由得就顺手揪下两棒麦穗，一个穗子是疵的，没有麦粒，他顺手扔掉，把那饱满的麦穗在手里揉搓了几下，吹掉壳子，几十粒肥肥的麦粒就握在手心里，他把这麦粒捂在嘴里嚼起来。这几年他也和好多老者一样，麦子刚灌浆满，就要揉搓些吃，这就相当于已经吃上新一年的粮食了。够上吃一粒新粮食就说明老天爷又准了这一年的食禄。

不管老天爷还能准他几年的食禄，总之是吃一



年少一年的。杨大叔想到了可怜老东家，少东家都是年轻就走了。自己这一辈子，和老少东家比起来，为主也罢为仆也罢，有后也罢无后也罢，活得长也罢短也罢，像刚才那两穗麦子，扬花结子也好，坐空胎结秕谷也罢，都一样，人生一世，草木一秋。

想着、唏嘘着，不觉得已经到了那块倒卧的残碑前。石碑跟前有一块白石头，是谁砸碑子用过的。他拿起那石头，不由得朝左右看了看，他似乎看见一个人影闪了一下，朝东门边树林子跑了，那影子有点眼熟，有点象飞虎。他揉揉眼睛，近来眼神也慢慢不好使，眼前老觉得有蚊蜢飞过的感觉。

天色渐

暗，左边右边看了几遍，并没有看见有人。就匆匆砸了几块碑石。都没顾上钱氏给他的嘱咐，说不要把铭文砸下了，这文是神仙造的，坏了要遭罪的。这都是背面，哪有啥文啊，龙的！揣在怀里，扔下那块白石头，做贼一样，就往桥上跑。

第八章

快要收麦的忙季，屋里女人一定得把馍蒸得白些，家里男劳力要干重活，吃好些，才有力气。太阳快落时，钱氏和大女儿就开始在锅灶上不停地忙活，蒸的白面杠子馍，锅里捎带熬的大粒的包谷珍子。

两个小女儿像归巢的小鸟一样，蹦着跳着回家了。金枝下午吃了药，出了好多汗，现在脸色也红扑扑的。

陈三下午后半晌就在院里，把夏收麦场上要用



的器具从牛棚里掏腾出来，木锨，推耙，木叉，排叉、捡杆等，该换齿的换齿，该加筋的加筋。这些活都是他行内的活。收拾完放回牛棚里，这天也黑了。

杨大叔也回来了，他已经把来生家的骡子还过去了。把砸回来的碑石，按钱氏嘱咐的砸成碎渣，用一块破布包了放好。而后又去牛棚里忙活了一阵子。

已经到了晚饭时，引熊和跟柱还没有回来。稀汤饭，没有七碟子八碗的排场，也不一定凑在一起吃。几个孩子围着她妈在灶火间就着油灯的亮吃了饭。金枝还是没有胃口，只喝了点稀汤，就说困了，去炕上睡了。陈三和杨大叔在场院里，圪蹴着吃完饭。已

经能见到西边的月亮了。

陈三和

杨大叔正抽烟锅说话，就见结子高脚阔步地从北面走过了。边走边干咳着，怕人不知到是他结子驾到了。

陈三客

气地问了一下大哥吃了

没，这结子就没客气，自己到屋里去端了碗饭，拿了一截馍，圪蹴着就吃。钱氏还给调了点辣子水端出来。

“熊娃还没回来？”结子问钱氏。

“没有，下午叫去东沟竹园家挖了些白土，回来后说是给来生家拉菜籽。一直到这时还不见影子。这柱子也是，叫到槐树沟铁匠铺子弄些铁砂回来，牙长一节路，也不见人。”

“弄铁砂是准备安顿家里？这些顶神都是这一套，把这铁砂，还有石碑的碎渣，还有五色粮食、五色土搅在一起，在家里撒打。就这样驱鬼呢！”结子对这



些已经很熟悉了。

“对，曹先生就是这样说的。柱子去槐树沟弄铁砂了，杨大叔已经把碑石弄好了”钱氏说。

“我一回来，老二家媳妇说，大车和马都叫柱子借去了，还借了老二家两头牲口，我家马驾辕，老二家那两头拉稍，说是给来生家拉菜籽。”结子说完，端着碗没停嘴就把一大碗稀饭喝完了。

听说熊娃借了结子家的马车和牲口，钱氏和陈三都想着跟柱大概从槐树沟回来后也去给来生家帮忙去了。

说话功夫，结子把一大截子杠子馍就着辣子水也下肚了。然后把烟锅装瓷实，点着火，美美抽了一口。他知道大家都在等他说今天经见的七长八短的事。

“你说这世道——，今天后晌又去了漆沟梁上，回来时刚好在大桥上碰见曹先生，一路走了阵子。”

“你碰见曹先生了，他今天到这里给金枝看了，后晌又去三家庄了”陈三说。

“我知道，来的时候在东沟时我也碰见了”结子说。

“曹先生说他遇到一件稀奇事！”，结子停下来，好像烟嘴不利索了，顺手摸了个草棍，透了透，到节骨眼上，他偏会拿作。

“三家庄井台子那家租户，叫曹先生今天过去给安胎，你们能想出谁叫请曹先生的？”

陈三和钱氏也是以前听结子说过这母女俩租户的事，怎么又提起安胎。

“是西府军中一个团长跟前的大红人，其实就是那团长的一个马弁，曹先生今天见这马弁了，难怪能混成红人！说这马弁人活络的很，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见面不笑不说话，虽然混大了，骑着高头大马，还挎着匣子枪，还有个随从，但人家待曹先生客气的很，不摆一点架子，又是递烟又是敬茶的。出手也大的很！曹先生就走这一趟，那马弁出手把人能吓死，直接就给了一个袁大头”

陈三和钱氏还没见过袁大头。

“这事稀奇不是说一枚银元，说这马弁不知听谁说这女人有喜了，专门从西府那边赶过来，叫房东请曹先生给这女人诊脉。曹先生出手一搭那脉，那分明

就是个喜脉。那马弁听说是喜脉，那表情有点怪样。那女人也丧着脸。”

结子觉得世界上的人都知道这母女俩，都知道这女人有喜的事，所以讲故事也不从起根发苗说起，叫钱氏和陈三云山雾罩的听不明白。

“房东送曹先生路上才说，这女人怀的就不是这马弁的种，这女的是被马弁踢出门的姘头。现在却要接这个女人回去。还请医生给诊脉安胎。你说这世上真是啥人都有呢！听说那马弁小老婆，姘头一大堆，却偏偏就不丢舍这一个！曹先生说这女人面相也不是多出众，团头团脸的，脸色又黄，还是肿眼包”

陈三和钱氏这才听出点眉目了。

“听说这女人在三家庄这里，和一个当兵的后生勾搭上。”结子神秘兮兮的。

“说的这些没底细的，这方圆近处又没有扎兵营，怎么又出了个当兵的！”陈三不相信这。

“所以说这事稀奇。房东听马弁和那女的在屋里吵，好像这当兵的原来是这马弁手下的一小喽啰，后来不知怎么闹翻了，就跑到太白山一带去了。好像这女人原来就和这当兵勾搭上了。”

“你看这乱俗的，这女人就不是啥好货色！”钱氏说。

“给你说这事情稀奇，怪就怪在这女人怀了别人的娃，这马弁偏要把撵走的人给接回去。你说这算啥嘛！”

“这女人愿意跟这马弁走？好马都不吃回头草，再说怀了别人的娃”钱氏说。

“是啊！但架不住这马弁软膜硬泡，还有这女的她妈也是劝女儿跟马弁回去。说这穷当兵的没钱没势的，连个住处都没有，这女人如今有身子了还没个落脚处。这马弁倒看得开，还腆着脸求房东也给这女人开说”

“看来这女人要跟这马弁回去了！”钱氏说。

结子正准备往下说，突然听到南面小路上有人朝这边喊：“引熊——引熊——”。

是九娘的声音，跟着喊声，九娘就到了跟前。高声急急地说“熊娃说趁月亮给套车拉菜籽，咋还没见人人？”

这一问，大家都呆住了。



第九章

引熊驾着结子家的马车，到了三家庄村口的老槐树下。

他知道从槐树底下走过去，过一个胡同，就到了井台子跟前。他把车停下，把马拴在槐树下的一个马桩上，把刮木拉上，免得牲口拉车乱跑。

飞虎哥叫他过来在井台子这家拉买的柜子。引熊不明白的是，这买柜子又不是偷柜子，弄的做贼一样。

刚才过来时在漆沟桥上，飞虎从四嘴庙那里跑过来，特意叮嘱尽量避开人，天黑了再进村子，听主人家安排就是了。这是在干啥！难怪跟柱哥说不要惨和他的事情，说弄不好把自己就搭进去了！想到这里，他心里惴惴的有些不踏实。不过，这是在村子里头，想也不会有啥事情。再说，大哥也不至于把自己往火坑里推。这样想着，拿着鞭子，就进了胡同，朝西走然后朝北拐，到了井台子跟前。

这井台子北面朝东开门的第一家就是了，还好井上没人。

他上去敲了几下门，没见响动，又扣了几下门环，就见一个和自己娘差不多年岁的女人开了门。很不情愿地把引熊让进家里。

家里点的是个玻璃罩子灯，引熊还没见过这样的灯，比自己家的灯盏要亮些，在连着灶头的炕沿墙上放着。有个年轻女人硬着腰从炕上慢慢下来，他也没太仔细看这女人的眉眼。引熊往屋里扫了一眼，就两间，一间顺着东西向是灶火间和连着的炕，另一间就敞着，除了挨着柱子放着一张吃饭的小桌子，空空的，就没啥家具，哪里有什么柜子。

这女人脸和眼睛都有点胀胀的，像是哭过一样。她示意引熊在桌子跟前一个小板凳前坐下。转身去灶上的案板上提了把瓷壶，拿了碗给引熊倒上水。引熊本来就有点害臊，也不好意思坐，也不好意思不坐，最后还是站着自在。多亏手里有根鞭子，要不然那长胳膊简直不知往哪里安放。

“我是拉柜子来的”他好不容易说了句话。

“你是飞虎兄弟？”女人问，也好像不是问。女人紧跟着叹了口气说“这样躲躲藏藏到啥时！”

引熊也不知道女人说啥。他也不想坐，就想着有柜子就拉，没有就走人。

“柜子在后院柴房里放着，说实话，你哥是想要把我接走，拉柜子就是个遮人耳目的话。说是又在哪里租了房子。我如今身子也不方便，他倒好，风一样的，说来就来说走就走！我咋办！这肚子娃咋办？”

引熊一听这事情，就不是自己能接上话的事情。他恨不能赶快像风一样飘走。

“跑到哪里都不行！还是认命吧，我也这样了，这脸面也顾不上了，对不起你哥了，你给他说，让他就死了这心。各自保命吧，鸡蛋磕不过石头！”

引熊觉得这事好像还很大。这飞虎在外面都弄些啥事，偏把自己搅进来！

“你给你哥说，今天我已经和人家写了约，三头对面，房东作的保，人家会对我和这肚子里的娃好的，叫你哥就不要再来了，要不大家性命都难保了。”

这女人说到这里，掩面哭了起来。去炕上拿了个小木匣子。递给引熊说，“这两年我吃喝都是你哥供的，这是人家给的。”

引熊不知道接还是不接这木匣子。他也听出些眉目了，大哥今天是要接人。可是看来铁定接不成了。

“你快把这拿走，离开这是非地方。也叫你哥赶紧走，我这里收拾收拾，人家过几天就过来接。”

引熊没说二话，接了木匣子就朝外走，大哥说听人家的安排。人家不愿意走，自己也没法。这飞虎哥不是明着戏耍人呢！明着说就是了，拉什么柜子！不管咋样，他也完成差事了，他现在唯一的想的就是把这匣子交给他，然后赶紧回去给来生家拉菜籽。

他跑过胡同来到槐树下，速速解开马缰绳，松了刮木，左手抱着那匣子，跳着坐上车辕沿板上，吆喝牲口就往回赶。

这牲口一到夜里就性急的很，就不用打鞭子，都撒开蹄子飞也似得跑。路不平，车都要被跑散架了。

从三家庄往东有一段大概三里长的慢上路，路两边这里那里戳着一个个坟堆，坟堆上都长着侧柏，那些侧柏在月光下就像佝偻着身子的怪物。引熊只觉得左右都是晃动的鬼影，这样胡思乱想着，吓得胳膊都僵硬了，心都提到嗓子眼了。他这阵子有点



后悔，该和根柱哥一起来来，两个人就不用担惊受怕的，再说跟柱哥给他透漏说有把枪，有枪的话胆子就更正了，不要说鬼怪，就是贼匪强盗也不怕。但飞虎哥却不乐见他。唉！引熊夹在这两个哥哥之间滋味还不好受！

车的响动不时的惊动了路边的野兔还是狐狸，不时地穿路而过，那牙口青的拉稍的儿马不时被惊得直摆头，车子也就跟着打偏，好在引熊把式好，能降住。

当车子拐到了北漆沟梁北的那座镇邪的砖塔跟前，这里有几户人家，引熊心才慢慢稳下来。从这里往南是曲里拐弯的下坡。引熊拉了刮木，那车轴被刮木磨着，发出吱——吱的刺耳响声，这声音在夜里也瘆的慌！车慢下来，引熊老感觉后面好像有人跟着，刚想往后看，路挨着右面的土崖又不停的要拐弯，引熊要忙着吆喝牲口，索性不看了。

过了那些弯，坡缓了点，他松开刮木，车又飞跑起来。桥就在眼前了。这时他朝后看，也没看见有人。

虽然有下弦月，但沟底和整个西面的坡楞田垄整个都在背黑处，沟的东面靠上的沟塄坎被月光微微的照着。引熊耳边只有马蹄声，驾辕马脖子的铃铛声，还有车的吱扭声，远远听见沟底树林里布谷鸟咕——咕，咕——咕，一声连一声的冷冷的叫声，那声音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飘来的，一会儿听着在前面，一会儿又听着在后边。引熊穿的粗布衣裤又短又薄，连冷带怕，为了牙不打颤，他紧咬牙关，牙都要被咬碎了。

车刚到大桥西口，引熊就看见一个身影从坝子南面的麦地里跑上来了，是飞虎，穿着麦黄色军服，夜晚看着不明显。引熊把车停下，飞虎急急地把着车帮一看，惊异地问：“人呢？”

引熊抱着木匣子刚跳下车，还没从车后绕过来，就听见从东面传来一阵紧促的马蹄声，扭头一看两匹马已经很近了，跟着就是一声枪响，子弹擦引熊的耳朵飞过去。“贼——”引熊惊叫了一声，慌忙中丢了手中的木匣子，朝南就往坝下逃，飞虎更像受惊的兔子一样，一转身跳下坝子，都朝四嘴庙方向狂逃。

贼的枪声惊了拉车的三匹马，拉稍的两匹仰着头，竖起耳朵，前蹄腾空一声长啸，紧跟着撒蹄就往

东跑，引熊下车时没顾上拉刮木，那三头壮实的马拉着没使闸的空车就和拉一个扫把一样，结子家的破车一下就飞起来了，那左边的车轮子刚好骑在桥头的石头上，哗啦啦，车就翻了，那两个迎面奔来的两匹马被翻了的车连惊带逼就飞下了坝子的北坡，两个骑马的贼真是好身手，顺势从倒了马背上就跳下来了，只听着那两匹可怜的马叫唤着就滚下了沟底。

其中那大个子贼人，一转身，急跨了几步，就站在坝子上，朝着引熊和飞虎的方向呼——呼就是两枪，枪声惊破了夜空，在整个漆沟回荡，梁上住家户狗跟着叫起来。结子家的马拉着破车朝东疯了似的跑得没影没声了。沟底林中的鸟被惊得都不叫了。

这黑夜像冻住了，没有了一丝的声音。突然听得麦田中有唏唏索索的声响，还有轻微的呻吟声，接着又没了声息。那大个贼拿着枪，朝那跛着脚的小个子同伙低声说：

“六指，你把那匣子拿着，我去看一看”。说着，就跳下坝子，朝麦地里跑去。

大个子贼跑到麦地中间，划着洋火，好像俯下身子看了看，喃喃道：“打错人了，让狗日的跑了！”

“不能让这狗日的跑了，他肯定就在前面庙那边，你把枪和匣子拿过来”话音刚落，就听见一声枪响，站在坝上的六指，被枪声惊得跳起来。“大哥，有贼！快跑，我枪没弹子——”说着就撒丫子朝西跑。

大个子贼正迟疑间，从东边又打过来一枪，子弹擦着身子飞过，他没敢再犹豫，几步跑出麦地，也朝西边狂奔逃命去了。

沟里又死一般寂静。

[责编校对 李亮]



苦难风流、坚韧顽强

——怀念我的外祖父乐哉先生

▲ 南向红

学生和周围人都称他郗老师、郗老，我只叫爷爷从不称呼外公。

我出生时，他已经当了好多年右派，从渭南瑞泉中学被遣返原籍回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劳动改造。厄运降临，此后每每运动饱受冲击折磨，反右派、反右倾、社教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无一幸免，蒙冤靠边几十年。无数次被批斗被戴“高帽子”挂“黑牌子”，五花大绑着被两个壮汉押着跑步进入会场，被抄家被侮辱，被强迫跪倒踩在脚底下。九个儿女被株连或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继续求学。

母亲和自己的姊妹们不惜力地干着男劳力重活，挣的却是女人的低工分，修红旗渠、修排碱沟，干各种脏活累活，从不敢拿自己当女人、谨小慎微，只求对父亲的批斗能少点。三更半夜无数次抄家，农村的土炕都被翻了个底朝天。无论冬夏，每天天不亮，村人还没睡醒，爷爷就要扫马路、担水茅（厕所的粪便）晚上还要思想汇报。儿子找不到媳妇，丈夫被批斗，内心的痛苦和委屈难以想象，奶奶（外婆）常常一个人独自跑到村头旷野寂静的公坟，放声大哭。惊吓压垮了她的精神，最终落下病根，常常会在半夜里恐惧惊叫，声音凄惨，我们小孩子又因为外婆的样子而惊恐哭泣不知所措。

数十年陷于绝境，无处躲藏，噩梦一般不堪回首。我常常想，这样的事情放在一般人身上会怎样，文革中有多少文化人、专家学者不堪凌辱自杀，活下来的就是奇迹，傲岸不屈如马寅初的是少数，我的爷爷就是这样的人。

至今我都认为爷爷是家族里最智慧的那个人。少时聪颖，家境殷实。日寇侵略，国难当头，他笃信教育救国，立志育人做先生，先后就读于同州师范学堂和西安师范。读书时年年是级长（相当于学生会主席）。后家道中落被迫辍学。1940年受母校之聘在华阴县开民小学、葱川小学任教。解放后担任华阴县第七完小教育主任，工会主席，当选县人民代表。1952年春调入渭南县（今渭南市）瑞泉中学，任校务委员，数学和政治学科组长，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任渭南县民盟宣传委员。爷爷治学严谨，敬业乐群，为人师表，成绩显著，多次受到嘉奖。1959年反右运动后风云突变，蒙冤返乡。

彼时家里五个舅舅，只有大舅娶了老婆，大妗子智力尚欠缺。在论出身、讲成分的那个年代，没有哪家肯把姑娘嫁过来，大舅因为要站台子陪爷爷一起挨批斗，就算给双倍的彩礼，先后找了四个对象都被退婚，三十好几了只能将就。日子的艰辛可想而知，生活在磨难中，一地鸡毛，却挡不住内心的顽强与精神的自由。

爷爷总说我们是耕读传家。下放农村，农活他一看就会，很快成为行家里手，犁、耙、磨等样样精通，干什么什么行，让我不禁想起杨绛先生在五七干校时，既便扫厕所也是扫得最干净的。

读书人自然懂得科学种田，加之当时的生产队长人不错，同情爷爷派他去种菜，虽然也劳累但总算有所缓冲。偌大的菜地，他一个人经营，总是忙碌。松土，灌溉，除草，采集种子，或者在压塑料棚，没有闲暇。

这里和一般老农的菜园子相同却又大不一样。



通往菜畦和菜地棚屋的路总是被洒扫得干干净净，规划的整整齐齐。低矮的茅草屋就是旷野中的栖身之处，夏季闷热，不足一人高，腰都直不起，但到处堆放着大大小小的农书。路边，犄角旮旯不适合种菜的地方都种着花，鸡冠花、牵牛花，太阳花最常见。这里是菜园，更是精神的家园。

二

爷爷信奉知识，崇尚男女平等绝无重男轻女。为了读书，母亲换了两个地方考初中，不幸都被检举是黑五类分子子女而不能入学，爷爷因此一生难过忏悔，觉得亏欠儿女太多。恢复高考后，政策宽松一些，他竭尽全力想方设法让小姨读书上大学，作为家里最小的女儿，小姨初中毕业在农村劳动两年后，重新回到学校，村里人嘲笑、谩骂着：女孩子读个球书？家里六个大男人要吃饭要穿鞋穿衣，你妈一个人不累死？！再难，也要有文化，要靠读书改变命运，爷爷执着，克服重重困难，直到小姨考上大学读了师范。九一年我考上陕西师范大学的时候，爷爷掩饰不住的兴奋：“我们家是教师世家了。”并为此少有地在外面宴请同事朋友，脑补想象一下：几个年近七十岁的老头兴高采烈吃着渭南水盆羊肉庆祝我奔向大学。

从我们家到爷爷家骑车近一个小时，爸爸半旧不新的自行车成了主要交通工具。爷爷驮着我，开启了童年，开我智慧，教我学会与人交往，学会辩证看

问题，让我克服自卑胆怯。

七八岁的时候，我内向寡言，村里年长的人经常打赌，看谁能把“我”问言传（开口说话）。父母大概也不认为这是缺点只当是先天性格使然。一天，爷爷驮着我去党睦中学找小姨，到学校门口并不进去，鼓励我自己去找，“我”胆怯推脱着，磨磨唧唧进了校门，在墙角躲了一会，拖延时间后说找不到；爷爷说我们的嘴巴是用来说话的，不知道就多问几个人。“我”硬着头皮

再次进去，朝里走的更深一些，寂寞的转了一圈谎称小姨不在。爷爷说小姨肯定在等我们，你找到宿舍了吗？问询别人了没有？就这样，我反复进出校门四五次，终于学会了开口问询陌生人，也最终找到小姨。这件事对我一生影响很大。此后，我虽仍是凡人不答话，不肯给别人添麻烦，但愿意咨询，不懂就问；陌生的地方再也没能难倒我。及至我做了老师，学了心理学，知道爷爷是最懂得因材施教的。

我大概小学毕业时，表弟两三

岁，皮肤白皙，虎头虎脑很可爱，爷爷问我：“弟弟好看还是鹏鹏（爸爸同事的孩子）好看？”鬼使神差我脱口说鹏鹏。其实鹏鹏和弟弟同龄，一样可爱，因为鹏鹏是城里孩子吧，穿的鲜亮干净，或者纯粹是我的城市崇拜作祟。爷爷说：“你仔细看看，弟弟的皮肤是不是白一些，眼睛大不大，我点头。爷爷悠悠地说：每个人都有优点和缺点，要看到别人的闪光点，大家都愿意人家说自己的孩子好，那怎么办呢，该怎么说？不能偏激，不能绝对，更不能一棍子打死，多看长





处。”后来读了季羡林先生的话：真话不全说，假话全不说。这就是说话的艺术吧，与爷爷的说法异曲同工，我最初懂得与人沟通交流和理性看问题是爷爷的功劳。

我生孩子时候是七月，一年中最炎热季，爷爷快八十岁了，自己跑到医院来看我，那时候没有手机等通讯工具，因为过了探望时间，医院不让进，我们对此一无所知，后来听病房医生讲起有白发老爷爷来过医院要看他孙女和刚出生的曾孙，我不能怪医生护士，只是心疼爷爷怎么在酷暑难耐的时候独自到的医院，又是怎样失望遗憾的离开的。我是多么希望孩子第一眼看到的是智慧的曾爷爷。

三

八十年代初，文革已经结束好几年，中央在拨乱反正，但爷爷的问题没有解决，仍然戴着右派反革命的“帽子”。假期去爷爷家，崎岖不平的乡间土路坑洼不平，爷爷骑车，我坐后面背着学过的唐诗，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骑累了，屁股颠疼了，就停下来扑蝶采野花。路过邻村学校门口，两个学生模样的大孩子，其中一个像红卫兵似的振臂大喊“打倒刘少奇，保卫毛主席”，爷爷蓦地停下车子，很生气，严肃的纠正：“刘少奇不是反革命，他已经平反，不能再打倒他”。

几十年来爷爷从没有停止过上诉，但越上诉被批得越狠，上面认为你要翻案，爷爷是越狠批越上诉，不断地上诉，不停地写材料，绝不妥协。眼睛因此干涩生疼，什么也阻止不了他。爸爸也坚信岳父是被错划的，把自行车给了爷爷，方便他背着材料四处奔走上诉。终于，1982年沉冤得雪，平反落实政策，爷爷正式从瑞泉中学退休。这一年，表妹出生，爷爷给表妹取名“亮亮”。是啊，天亮了，乾坤朗朗，笼罩在头上的阴霾终于散去。

挡不住对教育事业的热爱和奉献社会的工作激情，爷爷虽年过花甲，却精神焕发，积极投身社会力量办学。彼时，民盟在渭南创办了振华业余补习学校，他负责那里的教务工作。老夫常发少年狂，单位宿舍旁边就是篮球场，偶尔他会抱着篮球投几下。不同于今天课外培训机构的高收费，振华学校以弥补

各种原因不能进全日制学习，满足人们对知识和技能的渴望为宗旨。主要开设成人班，学法律、会计、自考，电大、夜大辅导班。寒暑假才会有针对中小学生的数学、英语启蒙和提高班。那时候整个社会需要正规的英语教学，爷爷经常骑着自行车奔走各个学校只为请到专业的科班出身的优秀教师。

那是知识爆炸的年代，是人才的春天，知识分子历经劫难后再度受尊重。大家都仿佛要把失去的时间补回来。爷爷以校为家和同事张爷爷一起工作，他们吃住都在学校，是真正的“5+2，白加黑”，扑下身子加油干。白天伏案手工绘制编排课表，延请老师，招生咨询；晚上负责上课期间的司铃，教师们的后勤保障，茶水卫生，教室清扫，每天工作很晚。爷爷却乐此不疲，工作带给他快乐、满足，尊重和幸福，他乐观健谈总是精神矍铄，学生们下课总喜欢围着他，他也喜欢学生，能记得每个学生的名字。难以想象，一所学校的常务工作，繁杂的教学日常竟然是被两个六七十岁的老头支撑的，他们创造着奇迹，引导着潮流，传播着知识与欢乐。为渭南各行各业培养数千栋梁之才。爷爷呕心沥血，醉心教育奉献余力达十六年之久，期间学校多次受到表彰，他也被评为社会办学先进教务工作者，但他仍心感不足，认为自己为党和人民做事太少，出力不够，深感惭愧。1991年12月他曾写过一首诗：

莫道年古稀，
晚霞尚明媚。
事业犹未竟，
心力何敢疲。
讲台弗能上，
助学争茅旗。
蓝图添异彩，
夕牛更奋蹄。

（《自勉》）

四

爷爷生活规律，关心时政，小布什当选了，亚运会召开了，无一不关注。天文地理无不涉及，喜欢跟人交流国际风云，国家大政方针。那时候工作条件很艰苦，自来水得去外面打回来，没有下水，生活极不



(《摸鱼儿·老来福》)

耄耋之年，仍然饱有阅读的习惯。假期探望他，我拿几本《炎黄春秋》、《南风窗》给他，他很是喜欢，问我能不能多拿几本来。

知识分子不能没有大脑。爷爷一直在预防心脑血管病，救急药和住址、电话都随时装在口袋。最重要的保健是梳头，右手握笔时，左手就会抓挠梳理，我记事起他就是短发，不超一寸，对着镜子自己给自己理，家里男孩子都是爷爷给理。我们女孩子，最享受的是大冬天在土炕边的炭火上热着水，我和表妹们躺在被窝，只将头伸出炕沿，爷爷拖住我们的头，长幼有序轮流洗，人生最快乐舒服的事情莫过于此，欢声笑语淹没一切灾难，那是家里少有的轻松时刻。

他了解自己的身体，头疼脑热的自己会治疗。生病住院时，乐观豁达，病痛折磨，生死度外。最后几年，每次回去看他都要叮咛：我娃好好工作，将来爷不在了，不要奔丧，努力工作，不要懈怠，要做让学生尊敬的老师，他说等百年老了，想穿着我买的衣服走，说不要长袍马褂，要风衣，像金明爷爷（爷爷义兄兼好友、渭南市民盟主席）一样的。他在日记里写道：

古稀垂暮不为小，
再活十年才算老。
如若得下难治病，
安乐辞世最为好。
不发讣告不追悼，
火化土葬管不了。
一切从简勿胡搞，
了却一生归天好。

(《七十五抒怀》)

太华巍巍，
渭水泱泱。
山川灵地，
人才永昌。
冯公金明，
一代才俊。
坚贞爱国，
统战榜样。
春风化雨，
桃李芬芳。

方便。冬天没有暖气，生着煤球炉子取暖做饭。我上高中，因父母工作调动，也住在这里。早晨起床都要过去问好，实际是担心他煤气中毒一觉不起，有时候爷爷醒着在看书，有时候只要能听到他均匀的呼吸我才放心上学。

工作理顺后，奶奶从乡下来到城里，我再也没有听到她噩梦中的恐惧惊叫。天下太平，日子是真的好起来了。两个老人依然节俭，饮食清淡朴素，少油少盐，以白菜萝卜为主，冬天熬苞谷糁也放萝卜，肉很少吃，尽量做到早餐喝奶吃蛋，奶奶不舍得，总说自己喝不惯，实际是想多一份牛奶保障爷爷的健康。

爷爷践行活到老学到老。很少面露疲惫，也鲜有躺着。早晚放学回来，看见他总是伏案，不是工作就是写回忆录，日记等，七十岁还写入党申请书，要求加入共产党。即使躺在床上也会阅读《新华文摘》、《参考消息》、《老年健康报》等。他也看流行的小说，贾平凹有争议的《废都》也会读，有自己的见解，绝不人云亦云。最爱看中国女排，欣赏铁榔头郎平，女排五连冠他兴奋得像孩子。八十岁后他的偶像是排球女将周苏红。七十八岁高龄真正光荣退休，因为年事已高，高度近视，眼睛要挨得很近看电视，还是喜欢看女排比赛，也依然健谈。他不嗜烟酒，遇有学生、友人来访，会在高兴时点上一支烟，侃侃而谈。逢年过节，也会助兴和女婿们饮酒划拳行酒令。

晚年回到乡下，面对当年曾经批斗自己的人，没有了仇恨。他成功战胜了那些摧残，享有健康长寿的晚年。回首遭遇过的非人待遇和残酷的暴行，没有更多的积怨，也没有积弱积病。人生最痛苦时，他给书上，手稿、日记上，自己的所有物品上都署名“乐哉”。亲戚朋友没有人这样称呼他，“乐哉”只属于自己。我从来没问过这个名字的来历，怕碰触那些内心深处痛苦的往事，但我知道“乐哉”是他这些年活下来的信仰与动力。他写道：

叹人生历尽风雨，匆匆年奔九十！少年风华成过去，回首烟雨迷离。看当年，诸学子，意气风发何所似！高谈古今事，风华正茂，鲲鹏凌云志！

风乍起，腥风血雨急急，乾坤世事颠倒，志士竟为黑五类，批斗扫街下跪！除“四凶”，扫尽妖氛灭群魔，天下大治，国富民心强，老来康泰，儿孙喜满堂。



教范长存，
遗风永彰。

(《怀念金明同志逝世十周年》2001年12月1日)

2003年非典，爷爷被误诊为肺癌，全家人悲痛不已，我哭着跑到当时的北大街商场，买了件藏青色的风衣。八年后，他正是穿着钟爱的外孙女买的衣服往生乐土。他喜欢我短发，但不干预强求，我剪了短发，他说这样好，是老师该有的样子。

我公公去医院探望，他谈笑风生，打趣地邀请：你一定要来参加我的追悼会哦。爷爷睿智坚强，一天也没糊涂过，总是知道该对什么人说什么话。

2011年春节前爷爷亲自书写了他一生中最后一副春联：

夫妻偕老饱经风雨宝石婚庆七十年，
儿孙满堂含辛茹苦耄耋病弱又三春。

长达二十多年的灾难没有摧毁这个家庭，没有妻离子散，众叛亲离划清界限。家人和睦，风雨同舟，每个人都经受住了人性和时间的考验。得益于良好的家风家训。在这个家出门有招呼，回来有问候。举箸落筷有要求，茶要七分酒要八分满，迎亲送客都要出门到村头，晚辈们给客人提着包，推着自行车。晚上舅舅们都会到爷爷的房间小坐，我们小孩子一般是不能跟大人一起上桌吃饭的，我大概12岁以后才获得上桌资格。再糟的境遇，家里的规矩是不变的，爷爷无疑是这个家的灵魂。在日记里他写道：

慈母魂系白云去，
流芳百代风范在。
子孙恪守治家风，
日思梦想音容存。

(《牢记庭训》)

爷爷一辈子劳作一生，没有一天歇息，自己重病在身，体力不支，却坚持每天给奶奶按摩十五分钟，几十年亏欠相濡以沫的妻子太多。在那个艰难时刻，奶奶不离不弃，包容了爷爷的一切坏脾气。为了让全家老少有衣穿，有饭吃。她白天参加繁重农活，晚上挑灯纺棉织布，不知熬了多少透夜，鸡叫前从未入眠，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女人像奶奶，如此能吃苦和好脾气，如此温厚善良。我耳濡目染了爷爷奶奶强烈

的家庭责任感和对婚姻的无限忠诚。

五

十年前的辛卯年春天，爷爷去世，享年九十。村里人都说这是喜丧。得知噩耗，我懵了，时间好像凝固，周围的一切静止。那时候我还体验不到永远失去是什么，我只知道病魔再也折磨不了他，爷爷再也不受罪了、解脱了。我以为自己受庄子影响抑或是年近不惑，再后来才明白是爷爷早几年前不断给我打的预防针，我没有哭天抢地嚎啕大哭，只是悲伤啜泣着，不顾大街上的来往行人，任眼泪肆意流淌。

后来的日子，我总幻想和他见一面，哪怕不说说话，只远远看一眼。十年来爷爷很少到我梦里，可能他对我放心，因为已经教会我坚强。记忆最深的梦中相见是去冬寒衣节，我梦见在老家的庭院，月光如水，他坐在廊下看书喝茶，依然清瘦，却模糊看不清脸。我从房间走出来，准备捡拾柴火做饭，弯腰中惊醒，屈指可数的梦境。我时常想念他，多少次提笔又放下，迟迟不能动笔。情感太绵长厚重，得用多少笔墨才倾泻得完呢！自己拙劣的笔头，能倒出来的真是太少太少。

今年是爷爷十年祭，也是他老人家的百岁冥诞。十年来，我都觉得他仍然活着，只要是享用了好吃的饭菜，见了好的风景，得了好用的物件，凡任何适合老人的东西，我还是想到要带给他，讲给他听。

死而不亡者寿。爷爷一生光明磊落，刚正不阿，名利淡泊；是教书育人，忠党爱国的一生。他睿智顽强不屈，严谨的家教家风被传承铭记。

爷爷永远在我们心里！

向红于辛丑年爷爷百年冥诞思缅。

[责编校对 李亮]



我在西安城里长大，但西安的知名景点去的不多，湘子庙街算是熟悉一点了，了解我的人都会说：“还不是为了吃？”嗯，真的，就是因为好吃的，才会经常去湘子庙街啊。

最早去过的是乐乐餐厅，西安饮食界的一朵奇葩，以其菜品浓油赤酱鲜香卓异且服务态度粗暴而闻名于各路老饕的江湖中。

说他家菜色浓艳，主要是指红烧排骨和带鱼，所选食材新鲜肥美，下料偏重但并非齁咸油腻的那种，用中国人惯有的菜品评价术语就是“贼下饭”。其他快炒类荤素菜本来都是及格线，但因其成盘时呈现出来的“乱刀剁”卖相严重冲击食客视觉感受，并且与餐厅整体嘈杂粗犷的暴烈氛围相得益彰，所以食客总会有种“每一道菜都好乐乐啊！”“每一道菜都好好吃啊！”的错觉。

说他家服务态度不好，那我得仔细解释一下，乐乐餐厅的“服务不好”，不是贾三灌汤包子那种店大欺客的傲慢，也不是老孙家泡馍那种包间客户和散客区别对待（是的，说老孙家泡馍名不符实的亲人们，你们可能是坐在大厅了，包间是有最低消费的，你们懂……）。乐乐的服务态度粗暴，是完完全全发自内心的天然纯朴，喜怒加倍形于色的大自在大从容，管你来的是谁都得认咱家红烧排骨给劲的自信满满。

乐乐的服务员和厨师，并不是瞧不起客人或者有心找事儿，而是用他们本性中最真实的一面来迎接大家，那就是：吃——你们都是为了吃来的，吃好就行了还要求什么整洁有序文明礼貌？啊？！在这种粗犷暴烈的饮食文化熏陶之下，熟客慢慢被改良为

“服务员够凶饭菜才够香”的受虐型客人，初来乍到的食客虽不适应，然但凡做过功课的都会有一种“我也不知道乐乐为啥这么凶但是我觉得这是对的”的认知，乐乐餐厅也就成了西安地气儿饭馆中的王者。

第二家印象深刻的是大清花饺子，一进店先是浓烈霸道的满清风格，家具饰品挂画字幅什么的，都在宣扬着天朝永寿的浩命。服务员也是八旗娘子风格。

问空调咋没开？

“你问我我问谁？”坏了么咋开？你给修？”

问你们咋服务态度这么差，你们经理呢？

“经理叫来我们也这样，经理比我们还态度差！”

请注意，这个风格和乐乐是不一样，乐乐是简单粗暴，基本上不太搭理你，大清花是你敢吱一声我回呛你十句八句让你知道什么是我大清的气魄。

那么，如果你是一个温顺的食客，提前预知了大清花服务员的损色，乖乖地溜进来找地儿坐下，主动举手申请点菜，服务员心情好的话，就会用正常的语气和你交流，然后……

你就可以吃到最棒的东北大拌菜和花色繁多难以计数的荤素馅儿饺子，还有经典的凉拌鱼皮和汤焖大排骨……

我从第一次去大清花和服务员吵架败阵而逃，到第二次第三次和声细语地请人家给我点菜，中间心路历程复杂，但这都不重要，只知道我再也没有在其他饭馆吃过那么爽口的东北大拌菜，也不曾再享受到筋道的饺子皮、结实弹牙的肉馅儿和鲜美香醇的馅汤汁儿配合得那么完美的饺子，三者本为一体，却各自保持独特的本色，彼此相依，却又终身分离……甚至于已经入了口下了肚，回味无穷的竟是饺



子皮、肉馅儿和汤汁各自的滋味。

后来好些年，我再没去过湘子庙街，听说大清花已经撤店了，乐乐餐厅在新兴的各类饭馆的冲击下也不复当年气势，倒是很多精微小店，慢慢在这里立住了脚。

湘子庙拜的是八仙之一韩湘子，据说韩湘子曾有玉露琼浆润长安的佳话，貌似是古代的西安井水皆苦，街市挑担卖“甜水”的络绎不绝，唯韩湘子以苦水酿美酒，令人讶异，人们对此酒犹豫不决，故也称韩湘子所酿之酒为“逡巡酒”。韩湘子以此酒倒入井中，自此井水化为甜水，西安的老百姓苦水之患得以缓解。

我这个暑假再访湘子庙街，不为酒，是寻咖啡来的。一家叫香气咖啡实验室，一家叫 Super PP。

现在的小众咖啡馆都做的很有格调，除了咖啡，也会有其他的卖点。比如香气，他家的风格是创意咖啡和馆内拍照，常规咖啡以外，还有杏仁、豆乳、奥利奥、旺仔等新鲜口感，加上馆内有个小小的证件照摄影棚，客人可以自己拍证件照玩，年轻人应该会很喜欢吧。然而说到咖啡口感，不知道是不是我没有点对，杏仁 dirty 喝起来特别薄，甜度又太高，一口下去我差点喷出来，但是做咖啡的姑娘如此可人，我也不能煞了风景，只能假装喝得有滋有味，喝完赶紧逃走。

转到第二家 super pp，就好多了（长吁一口气）。Dirty 这种东西，就是得用冰博克来做才好喝啊，普通牛奶的厚度都不够，何况用杏仁露？（此处 diss 香气咖啡实验室）super 的这款冰博克 dirty 很棒，扎实的香醇，一口闷下去，几乎有点醉倒的意思。老板温和有礼貌，话不多，声音超好听。

这里是 super pp 的第二家分店，因为刚落脚，门牌都还没有换，白天是 super 家的咖啡，晚上就是另一个老板的酒吧了，一个地儿，两家店做生意，还蛮有趣的，也省钱。Super 家的 dirty 耐品，索性就多呆了一会儿，于是看到进进出出的一些熟客，很多人是追到这边来喝的，看来是粉丝了，还有一进门就报暗号的，可以减免一些特调咖啡的价，这个玩法是跟星巴克学的吗？对了，他家的咖啡杯上有各色的绷带，据说集齐十个可以召唤神龙……不，是兑换一杯咖啡……就算不兑换，用来扎头发也蛮好看的。

现在的小众餐饮店啊，都必须有人设才可以找到

卖点，香气咖啡实验室的姑娘跟你说话时会微微地歪一下头，俏皮可爱；super 老板声音富有磁性，每一句话的尾音都会有点上扬，遇到顾客不会开他家的门，兴高采烈也有一点得意洋洋地出来帮忙，看起来做生意做得很开心的样子。还有我去过的很多家，比如超浓缩咖啡老板用福建口音给顾客讲怎么喝他家的麻辣烫特调咖啡，北方小咖啡馆的老板狮子用软软的南方腔调建议客人选哪一种咖啡豆子……那种吃只是为了吃，喝只是为了喝的餐饮时代，慢慢地被取代了。

因为留在 super 的时间久了一些，就点了拾好贝果的外卖。这家店的老板也是个很有个性的，想几点开门就几点开门，想做什么口味的贝果就做什么口味的贝果，美团外卖上可以隔天预订，是的，但是老板心情好了会主动打电话给你说“我明天不想做这款”，心情不好我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毕竟我斗胆点他家外卖的几率不大。今天是人已经到了湘子庙街了，拾好贝果近在咫尺，不点说不过去，于是……

吃到了心情大好的老板主动给我加热过的香肠芥末籽贝果！棕黄色的面包外皮上，星星点点分布着调味料颗粒（我也不知道什么是芥末籽），掰开贝果，切面可以看见很多香肠碎，确实有点太碎了，但是想想用过减免的单价，也就不计较了。外卖要凑单嘛，所以一次点了六个，虽然只吃得下一个，但剩下的五个还悄悄地散出热气和香味，乖乖地呆在纸袋子里让我搂着，我也觉出莫名的满足感和占有感。

Super 咖啡馆播放着蓝调，老板偶尔接个电话，礼貌地说拜拜，进来的客人们小声讨论着咖啡的品类，有时会因为聊到好玩的事情抑制不住突然笑起来，门口的废气咖啡杯收集筐里，五颜六色的绷带随着光影变化色调……转眼就又是半个小时过去了，要回去啦，回去还有工作要做呢，今天又是元气满满的打工人哦！

推开 super 的机关暗门，外面阳光热烈喧嚣，蹬着共享单车，闻着车筐里拾好贝果纸袋里散发出的麦香味儿，一米一米地，告别湘子庙街里的绿树浓荫，告别短暂的咖啡享受带来的醉意，回到忙碌的岗位上去，但并不会因惬意时光的结束而怨天尤人，恰恰相反，安静的寻访和品味，才是工作和生活的加油站。我身边有人会觉得“湘子庙街好远啊”你一个大



把水带上！我刚停下车走出来，就听到有个声音说。那腔调像是招呼熟人。

我不太确定给谁说的。路西边树荫下有三四个小摊，都支着大遮阳伞，伞下摆着冰柜和小桌。

来么，把水带上。离我最近的一个小摊上，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太太正微笑着给我打招呼。

这倒确实是需要的，天太热了。我走了过去。坐在竹椅上的老头，也给我打招呼，并用手里的黑卷烟指了指小马扎。老头带着一个样式很老的茶色眼镜，我看不见他的眼睛。

看你喝些啥？

就白水吧。

凉的？

凉的。

这景点在哪儿卖票？ 我问。这个地方商业气息不浓，没看见醒目的售票处，当然人也不多。偶尔有车辆靠近，稍停一下又走了。

你不买票！老太太稍微压低声音说，同时瞄了瞄旁边，好像怕人听见。

五点就下班了，人一走你随便进。她的口气很亲近。

没事，该买票就买吧。

里头除了石头像也没啥，一张票 40 呢，40 块钱你买些啥不行啊。你先坐下歇着，喝些水，树影子挪到对面石头墩子上就下班了，准准的。

现在 4 点快半了，太阳还正亮着呢。我也就不再坚持。

老太太说着，把一瓶冰镇的纯净水递到我手上。多钱？

嗯？不急，你先喝。

没事，就给你吧。小心一会儿忘了。

忘就忘了，一瓶水么。老头笑着说。

多钱？

三块。老太太抢在老头之前说。

北郊的人至于么？”中午有那么点时间睡会儿觉不好吗？”但是我不这么想，新鲜的街区会给人新鲜的乐趣，旧日的街道则不吝记忆的抚慰，当我累的时候，烦的时候，钻进被子里睡觉并不解决问题（何况

老者

(小说)

▲ 谢小愚

不好意思，没零钱了。我递过去 50.

不怕，咱有零钱呢。老太太很快就把找的钱递过来。我看也没看就塞进裤子口袋里。

然后，坐下来歇着，跟两位老人拉家常。不时有风吹过来，很清爽。

马路对面有一台挖掘机在整修一块土地，还有几个男人在挖一棵大树。

对面要建啥呀？

广场。这边也是。还要修路灯修喷泉呢。老太太很兴奋。

南北路的两边的确有两个小广场的雏形。这些年类似的休闲设施各地都有。

过了一会儿，一个挖树的小伙子喘着粗气走过来，满头大汗。

紧赶坐下，喝啥呀？

水。

然后，四个人又漫不经心的聊天。有时则沉默，都看着远处的庄稼和村子，或者近处挖树的人。

小伙喝完水，递过一张钱给老头。

你今儿喝了几瓶啥？

就两瓶水。

好。五块。

老太太找钱，小伙子接过就走到对面继续挖树。

大多时候并不是你想睡就能睡着的），我宁可蹬起自行车，踏入地铁，当身体处于行而将远时，心才能轻松地漂浮起来。

[责编校对 商羽]

57 / 第三期.2021



王教授传奇

▲ 王伟杰

上次，史校长从乡下回来，给我带了一根木棍儿，天然枣木的，一米八长，表皮刮的干干净净，全是疙瘩，却十分光滑，显然是花了功夫的，有种质拙之美。她说，你练武术，这个当长棍用。后来又加了一句，这是从王教授那里要来的，以后咱们几个谁个需要，他那里还有一大捆刮好的呢。？

我听说过的：王教授是从西安某大学来子洲扶贫的干部，住在苗家坪镇艾家沟村。因为村里没有住宿条件，镇政府就安排他住在养老院，大概有一排窑洞，与一群白发人生活在一起，每天吃着软烂的面条。

我问，王教授是怎么样一个人。？

“可能有六十岁吧”。史校说，“面容苍老，满头白发。这么大年龄还来到子洲这艰苦的地方，真不容易。”

从此，我记住了，就在附近，还有一位可敬的长者，与我们一起战斗在扶贫前线。

老头儿好像看了我一眼。我看着远处。

又不久，景点的电动卷闸门关小了，只留出能进出一个人的口儿。两个小伙子从大门里晃晃悠悠的走出来。

下班了，赶紧去。

我就告别了两位老者。后来走到山脚下的柏树林背后，又有四五个摆小摊的，口气都很像。

来，把水带上。

刚喝完。这是实话，不过我又觉得有点渴了，但我没买。

爬山到半截，感觉右膝盖有些不舒服，就下山返回了。

走到大门口，又是口渴难耐了。我又走向那两位老者。

逛完了。回呀。

再来一瓶冰水。我微笑着点点头，算是回答了她

上周一，我从西安回来，碰见了同样从西安回来的冯海东，他是县扶贫办主任，我们同车返回。在路上，冯主任说，我真敬佩你们这些从西安来扶贫的人，但最敬佩的是，是位王教授，他已经来这里三年了。一般人都是一年为期。他们学院没有人愿意到这里来，他却一年一年地干，再艰苦他都能承受，更何况，他已七十高龄了。

又是王教授！

“那各地来子洲扶贫的有几个王教授？”我问他。

“又是教授，又姓王，又住在乡下，应该只有一个啊，”他说。

昨天，张校长返回西安，我和史校长送他到子洲火车站。因为时间还早，就一直把他送到候车室外，这时，就听见史校长跟人打招呼：你好，王教授！？

我们回头，只见一个人手里推着一个大行李箱，背上背个大包的人过来了。

的问话。

我递过去一张五块。

刚才不是有个两块么？

只有两块零钱，不够，就找吧。

娃刚才来把零钱拿回去了，找不开。

要不跟那几个摊上换一下？

不麻烦了，两块就两块。多少是个够呀。

那……

没啥没啥，一瓶水么。

他们的口气还是那样。

我转过身刚要走，身后哐啷一声。回头一看，老头的零钱盒子掉地上了。

没事没事，你走你的。

老头冲我挥挥手，连忙蹲下来收拾满地的零钱。

[责编校对 商羽]



寻华严寺不遇

◎ 高2018届校友 宋世昱

寒假时迷上了古建筑，在西安这么多年，上了大学才发现原来西安有这么多“好地方”——隐藏在古城里的寺庙建筑群。一直以为寺庙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去的地方，佛寺、道观因为蒙上了一层宗教色彩而显得神秘、肃穆、庄严。也许是因为骨子里对于传统文化的热爱，逐渐发现寺庙除去宗教场所这一身份之外，俨然是观赏游览中国古代建筑、感受中国传统建筑形态布局之美的好地方。

佛教八大祖庭有六个都在西安，除去六大祖庭之外，名寺名观和一些不知名的地方性宗教建筑遍布西安各个角落，无论是繁盛或者雅静，他们皆是从历史的尘埃中走来，盛世的辉煌与战乱的烟尘尘封于寺庙道观的一砖一瓦、庭院的一草一木。千年古柏、菩提、银杏，或者帝王名仕的雕塑字画，文人墨客的吟咏啼痕，都默默地沉睡在了被围墙圈禁的香火缭绕之地。

西安城市区的寺庙不少，城墙根下的广仁寺，小寨商圈里的大兴善寺，大雁塔前的大慈恩寺广为人知。除此之外，作为密宗祖庭之一的春日里樱花漫天的青龙寺，钟鼓楼边、回民街里的城隍庙，碑林博物馆旁的卧龙禅寺都藏于人潮汹涌的繁华闹市。这些

史校长说：这就是王教授，给你棍子的王教授。

对面是一个皮肤干燥黧黑，头发灰白的人，大约五十岁，戴眼镜，说话很恳切。说自己头发以前很白，现在染黑了些，成了这个样子。今天回西安，是教育厅有任务。于是大家说些工作上的事，据说今年年底要迎接扶贫工作的国检。王教授说，这一检完，那咱的扶贫工作就该结束了吧？我在这都三年多了。我们都曾不知道什么扶贫何时结束，只能看吧。

送走他们后，我和史校长回学校。路上，史校长说，王教授这人很好，工作很认真，厅上布置的任务，许多材料都是他写的。这个我很相信，从那个棍子就

寺庙位于西安城内围，建筑规模较大，遗址保护良好，往来交通便利，是游人、信徒、香客的首选之地。我看过大兴善寺酥黄的寒冬腊梅和在歇山顶与放生池间扑棱扑棱的鸽子，看过广仁寺乾隆慈禧所题的牌匾和山门前烈烈飞扬的经幡，也寻觅到卧龙禅寺绿荫下的一片幽静。我爱这真实存在的世外桃源，在寻觅一片宁静的同时，也感受着古代匠人对于单个寺庙方正严整的设计和对于整体寺庙建筑群规章布局的巧思。我想，即使是没有任何建筑知识的看了也会惊叹于寺庙院落整体上连贯而和谐的美。

寺庙建筑群呈中轴布局，左右对称，由南向北依次是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主供菩萨殿、法堂、藏经阁，主建筑两旁有辅助性建筑，主建筑之间有庭院，整体建筑群开合有度，极富有呼吸感和韵律感。中式建筑不排斥自然风景，反而想尽办法使得自然之美和建筑之美交相融合，遂创造出了独一无二的中国建筑风格。在中国匠人的眼里，建筑不是坚硬的砖瓦组合，而是一首流动的乐曲。寺庙的屋脊、古木的枝丫、伫立的佛塔，古代匠人丰富运用了曲线和直线的组合，每一根线条不仅仅是物质的基础，亦是艺术美的旋律。在寺庙建筑群中，每一个庙宇和每一寸

史校长能看出来。

更主要的话还在后面，是以前没有详细说的：

“我总以为他六十多岁了，有次吃饭，大家都推他坐上席，他争不过大家。后来，他把身份证拿出来，只见上面是一个年轻帅气的黑发的小伙子，这就是我，1976年出生的。白发只是我外面，我真的很年轻。”

按年龄，当然王教授很年轻，我们几个都过五十了，在我们眼里，他还是个小伙子，可我总觉得怪怪的——关于他的年龄。

[责编校对 商羽]



草木都延展出了更远的空间和和更远的时间。

城里的寺庙走过一趟，我开始对于更远的更僻静的寺庙感兴趣，我想逛完了城里的寺庙，就该轮到近郊区的寺庙了，看完了近郊区的寺庙，就该轮到秦岭山脉里藏着的寺庙了，山里的寺庙感受肯定更加特别！我在西北大学长安校区上学，学校在西安城的南端，地傍秦岭，天气好的话可以看见秦岭连绵的山脉。学校后头那条大路叫香积大道，香积大道上有个香积寺。冬日里我和友人一起去了香积寺，令我感慨的是香积寺竟与城内的寺庙规模不相上下，甚至规模更大，我原以为越是偏远的寺庙规模相对就越小，原来是我无知。香积寺里有一个佛塔，佛塔前的佛龛里供奉着一个佛像。去香积寺的那天是一个阴天，大片的云翳掠过太阳挡住光线，空中漫布灰尘。我和友人来到佛塔前看到那龛佛像时，恰逢云层稀薄，霎时天光乍破，金色的光芒透过云层流溢而出，佛像后笼上了一层强烈的光晕，恍惚中似纤云弄影，舞女仙子翩然而至。后来才知，那座佛塔为纪念善导法师所建，里面供奉了善导法师的灵骨，名曰崇灵塔，是长安佛教里一处重要的建筑。

我记得我去的第一个寺庙是古观音禅寺，也在郊外。因为想看一看李世民亲手栽下的千年银杏，一个人在深秋乘公交车晃荡了一个多小时，才来到人迹罕至的罗汉洞村。许是因为银杏的缘故，古观音禅寺香火旺盛、游人络绎，我看到很多年轻的面孔，郊游的学生三五成群，都来一睹这金黄夺目的风采。净业寺、草堂寺、华严寺是三个较远的佛教组庭，净业寺和草堂寺藏在秦岭腹地，需要自驾车前往，纵使我心向往之，也只能暂时割舍。华严寺还好些，乘公交车能够抵达，今年刚放寒假的时候，我决定去华严寺走一趟。

华严寺是佛教八大宗之一“华严宗”的祖庭所在，位于西安市南郊的少陵原上，从市区乘公共汽车过去需约莫两三个小时，我从学校这边过去一个小时左右就到了。本来是要从学校直接前往的，奈何一些原因，最终选择从家过去。我选择了一条能够骑行的线路，准备下了地铁站骑车过去。西安刚刚开通了四号线，我坐到临近终点站下车，一出地铁口直接蒙了：天哪！虽然不能算是荒郊野外，但着实是人烟稀

少。心慌中我看到了一排共享单车，马不停蹄地跑过去，谁知扫一个坏一个，全是不能用的车子！眼看着这一排车子我就要扫完了还没有开锁一个合适的车，心中顿时毛躁起来，难不成寻访华严寺之旅就要卡在这一步了？心烦意乱之时，我看到前面有一辆自行车停在路边，似乎是专门为我准备似的，柳暗花明又一村，这个车扫成功了，我终于向华严寺迈进了一步。然而下一个难关又来了，没想到去往华严寺的路全是上坡，我蹬着自行车，感到浑身吃力两腿酸疼，而且似乎骑车还没有走的快，周遭没有行人，全是呼呼而过的小轿车，我一个人孤零零地蹬着车子，像极了《骆驼祥子》里弯腰勾背的人力车夫。实在骑不动时，我只能推着自行车往前走。就这样骑着推着，我终于按着导航走到了华严寺所在的那个村子。眼看已经“下乡”了，窄窄的小路旁散布着农民和房屋。这个村子不是普通的村子，而是伫立在黄土地上的一个已经拆的差不多的村子，两旁要么是空落落的漆黑屋子，要么是断壁残垣，大大的红色的“拆”字格外刺目。我越走越不对劲，心想怎么就到了这么个鬼地方！虽然心中忐忑，我还是加快速度蹬着自行车，只是越来越心慌。地图难不成出问题了吗？很多次我都有了放弃的念头，不如赶紧折返，天知道前面等待我的是什么。然一不做二不休，我还是硬着头皮向前冲，终于！没有路了！连断壁残垣也没有了，有的只是荒秃秃的黄土地，一个小山一样的坡。这是一个横截面，一个小悬崖，我站在坡上竟然俯瞰到了城市！原来这里已不是平原，而是城市郊外的高地。无路可走的我只好抛弃了自行车，导航指向悬崖旁的一条窄窄的下坡路，我鼓起勇气跑了下去。峰回路转，面前竟是一个大大的折弯，转完后，我俨然看到了高立的门牌。是了！这就是华严寺了，原来他在悬崖峭壁之上，在黄土地的半山腰里，这是真正的大西北的寺庙！我欢快地往下跑着，似乎连风儿都轻快起来。

到了门口，兜头一盆凉水，大门是紧闭的，似乎华严寺并不处于开放状态。第一道门是铁栅栏门，我站在门外可以清晰地看到华严寺里面的样子，旁边是切面的黄土，里面可以看到两个佛塔的尖。我在风中顿了顿，看向贴在栅栏门上的白纸黑字，原来，因为疫情原因，华严寺前几日关闭了。我就这样静静站



在风里，不知道该何去何从，仿佛刚才的一切都是一个天大的笑话。我不信，我觉得付出了这么多，我一定能够进去。然而心底确是一片荒凉，好像已经可以遇见自己落荒而逃的身影。在我发呆的时候，不知从哪里走出了一个老爷爷，他蹒跚地来到了门前，和我一样停在了门外。我问他，你是来华严寺的吗？老爷爷说是。我说，因为疫情华严寺关门了，进不去。我们这两个陌生人就这样面面相觑，相顾无言。突然，事情又出现了转机，我们透过铁栅栏门看到了寺里的一个人影，五十多岁的样子，似乎是管理人员。我和老爷爷连忙冲他挥手。大伯走过来了，我们连忙说明来意，我更是激动地说起了自己来程的辛酸。大伯想了想说，不行啊，上面的政策，不敢放我们进去。我们又哀求了半天，仍是不行，算了，因为疫情这也能理解。大伯又说，请我们去招待室坐一坐。游览华严寺是万万不可能的了，那就去招待室坐坐吧！我和老爷爷走了进去，招待室就在铁栅栏门的后面。工作人员给我们烧了热水，老爷爷从包里掏出了一千五百块钱。

老爷爷说，这是给佛祖的。我坐在旁边，安静地观望着一切。老爷爷已经很老了，却仍然矍铄，戴着有檐的帽子，背着黑色的包，穿着运动鞋。坐下后他从包里掏出了自己的保温杯，拧开盖子抿了一口。老爷爷白眉白须，精神头很好，我听他说话倒有些吃力。我们交流起出行方式，老爷爷说他是坐公交车来的，坐了三个多小时，我震惊了，没想到这位耄耋之年的老人付出了这么大的努力。老爷爷又说，他为自己的两个儿子祈福，他的小儿子的工作跟交通有关。我想跟交通有关的话，大抵就是司机了。中国人多车多，交通意外也多，老爷爷原是为了儿子前来祈福，不惜牺牲精力、时间和金钱。一千五百块钱，是省吃俭用的老人怎样一点一滴攒起来的呢？他们即使是有了一些钱，也不会自己消费享乐，而是想到自己的儿女。他们宁肯自己过着节衣缩食的生活，也要尽最大所能祈求子女幸福。孤身来到华严寺，向佛祖许下一个小小的心愿，不关自己，而是孩子。我的心越发感到温暖起来。工作人员给了老爷爷一张纸，让老爷爷写上儿子们的名字，他们将会将祈福送到佛祖的跟前。老爷爷一笔一划地写着，逆光中我看到他的手

抖得厉害，每一笔似乎都是花费自己全部的精力才写成。我坐不住了，干脆站在老爷爷身边看着，我看到他竖着写字，先写大儿子的名字，然后是大儿子媳妇的名字，再写小儿子的名字，然后是小儿子媳妇的名字，就这样认认真真、横平竖直地写，似乎用自己所有的虔诚和信念去写。我想，这是多么有力量的动人的字啊！老爷爷的字写得非常好，走笔落笔都能看出他曾是个学识丰富的人，我想到了我的字，那么丑，就像是棍子在沙堆里戳出来似的，不自觉地感到脸红。老爷爷每写完一个名字，总要念一声阿弥陀佛，我静静地看着他写，静静地听着阿弥陀佛，觉得一股甘霖浇透心灵。这趟没有白来，似乎还要大于观赏游览华严寺的价值。

如今的华严寺仍然延续着唐时的香火，寺中两座灵塔巍峨屹立，一是华严宗初祖杜顺法师的灵塔，二是华严宗四祖澄观法师的灵塔，这两座灵塔里分别安放着杜顺法师的不死真身和澄观法师的舍利子。古往今来，信奉佛教的世人将华严寺视为自己心中的圣地，前来拜谒和点灯的信徒八方不绝。我想，这是宗教的力量吗，是，可这也是芸芸众生血脉相连的力量呀！我们祈求佛祖给予我们大智慧，保佑我们阖家欢乐、幸福安康、福慧增长、吉祥如意，其中不乏对于亲人身体康健和顺缘增长的祈求。儿女祈求父母安康，父母只愿儿女和睦，这正是家庭之纽带给予宗教之力量啊！

从寺庙与佛像中，我们能够看到战乱的烟火，更能看到千百年来跪倒在佛祖前的离散的世人，他们渴求天神心怀慈悲，保佑他们血肉之亲的生命，希求在烟火纷飞的乱世有一个安稳的家园。他们可以吃苦耐劳，亦可以忍受诸多痛苦，只希望佛祖慈悲为怀，能减少一些生死离别的苦难。如今，佛祖的信徒仍然遍布神州，他们怀着同样的虔诚与敬仰，将个体的渺小寄托于更为广博的精神之中，将亲缘亘古不绝地燃烧于香火与莲灯。一世的牵挂，在佛祖的注目之下，成为了永远的祈求。

站在华严寺所在的少陵原上，远眺终南，俯瞰樊川。我似乎理解了寺庙里来来往往的世人，亦感到了寺庙凝重伟岸之所在。

[责编校对 商 羽]





故事开始于 2018 年夏天，那年三月刚好十六岁。

三月背着双肩包，拉着行李箱，和人群一同下了地铁，走过凤城五路的林荫，来到了被阳光沐浴着的西中。

脚步停在了西中的南门。她没有见过这样大的校门，以前的优越感、骄傲自豪的内心在西中的门口一下不见了，面对这样的学校，三月的内心和她的那身白裙一样纯净了。西中敞开了她那无私而又温柔的怀抱，三月走了上去。但三月并不喜欢她。

三月是被迫来到这里的。

三月的妈妈喜欢这所学校，妈妈说学校大，风景好，特别是食堂大，可以吃的很好。可三月不愿意。三月从小没离开过家，现在突然离家这么远，一个人在遥远的北郊生活学习，三月害怕。但三月没有拒绝，三月生性乖顺，妈妈说的，她都会去做。

但历经百年风雨的西中没有生三月的气，相反，她用自己最美的骄阳，最有风格的教学楼，开的最盛的花，最丰厚的土地，来无私的拥抱孑然一身的三月。三月就这样开始一点一点的融入她的怀抱，感受她那炽热的心跳。

三月不善言辞。军训期间大家都在相互认识和了解，可三月不愿意和别人说话。第一天就因为接开水时烫伤了手，三月哭了。那是她撒在西中热土的第一滴眼泪。

渐渐的，宿舍的同学开始和三月聊天，三月就这样一点一点的融入了集体生活，她开始学着交朋友，开始主动和别人说话，西中的同学一点点的走进了三月的生活，一点点的暖热了三月的心脏。

但三月最喜欢的，还是西中的老师和他们的课堂。她的第一位班主任，用她那女性的温柔和富有激情的课堂，抓住了三月那颗玩耍的心。在各个老师的带领下，三月一次次的取得超乎预料的成绩，在学习上，三月是满足的。

但三月的内心是孤独的。

周四考试前天，三月无心复习，孤独如空气一般的围绕着她，太多，压的她喘不过气。三月想家了，她想念家里温暖的灯光、热腾腾的饭菜，想念和爸妈一起聊天看电视的时光。因为三月现在什么都没有。宿舍里紧张的复习使得三月想挣脱它的束缚，她轻轻的走出宿舍，来到操场。

看到操场上大家都成群结队，三月只有一人，三月更加难受了。她一个人穿过跑道，穿过足球场，观看台无人，和自己一样，便走上了看台，看西中学子来来往往，听路边车流疾而驰，天地之间好像只有她一个人是孤独的，她撕心裂肺的哭着，埋怨母亲的无情，埋怨自己的懦弱。眼泪一滴滴的落在西中的土地里，化作了西中一部分。西中不言不语，用自己最宽阔的怀抱，无声的安慰着三月。

三月慢慢的被西中的温柔，厚重感动了。

她喜欢看春天的杨柳，条条看即烟濛濛，喜欢思聪路的樱花，喜欢树上可口的枇杷，喜欢雨后泥土的芳香。她爱上了迎着寒风跑操，爱上了早晨的读书声，爱上了教学楼的天台，爱上了图书馆的宁静。最重要的是，她爱上了西中温柔而又厚重的拥抱。

三年了，她把青春献给了西中，西中也把营养给予了她。西中用她的怀抱一次又一次的安慰三月，用她宽厚的手掌一遍遍的抚去三月的躁动和不安。西中像是一位百岁的先生，历经沧桑和磨难，仍温柔对待世间。她把自己无私的奉献给她的孩子们，看着他们从懵懂到渊博，从害怕到自信，从胆小到勇敢，从孩童到青年。

三月是西中的孩子。

(谨以此篇献给我的西中)

[责编校对 商 羽]





来自九月十日的一点思念

◎ 王露晨

教师节前的夜晚，我们宿舍四个女孩躺在床上聊天，在黑暗中回忆曾经高中时代的九月十日，回忆抛却了所有的细枝末节，只剩下同学的狡黠和老师的嫣然笑靥，叹惋怀念的同时也猛然意识到，几乎是整整一年没有再回去看老师了。

他们都还好吗？

朱妮娅老师还是那个在讲台上掷地有声叱咤风云的女侠吗？我有时觉得她很像死亡诗社里的基汀先生——他鼓励学生“叛经离道”，在文学的海洋里徜徉，彻底地探寻生命的意义。朱老师好像就是这样的人，她会在课前引入很多与课文无关的东西，报刊，杂志，文学评论，乃至奇葩说，或是电影片段，她没有把我们当成小孩子，而是充分的信任我们，信任的给予我们选择的余地和犯错的空间，以一种平等的姿态对待我们，相信我们的智识能够参与思考和讨论真实的社会议题。在这样一个年纪，能够在老师那里获得一种智识上的开放性和不断认识世界的好奇心，是我认为的老师能够给予学生最好的馈赠，对此，我很心怀感激。

前几天做梦，梦见还在理科班时带我数学的范欣老师，一层层朦胧的影像堆叠起来，形成一长串巨大的虚无。范老师的一举一动从中抽绎出来，从那一刻起，时光迅速倒退，画面一帧一帧拉回，仿佛一切都重新回到高一那年下了雪的冬日，范老师嗓子有点哑了，脸埋在毛茸茸的领子里，声音断续的同来签假条的我开玩笑，我是很怕范老师的，怕到直到毕业也始终没说起过，私下的范老师实在很可爱，像极了蘸着蜂蜜吃的维尼熊。除了范老师，我对每个数学老师都不免愧疚，在我畏惧数学的时刻，总是把他们固化成不苟言笑的严厉模样，忘记了，其实每个老师，都是可爱的。

拿着六级书背词的每个瞬间都会想起英语早读听写，想起文七颇具特色的英语课，想起赵云靖赵老师，赵老师会在万圣节拿来两盒费列罗一人扔一颗，

会在讲完卷子的最后一节课躲着吕主任偷偷放电影，会在晚饭时笑意盈盈地给我分麦当劳外卖，会在上学碰见时给我讲她曾经上课睡觉的故事……站在现在向前回望，很难说不想念这种新鲜的雀跃。

很没有悬念的在最后落笔来写向思亭向老师，高中三年，用了太多笔墨来写她，有时觉得她是经过一个冬天后焕然开放的阿尔巴玫瑰，有骄矜，但也有妍丽，高傲之中多了几分柔和甜，像气候温煦的秋天一样。时间在她身上好像不由自主地慢下来，像是汇进了如缎的湖里，她身上有一种奇异的力量，她让我觉得我也有被人温柔以待的时刻，觉得这个世界是值得被爱的，靠近她，人心都可以变得又柔又踏实，我好像总是很容易记住她的很多微末的，吉光片羽般的时刻，记得黄昏暮霭落在她身上的碎金影子，记得细密的雨丝和笼在她身上的氤氲蓝色，记得我坐第一排她讲课她从我眼前扬过的衣袂，也记得无数个在办公室陪我聊天的片段，生活里的尘埃和琐碎，在那些片段时刻里烟消云散，仿佛冰汽水与滞闷的暑气对撞，撞出滚珠落玉一般的，清晰而响亮的快乐。我去年过年前去看她，没见面时有无数小事想与她分享，见了面打好的腹稿全然归零，只会说一句好久不见呀，云大抵是在午睡，阳光毫无遮拦的洒向大地，阳光里的她一边嘲笑我一边摘下口罩，光镀在她尖尖的下颌，低沉而轻柔的嗓音卷着软绵绵的玩笑，我抓住了她眼中精灵的光影，周遭一切声音飘渺远去，我忽而暖意融融。

“现在”这个瞬间真的很有意思，就在我“现在，现在”的掐指计算的时候，“现在”已经倏地逝向远方，而新的“现在”已经到来。而我啊，我看见过不朽的月亮，感受过夏日的晚风一路吹向秋天，在大海的深处寻到了岛屿。

令公桃李满天下，何须庭前更种花。

很荣幸，做她们的一枚桃李。

[责编校对 商羽]



爱情故事

苹果依旧是苹果
亚当却不再完整

我拿他的肋骨熬汤
加一些调料去腥

汤里走出一位女孩
我不懂什么是爱情

我送给她一枚苹果
她笑着收下说谢谢

在她腹中苹果依旧是苹果
我开始喝汤

扩音器

一万张脸朝你袭来
你看到的是更多

故意，镜子般美好
你躺成一面镜子在地上
反射八面来光

世界放大你的声音
或让它变得更小

蛋壳

太好了，我只要在碗沿
轻轻一敲
蛋液就会流出来。
随后我搅拌蛋清蛋黄
蛋壳则被遗弃

那些还没敲开的鸡蛋，期待
着
破壳出现的嫩黄生命。
柔软羽毛的孵化下，鸡在成长

直至成为一个伟大的事件：
我搅拌蛋清蛋黄，只要不停
搅动

蛋清就会消失，蛋液浑浊。
我让它从碗里坠落
聆听抽油烟机悲惨的轰鸣
直面油星飞溅的铁黑锅底

这匹马一生难以踏足。而它演讲完
后回到自己的马厩里继续嚼草。

开关

通了电的二极管
荧光幽暗——
一种黑夜里注视的眼睛

格律诗

我携带礼物，入山拜访格律诗
山中树木茂密，水雾弥漫
山外有雨
我求之不得，迷路且饥饿，倒
在草地上

醒来，发现一小屋
屋中有人生火，我走近
格律诗正在其中煮茶，推门
而入

我送礼，询之写诗要领
他收礼，一言不发
于是将拳头砸在他脸上
把格律诗揍成了一篇散文
他才说：深知青年辛苦，
我不售卖诗歌。饮了我的茶，
你自然会写格律诗。”
我端起茶壶狂饮，不顾烫嘴
茶毕，我果然再次昏迷
但我感谢格律诗并未趁机还

手
醒来，身体无恙，小屋消失
我两手空空，出山回家
山外，雨下了一整年。

标志盘

叠起来像塔，散开
是堡垒
一个划分空间界限的工具
颜色鲜艳，仿佛警告：
春天的野兽已经死去。



空调外机

门窗关上，听
白噪音
越响越安静
干燥
清凉

说话的马

我正在见识一匹会使用标准
汉语普通话的马对全国人民讲话。

它表情丰富语言精准仿佛演
讲的大师。

我明白有些时候我确实不如
一匹马但这国度里却还有人未能
掌握自己的语言。

不会说话的人乘坐的列车狠
狠地撕开粗糙的天空，形成的轨迹



繁花盛开的夏天

◎ 高2021届校友 史文茜

没有任何预料的，飞机失事就在一瞬间，我手里还拽着送给禎一的明信片。剧烈摇晃之后，飞机急速坠落，恍惚间，我眼前浮现出禎一焦急等待的画面，我无声地说“对不起，这次真的要失约了，”只希望禎一可以找到这张目前被我定义为“遗书”的只言片语。

(一)

睁开眼之前，我听到有人说，我在人世间还有牵绊，我得找到它才能被摆渡到彼岸。再次醒来时，我见到了禎一。

她始终不相信这场事故，疯了一般推搡着工作人员想要越过安全线在飞机的残骸中寻找我，像是死难者家属哭喊着一般，暴雨倾盆而至，似乎天地也因这次空难而丢失了几分颜色。禎一被警察拉到了尸体收殓处，她不再哭喊胡闹，如牵线木偶般任警察拉着盲目地走。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禎一这般模样了，她总说我的出现是温暖，却没想到也是我使她步入寒冬。停下时，禎一手里被塞着我的骨灰盒，还有那张被烧毁了大半的明信片。

禎一抱着我的骨灰盒蹲了下去，眼泪一滴一滴落下，晕开了字迹：

“禎一，我多想……”

接受自己的死并没有多难过，我的悲伤在于禎一的无法接受和自责。她不断的哽咽着说“对不起，对不起。”

对不起自己最近压力大，对不起想让我抱抱她，对不起要求我坐最早一班飞机来见她，对不起她有

抑郁症……

我轻轻地走到她身边，半包围般抱住了瘦瘦小小的她，一遍一遍地在她耳边说着：“没关系的，不怪你；没关系，我很好，你也要很好。”

可她听不到，她也感受不到这个迟来的没有温度的拥抱。

认识禎一是在高一的暑假。

窗外蝉鸣鸟叫，聒噪了炎炎夏日，在等待补习班老师到来时，我望着窗外发呆。

“同学，你旁边有人吗？”

“啊？没，没有，你坐吧。”我收回思绪，顺着声线望过去，一个瘦瘦高高的女孩子就这么站在我面前。

“谢谢！”她笑的灿烂极了，小小的眼睛弯成一道月牙状，像被传染似的，我的嘴角也上扬了一下。身边坐着别人，也没有心思发呆了，好像身边的空气都有些改变，挺不自然的，我把耳边的碎发捋到耳后，调整了下凳子。

我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带着灿烂笑容的十五岁的姑娘，就这样猝不及防地闯进了我的生活，晴朗了我年少时的欢喜，点燃我短暂的生命中一点一点簇起的希望。

(二)

葬礼我也去参加了，哥哥在主持，同学同事亲戚朋友都在，我又环视了一周，没有见到禎一。

我上了二楼，在我的房间里，我见到了禎一。似乎这几天她一直住在我的房间没有出去，她手里一

在假草上，依次将它们收集

这是一种命运

等待被摆放，等待被回收

生存是一种等待

等待逼近世界即将撕裂的面

孔

等待抹消所有存在的区域和

意义

[责编校对 商羽]



直拿着我的手稿一遍一遍地抚摸，她从前最喜欢我的字了，我们的缘分，似乎也是因为我这手字。

“同学，我可以借一下你的笔记吗？刚刚没有来得及！”座位旁的禎一戳了戳我，略带期待的看着我，眼睛眨啊眨，灵动极了，我匮乏的词库中大约只能拼凑出这样的句子：

你眼睛会笑，弯成一道桥。

我把笔记本向她那边推了推，禎一开心的接过，一瞬间搂住我的肩膀：“哇同学，你这个字也太好看了吧？你是练过书法吗？”

禎一的惊喜声吸引了周围人的目光，我连忙低下头，小声说：“学过的，学过十年。”“十年”的尾声微微上扬，其实我也是略有骄傲的。

“同学我可以每天借你的笔记吗？真的太好看啦！”禎一摇着我的胳膊，撒娇一般。

谁会拒绝这样一个热烈的女孩子呢？我抬起头，望进了她的眼睛，“可以啊。”

互相交换了联系方式，暑期课也就那么结束了。我第一次感叹夏季，在我，只有枝桠疯长，干枯燥热的夏天里，禎一所到之处，那些长在树枝上的花骨朵接连绽放，一朵一朵相互簇拥着，装点了我的世界。

因为共同爱好小说，暑假期间互推小说，分享看小说的感受和生活使我们友情第一次升温。每次的聊天和回复变成了我最期待的时期，即使是分享糟糕的事情，好像告诉了对方，就没有那么难过了。

我第一次意识到分享欲是一种多么神奇的情感，好的坏的我看到的听到的，第一时刻就想要分享给你，这是多么重要和珍贵的一种情感寄托啊，毫不例外，我们也第一次在朋友圈晒出了友情。

“有一个互相可以分享所有事情的小姐妹真的太美好啦！”

于是每天简单的一两句话成了我们友情的催化剂，明明只认识了半年，却感觉像认识了好久好久，也想未来陪伴很久很久。

为了纪念一周年，我们决定去拍一张艺术照。

(三)

葬礼结束，在哥哥的默许下，禎一要带走我的一些东西。禎一收拾地太慢了，我出了房间门，在家里走走停停。

我去到爸妈的照片前祭拜，起身时泪水已经盈满眼眶。我抬起胳膊擦了擦，冲爸妈的照片笑了笑，其实挺好的，我宁愿他们已经逝世，也不愿他们听闻宝贝女儿英年早逝的消息。只是可怜了哥哥，从今往后就只有他一人了。

我去到了小侄子的卧室，嫂嫂正在哄着小侄子睡觉，我俯下身子抱了抱小侄子，又在他白白净净的脸上亲了一口：“轩轩要乖呀，不能像你爸爸小时候那么皮，姑姑不能陪你长大啦。”像是回应我，他胳膊乍起，翻了个身睡了过去。我走在院子里，哥哥正在和禎一告别。我从背后抱住哥哥，这个从小就在保护我，满足我任何愿望的大男孩，我要和他说再见了。

“哥哥，我最宝贝的哥哥，希望你一生平安喜乐。”

我跟着禎一坐到了车里，我们要回到我们的“基地”了。禎一打开包，我看到里面整整齐齐地码着十五个相框，禎一拿出最陈旧的那个，呆呆地望着上面笑容灿烂的我们，我记起来了，那是我们的第一张合照。

“两位小美女，来，笑一下，好嘞。”照相馆的老板在冲印照片，我和禎一在店里走走停停。

“老板，你们店外墙上的藤蔓下怎么那么多花？都是你种的嘛？真好看！”禎一蹲下去打量着花，又拉着我一起。

“老板，我们很喜欢这里，可以每年都来你这里拍张照片嘛？”我朝禎一眨了眨眼睛，看到她眼里的亮光，又朝着老板说到。

“欢迎啊，以后即使我退休了，我也让儿子给你们打八折！”

十六岁之前，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幸运又糟糕的人。我拥有全世界最宠爱我的父母和哥哥，他们为我遮风挡雨陪伴着我成长；但我从不是主动热烈的人，我大约是觉得人生来就是要死去的，汲汲营营一生，数数然很多，或名或利，在死亡面前，又有何意义？

因为我的不在乎和不主动，在恍恍惚茫然十六年里，我没有什么特别要好的朋友，直到遇见爱笑的禎一，她的笑容是一道利剑，一击即中，砍破了层层包裹着我的厚障壁，和煦的，温暖的，连带着周遭冰雪也开始融化。

没有人会永远快乐，也没有人会永远不快乐。人生难求圆满，一路走来，我们边得到边失去，边拥有边



舍弃。就像夏日的暴雨，意外和真相总是突如其来。

(四)

这是我们俩工作后一起攒钱买的房，其实这么多年来，禛一和我都挣了不少钱，但我们依旧没有换掉它。

很久没有回来了，禛一进了放映室不知道在捣鼓什么，我在房间里看看，总算明白了那天夜里禛一崩溃的原因，满地都是稿子，我随意拆开几个纸团，是禛一的胡写乱画：

“去你妈的不合理，我小姐妹可是大学教授，她写的剧本哪里不好？”

“三遍了还要修改成什么样，我已经三天晚上没休息了。”

“他们怎么这么烦人，那几个投资商今天还想占我便宜，我明明已经是个小有名气的导演了，他们敢！”

“阿湛为了避嫌，没有来接我。”

“怎么办啊，落落还在外地出差……”

我的心脏没由来得疼，我弯下腰，这痛感似乎一下子把我拽回十二年前的那个晚上，也是这般。

大雨淅淅沥沥地下，是高考前两个月，所有人都在紧锣密鼓的准备战斗，第三轮复习即将开始，能否获得高分全靠此时提升，压力，可想而知。

傍晚，家里似乎来了人，我在房间中学习，一片静默中，房间门被妈妈打开，禛一就那么突然地出现在我面前，满面泪水。我刚站起来她就向我扑过来，抱着我一个劲儿地哭。

我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但那哭声回响在耳边，就像是听到有什么东西从高处摔下来，跌落在我心里摔得粉碎，满心房的玻璃碎片，折射着灰色的光芒。不知是谁用手捏住那些碎片，一点一点，深深地插进我的心脏。

我轻轻拍着她的背，顺着她的脊梁抚着，像安抚一只猫儿，好一会儿，她停止了哭泣，我向她家里打过电话，一番简单洗漱过后，我们并排躺在床上，聊着近期。

那天我们谈论了很多很多，我第一次知道原来这个爱笑的姑娘在初三的时候患上了抑郁症，第一次知道她想要艺考的那所学校文化课成绩也很高，第一次知道原来笑真的不是快乐……

“落落，你知道吗，十六年来，你是第一个，会在我生日准时向我送上祝福的人。”

“落落，我们一起考去北京吧，和你一起待着，总是有个目标和安慰的。”

“落落，我们以后在北京努力买房吧，你当你的教授，我拍我拍的电影，在我们都还没有结婚之前，我们俩就生活在一起，一起追剧看电影打扫卫生做饭逛超市。”

“落落，我们以后去北京旅游一次吧。”

“落落，下次我不开心，还可以找你吗？”

“落落，你是我在抑郁挣扎的苦海中发现的一束光。”

你又何尝不是呢禛一，晚安吧，我来做你的灯塔。

(五)

灵魂状态的我跟着禛一生活了好几年，有时候在她身边，有时候我也会外出呆几天。我不知道我的牵绊是什么，为什么这么久了我仍旧还在。

时间真的会消磨很多，能看着禛一恢复日常生活，不再为我的离去而感到悲伤，我觉得是万幸万幸了。

禛一又拍了好几部电影，现在已经是知名大导演了，我去年跟和她参加了柏林电影节，看着舞台上熠熠夺目的禛一，这才是她该拥有的生活。

时间这么快啊，她的颁奖词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我的思绪飘回六年前，那是我们人生最黯淡失意的日子。我想要留校讲课，博士生论文总是过不了；禛一拿着剧本到处拉投资，初出茅庐的少女没有人会轻易相信。

要放弃攻读博士转而面向工作吗？要放弃一直以来的导演梦想吗？

那时我们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

夜晚我们互诉压力，北岛的诗几乎成为每夜必不可少的对话内容，第二天起床，我仍旧修改着我的论文，她依旧出门去找投资，擦干眼泪，再出发，总有善意的光逃避现世的繁琐而寻求片刻的安宁，也许，就是你凝视的眼睛。

现在镁光灯下的禛一，一定也在感谢当初坚持



的自己，我想曾经站在讲台上的我也是这样，说起讲台，说起曾经，我又有些难过了，人世间爱恨情仇怎么如此之多，我明明已经死了，却偏偏还放不下，我有些累了。

禎一和阿湛结婚了，他们的婚礼没有伴娘，因为禎一说那个位置是我的。我偷偷在人群中接住了捧花，看着接吻的新郎新娘，我咧开了嘴，很久没有这么开心了，希望眼角的泪流的快一点，这样就不会有哭过的感觉啦。

病房外的我也在焦急地等待，医生出来我第一个冲进手术室，我的禎一无恙。那是一对及其可爱的龙凤胎，真的是上天保佑，好事成双。我听见禎一对阿湛说，“孩子小名就叫‘百事’和‘可乐’吧”，我的眼泪再次不争气地流了下来，原来我的禎一一直一直都没有忘记我。

那是我们之前畅想未来谈天说地的时候，我向禎一说“以后我有了孩子，就要叫他们‘百事’和‘可乐’”。

禎一笑着打趣我：“你这妈妈取名太草率了吧，就因为你喜欢喝百事可乐？我干儿子干女儿肯定也这么觉得。”

不是啊禎一，我在心里反驳你，是因为我们能够相遇，所以百事都可乐。

禎一还是每年都会坐飞机回到那家照相馆，老板真的让他的儿子给我们打了八折，禎一左边的位置永远为我空着，她让新老板 p 上我三十岁那年的照片，皱纹一点一点爬上右边的禎一的脸，而左边的我依旧年轻。

禎一去放映室呆的时间越来越久了，每次进去就关上门，我直觉她可能不太想让人看到，这么久以来，我也没有进去过一次。

禎一每天熬夜，写了很久很久的剧本，我看着她大把大把的脱发，整夜整夜的咳嗽，却总是无能为力。

她打算拍她人生中最后一部电影了。

那是我们之间的故事，她取名《繁花盛开的夏天》。

电影刚拍摄结束，她就生病进入了医院。我在她身边着急地团团转，却没有一点办法。感觉越来越强烈，我觉得是时候了，似乎她也感觉到了，禎一坚决要求阿湛送她回家休养，我至今仍记得那天——

禎一在电脑前操作了许久，打印出一张相片，放进相框里，接着步履缓慢地走进了放映室，这次她没

有关门，我也跟着走了进去。我看不见那一面巨大的墙上，挂满了我和禎一的照片，从十七岁到禎一七十岁，从三十岁开始我的容貌便不再变化。

禎一珍重地，挂上了七十一岁我们俩的合照，这张照片中的我是禎一自己添加进去的，是她想象中衰老的我和我脸上的皱纹，然后她点点头，轻声说：“落落，我们一起变老了。”

她拿出一个小盒子，里面有许许多多她每月每年写给我的信，取出最上面那张，烧了一大半的明信片，打开放映机，我也跟着她在对面的小沙发上坐下。

如同很多年前那样，她把脑袋歪着，我尽量坐直，让她以一个舒服的姿势靠在我的肩上。

禎一的电影里，从我们相识到死去，我们都是陪伴在彼此身边最好的朋友，我参加了她的婚礼，她孩子的满月宴，孩子的成人礼……如同我死后做的那般。

如同王子总会打败恶魔娶了公主，电影往往都是幸福的结局，禎一修改了那次空难的结局，我是少数幸存者之一；现实往往很残酷，无论你接受与否，死了就是死了。

片尾时，我听见禎一说：“落落，其实你一直都在，对吗？”

我心头一跳，是否她也可以感受到，我走到对面，向她挥挥手，她看不见，我失落地低下头，却听见她说：“落落，我知道的，你想说什么，我知道的，你看，我其实有很努力地照着你的遗愿生活，我没有很不开心了，也没有那么沉浸在失去你的悲伤里，所以我来找你了，你跑着来接我好不好……”

禎一的手缓缓垂下，那张明信片掉落在地上，我上前抱住禎一，窗外的光洒在纸页上，片尾曲轻轻唱到：

“我多想回到那个夏天

蝉鸣在田边吹过眼睫

贪恋夏夜星空你侧脸

犹记得清风撩拨心弦

初夏的味道是你微笑

我捧着月亮别来无恙

去更远的地方 见更亮的光”

(六)

又是一年好夏天。

[责编校对 邱海宁]